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28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世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满足政府、大型企业的刚性需求，具有市场空间巨大且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征。随着 IT 服务业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同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倾力发展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及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具有政策支持优势。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前沿技术成果不仅催生新的业务形态，同时对公司其他业务的创新发展提供关键支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是公司发展的基本动力，为应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和业务创新，加快典型案例在全国范围内的复制；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推进相关产业基金的实施进度，培育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潜力企业，提升公司在大数据等前沿领域的竞争能力。

（二）应收账款风险

下属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精图信息、上海杰东等主要以智慧城市信息化业务为主要盈利场景，承担的大部分项目具有实施时间长、回款周期长、部分

客户回款审批速度慢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中的 70% 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为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公司将回款任务责任和项目具体落实到每一位公司高管，公司和高管一方面积极推进施工进度，在工期内完成项目后期组织验收工作；另一方面加强催款工作，设专人紧盯项目付款进度，对逾期付款时间过长且不配合的客户方通过法律途径行使权益。同时，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将先进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于智能会议、智慧城市、互联网教育、金融等相关场景，扩大产品销售、数据运营和技术服务的收入，以此平衡智慧城市业务板块回款周期长的问题。

（三）投资并购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从 2014 年到 2015 年陆续收购的 6 家公司均已经完成业绩对赌期，进入到公司整体管理、通盘运营的阶段。为此，公司在 2018 年一季度完成高管换届，新增常务副总、高级副总两个职务，总经理具体管理职能更加聚焦，常务副总经理负责新业务的拓展，高级副总经理负责传统业务的发展；全资子公司取消董事会，由公司任命执行董事和经营负责人。子公司以经营负责人为中心，签订经营任务书。总公司管理制度作为子公司的整体管理制度，上下一盘棋。

（四）人才流失风险

虽然人才流动属于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正常现象，但是核心人员尤其是核心管理、技术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因材施教；根据集团内的技术、业务布局，将优秀人才调整到更加适合的岗位，继续贯彻执行具有公司特色的管理岗位竞聘上岗活

动，广泛选拔德才兼备人才，扩充公司管理队伍，激发人才潜能，避免单一岗位的发展惰性，充分发挥人才价值；根据公司不断扩张的需求，积极引入高精尖人才，提升公司的专业化发展水平。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35,273,8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0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2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3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飞利信/北京飞利信/飞利信公司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信电子	指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飞利信/生产基地/湖北生产基地/湖北工厂	指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蓝数码/东蓝	指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原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东蓝	指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云动力/天云科技	指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精图/精图信息	指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杰东/杰东控制	指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欧飞凌/欧飞凌通讯/欧飞凌	指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仕物流	指	博仕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互联天下	指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信利信	指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华频媒	指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火网	指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大华堂	指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众华创信/国家培训网	指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小飞快充	指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银湾科技	指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联诚智胜	指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大河云联	指	中卫大河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众华人信	指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夏飞利信	指	宁夏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飞利信	指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网信阳光	指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珠海粤能	指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木业电子交易中心	指	北京木业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林木商品交易中心	指	大同林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飞利信网络科技	指	北京飞利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网博视界	指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煤时代	指	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天亿达	指	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金控	指	凤凰金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凯视达	指	北京凯视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京飞利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Philisens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hilisen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振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金唐酒店 3 层 3078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philisense.com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莉	刘延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电话	010-62053775	010-62058123
传真	010-60958100	010-60958100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phls@philisens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刘红志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江亮君、楼航冲	2015.12.23-2016.12.31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2,220,676,444.50	2,037,626,247.61	8.98%	1,356,148,0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107,820.17	340,084,604.26	18.83%	180,632,16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925,259.96	318,465,476.12	23.07%	177,390,33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022,732.59	8,825,680.67	1,452.55%	-35,642,26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7.42%	-0.26%	12.5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264,789,862.55	6,742,128,624.57	7.75%	5,598,581,55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07,621,158.83	5,472,462,020.28	6.12%	2,956,921,536.74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435,273,808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816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2,313,544.96	516,296,467.71	621,573,780.68	730,492,6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64,882.80	84,162,876.90	171,336,432.69	78,443,6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62,490.48	80,355,151.30	160,579,072.28	84,873,60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7,352.70	-10,973,014.45	-6,684,367.29	176,317,467.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115.88	-714,615.98	-61,54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57,534.05	21,611,205.21	3,486,335.41	本期金额较大的有： 创新发展奖励 1,310,300.00 元，经信委扶持资金 2,080,000.00；智慧城市燃气监测示范补贴 资金 1,155,000.00；研发经费补助 1,225,400.00；基于主动防御安全信息处理

				系统的补贴 1,0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4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7,549.95	-506,073.99	273,715.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81,4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2,295.07	3,542,762.24	456,666.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012.94	10,024.86		
合计	12,182,560.21	21,619,128.14	3,241,835.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公司继续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核心，以前沿技术支撑下的创新服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以公司优势业务渠道助力大数据等高成长业务，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促进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教育的创新发展。公司将不断增强数据资源整合能力、积累深化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进一步提升行业话语权与市场号召力；通过各业务方向联动，不断开拓客户资源并挖掘客户深层次需求。公司以打造一流技术应用服务商为长期战略目标，坚持以内生发展为核心的内外结合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详情如下：

（一）稳中求进，不断创新，大数据、人工智能业务蓬勃发展

1、大数据、人工智能主要业务

公司在2017年度面向政府和大型企业推出基于数据治理的数据资产管理业务，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业互联网等创新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大数据应用基础环境，建立具有创新价值的新型应用解决方案，在多个地区的不同层次市场获得应用先机。公司基于大数据技术积累，开展人工智能和区块链适应技术和应用解决方案研发。目前已在视频智能分析、视频数据结构化处理、“互联网+”政务服务智能服务系统、基于区块链的政务服务和数据同步等领域取得成果，并成功应用于城市综合治理，不见面/少见面政务服务，河长制流域管理，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控中心系统等。

2017年度，公司沿袭历年大数据业务积累，持续开展的大数据业务包括：为政府服务类的视频大数据维稳、社会信用、大数据安全服务、舆情智库、“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服务等政务领域应用，为企业提供运营商数据服务、金融伴随服务、数据变现、精准营销等商务服务。

飞利信大数据正日渐发展为公司发展的支撑要素，助力智能会议产品升级换代；支持智慧城市业务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健康医疗大数据等重大专题接轨并开拓新的业务市场；融入新的技术元素提升互联网教育的服务能力和品质。

2、大数据、人工智能业务发展模式

公司大数据、人工智能主要业务是面向政府和商业机构提供大数据建模、分析及应用服务，以承接大数据类基础平台项目建设、提供数据分析及服务为主要业务模式，依托多年信息化建设的经验积累，自主研发的互联网采集、流式数据处理、图像分析、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形成公司大数据服务核心。大数据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体系为各类大数据项目建设和应用服务提供有效保障，并在数据安全市场抢占先机。

在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人工智能业务发展方向包括跨领域的大数据与垂直行业结合、大数据安全服务等。

3、大数据内生板块主要产品及用途

（1）大数据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	------	------

1	飞利信智能数据获取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2	飞利信大数据元数据仓储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3	飞利信元数据仓储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4	飞利信跨库全文检索工具V1.0	数据服务能力
5	飞利信词网系统V1.0	机器学习能力
6	飞利信爬虫云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7	飞利信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8	飞利信大数据采集系统V1.0	数据服务能力
9	飞利信互联网大数据采集监测管理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10	飞利信竞争对手情报分析系统V1.0	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
11	飞利信数据智库服务平台V1.0	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
12	飞利信微博微信舆情监测采集系统V1.0 飞利信舆情图形可视化分析系统V1.0	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
13	飞利信云视频会议V3.0 飞利信云视频会议Android版V3.0 飞利信云视频会议IOS版V3.0	视频云应用服务 云视频会议
14	OSL6200 综合业务传输平台	光传输产品
15	OSL5060 SOA 半导体光放大器	光传输产品
16	OSL3030 光纤物理链路监控系统	光传输产品
17	OSL812X 高密度网络可视化设备	安全大数据产品
18	OSL82XX 网络可视化设备	安全大数据产品
19	OSL801X xPON智能探针	安全大数据产品
20	OSL833X 网络可视化设备	安全大数据产品
21	飞利信大宗商品交易平台V1.0	金融服务
22	飞利信微交易平台V1.0	金融服务
23	飞利信大宗商品交易物流监控平台V1.0	金融服务
24	飞利信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V1.0	金融服务
25	Web音视频实时通讯系统	音视频通讯
26	飞利信运营商DPI大数据实时监测与分析平台V1.0	数据服务能力
28	数据共享交换软件V1.0	信用大数据
27	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信用大数据
28	信用大数据可视化应用平台	信用大数据
29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管理端V3.0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苹果IOS客户端V3.0 飞利信移动安全管理系统Android客户端V3.0	移动安全
30	御智信第二代防火墙V2.2	网络安全
31	御智信入侵检测系统软件V3.1	网络安全
32	御智信隔离网关软件V2.1	网络安全
33	应用可编程安全网关软件V2.3.0	网络安全
34	御智信IPSecVPN	网络安全

35	御智信S-BOX链路安全传输系统（音视频安全加密盒子）	网络安全
36	IT运维管理系统	运维管理
37	移动安全管理系统	移动安全
38	密信即时通讯系统	数据安全
39	数据库审计系统	数据安全
40	身份与访问管理系统（堡垒机）	运维管理
41	飞利信大数据资产评估系统	金融服务

(2) 人工智能主要产品及用途

1	网络视频鉴黄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2	图片描述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3	图片语义分割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4	物体检测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5	年龄检测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6	性别检测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7	人脸识别人脸比对分析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8	直播平台视频流鉴别平台	智能图像识别
9	飞利信大数据资产评估系统	金融服务
10	飞利信自主可控32位 RISC-V CPU睿时信 RM-6000	用于工业控制、物联网终端、数据采集设备等

4、大数据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1) 在国家大数据战略等各种政策推动下，大数据经济将持续增长；

(2) 公司通过产、学、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在大数据行业的深入研发，开发针对各种行业的应用服务，占据行业领先优势；

(3) 公司智能会议、智慧城市、互联网教育业务在各地的落地和发展，带动大数据业务区域性落地生根。

5、公司所处大数据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08年计算机社区联盟发布白皮书《大数据计算：在商务、科学和社会领域创建革命性突破》，大数据渐渐引起产业界关注。2014年，“大数据”首次进入中国《政府工作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412号】指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信息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发展大数据具有强大的内生动力。推动大数据应用，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做大做强数字经济，能够为我国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新动力，为重塑国家竞争优势创造新机遇，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开辟新途径，是支撑国家战略的重要抓手。当前我国正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和中国制造2025战略，建设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民生服务体系，为大数据产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是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强大内生动力。

我国大数据产业具备了良好基础，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程度低。数据质量不高，数据资源流通不畅，管理能力弱，数据价值难以被有效挖掘利用。二是技术创新与支撑能力不强。我国在新型计算平台、分布式计算架构、大数据处理、分析和呈现方面与国外仍存在较大差距，对开源技术和相关生态系统影响力弱。三是大数据应用水平不高。我国发展大数据具有强劲的应用市场优势，但是目前还存在应用领域不广泛、应用程度不深、认识不到位等问题。四是大数据产业支撑体系尚不完善。

数据所有权、隐私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开放共享等标准规范不健全，尚未建立起兼顾安全与发展的数据开放、管理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五是人才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大数据基础研究、产品研发和业务应用等各类人才短缺，难以满足发展需要。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起步期，是大数据产业崛起的重要窗口期，必须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实现从数据大国向数据强国转变。”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17年12月8日下午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第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大数据发展日新月异，我们应该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超前布局、力争主动，深入了解大数据发展现状和趋势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分析我国大数据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

2014年，飞利信大数据产业跟踪与自身发展思路基本成型，开始进军大数据领域的行动策划，顺应大数据产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特点、不断发掘市场潜在机会，逐步完成集团化大数据业务布局，形成与大数据通用服务商具有显著差异的大数据发展战略：以政务和商务领域大数据解决方案与服务为业务主线，以大数据技术为手段结合行业知识解决特定应用问题并获取差异化竞争优势，力争发展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应用服务商。

飞利信大数据业务的市场定位：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面向的主要对象是政府与大型商业机构。面向政府提供的典型服务案例包括：社会信用三级平台（国家、省、地级市）一期与二期建设，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分析系统，舆情分析与监控系统等。面向大型商业机构提供的典型服务案例包括：北京银行精准营销服务方案、微金所线上获客营销方案、车靠山精准获客方案、手机游戏渠道推广服务、南方航空移动营销与平台引流服务、农业大数据溯源服务、汽车经销商客户识别与分类、ofo数据分析服务等。

近期，公司正在向市场推出一系列由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提供关键支持的创新服务，包括：全流程“互联网+政务”服务，泛网格化社会与城市管理解决方案，金融智能，第三代舆情系统（互联网综合信息采集及情报挖掘分析）。这些创新服务将为客户带来创新式体验，为飞利信大数据业务带来更多经济效益。

（二）大数据外延业务板块发展顺利

1、智能会议业务稳健发展

（1）智能会议业务

公司围绕《中国制造2025》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依托已经成为行业标准的自主核心技术—PRSMBus（流媒体实时总线）形成的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自主研发、设计、测试、生产、制造、销售（租赁+销售）、运维一体化的全方位整套服务模式，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及视频云技术支持下，智能会议产品及服务持续创新，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势头良好，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提升国家制造业水平贡献力量。

（2）经营模式

公司智能会议业务以“自主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为主要经营模式，同时以代理会议产品作为补充，共同缔造公司智能会议业务的市场佳绩。

（3）公司智能会议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1	有线数字会议发言系统	基于自主研发的PRSM-Bus实时流媒体总线技术，提供会议系统的人员发言申请及优先级管理能力，结合扩声系统完成数字发言的系列产品。包括台式、嵌入式两大系列多款产品形态，产品造型可提供定制。
2	无线数字会议发言系统	依托于2.4G无线传输标准，融合飞利信PRSM-Bus实时流媒体总线技术，实现数字化会议发言功能，保证流畅发言的同时能给用户带来便利的施工体验。

3	有线数字会议表决系统	基于自主专利的PRSM-Bus流媒体实时总线技术，全面实现各种大中型会议的电子表决，实时性强、安全、可靠，目前台式和嵌入式有丰富产品形态供用户选择。
4	无线数字会议表决系统	基于2.4G无线传输标准，融合飞利信PRSM-Bus流媒体总线技术，实现各类会议的电子表决功能，目前产品形态有手持、台式两个系列，现场部署灵活性强、机动性好。
5	电子票箱	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图像扫描识别技术，读票速度快、票箱容量大、不限制投票方向且自动防双张投入，稳定可靠，满足各类大型会议表决需求，投票数据可统计打印及永久备份、备查。
6	电子报到系统	包括远距离报到门、近距离就餐机系列，主要用于会议中的自动身份识别及电子签到、报警，可与集控系统对接，实现人员报到、实时视频跟踪等功能。
7	LED大屏显示产品	主要针对小间距LED产品的研发及改进，优化拼接工艺，改进供电方式，装配模块化，提高安装施工的便利性，目前P2.5和P1.875装配工艺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8	无纸化会议系统（人工智能+会议）	包括后台服务器和终端系统，其中服务器是核心，液晶升降显示一体机、电子桌牌、各种平板终端是用户接口，针对传统会议流程进行升级，包括会议坐席管理、议题管理、发言管理、报道管理、表决管理、会务服务管理等，液晶升降显示一体机采用飞利信专利技术实现议题展示、电子阅文、屏幕共享及信息互动，结合电子桌牌，全面实现会议无纸化功能。终端平板可支持windows、Android、iOS等系统。
9	音频处理器	实现多路音频混合输入及自定义输出，音质音效处理水平行业领先，是飞利信核心技术产品，用于音响扩声系统，可有效解决啸叫等问题。
10	录播产品	实现会议及教育行业的音视频信号录制、直播、点播，录制视频清晰度高，可实现多流录制，远距离存储，直播延时低，终端兼容Android、windows及IOS播放。
11	集中控制系统	AI智能集控产品是飞利信智能会议的集中控制单元，实现各类产品智能化控制，控制方式有串口、RJ45网口及红外线方式，具有智能学习功能，可以实现包括信号的切换显示、设备电源的开关、设备升降、灯光音量调节等，是飞利信打造的新一代AI产品。
12	物联网产品	包括RFID系列产品和广域窄带物联网产品。其中RFID系列产品包括各类电子标签、工业手持机、四通道固定式读写器、一体式读写器、发卡机、6/8/12dBi圆极化和线极化天线。广域窄带物联网产品包括终端模块和基站产品。
13	电子桌牌	新一代电子桌牌作为无纸化会议系统的终端界面，可实现桌牌升降，支持双面显示会徽会标、人名职称及其它信息，正面触控屏可与无纸化系统对接。
14	红外同传系统	红外同传系统是遵从IEC 61603-7和IEC60914标准设计的数字语音分发系统，包括发射机单元、辐射板单元和接收机单元，飞利信数字红外接收机目前已实现量产，接收距离、角度和抗干扰能力等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辐射板单元在信号延时补偿和多径问题处理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产品功耗低、节能环保。
15	译员系统	飞利信译员系统是依托自主研发的PRSM-Bus实时流媒体总线技术实现的翻译人员专用服务单元，可为翻译人员提供多达32通道的高保真下行语音选择，支持预选和自动中继翻译功能。译员系统是会议家族的重要成员。

飞利信会议产品能广泛应用于政府、军队、企业、IT、电信、电力、教育、医疗、证券、金融、制造等领域，提供网络视频会议、协同办公、在线培训、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方面全方位的支持。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①伴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步伐，“中国制造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政策的出台，公司自主智能会议产品迎来蓬勃发展的大好时机；

②公司智能会议产品的更新换代顺应市场发展需求，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支撑的新型

智能会议产品，将计算机视觉支撑的智能签到、语音识别支撑的新型无纸化、智能阅文、语义分析、智库、自适应学习应用到传统智能会议系统，支持既有业态发展；

③20余年智能会议业务的经验、品牌价值及客户积累为公司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粘度、拓宽会议服务市场奠定根基；

④租售并举的营销模式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拓宽用户广度。

(5)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随着无纸化、智能化办公应用的不断普及，智能会议业务已经进入既有市场竞争升级、未来市场空间仍需开拓的发展阶段。我国国家级省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已经在广泛使用智能会议系统，需求水平不断提升，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地市级、县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对智能会议系统的需求也在增强；大中型企业、会展中心、高级酒店、学校等对智能会议系统的需求也呈现增长态势，加上国家对国产化产品的大力支持，智能会议业务的市场发展空间不断加大。

目前，国内的智能会议企业均在提升研发和创新力度，国外的智能会议企业也在拼力挤入国内市场，智能会议市场的角逐将会愈演愈烈。

凭借完善的智能会议产品及服务体系、强有力的品牌支撑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支持，公司的智能会议业务在国内极具竞争优势；公司的海外布局也已经初具规模。

2、智慧城市业务

(1) 公司是国家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作为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的实践者和创新者，不仅能为城市提供从顶层设计到长期运营的完整信息化解决方案，更致力于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并提供金融配套方案，注重项目的落地实施，构建智慧城市生态圈，实现“网络城市、智能城市、数字城市”等功能建设，在打造城市名片、提升城市影响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发展绿色经济、国家绿色GDP提供服务支撑。

(2) 智慧城市领域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1	智能地下管网软件产品	通过整合分布在水、电、气、热、通信等地下管网权属单位和各区域综合管理部门的地下管网数据，形成涵盖区域整体的地下综合信息库，建立地下管网数据汇交与更新机制，为区域综合管理部门、相关委办局、地下管网权属单位等，提供地下管网信息服务，支撑地下管网规划建设、日常管理、应急指挥和调度抢修等业务。
2	智慧交通软件产品	将 GPS 车辆（船舶）定位、GIS、AIS、视频监控、电子控制等技术综合应用于水陆交通运输，使现有交通基础设施发挥更大的效能，提高交通运输安全性、提升公众服务质量、降低交通拥塞程度，最大限度地减轻交通运输工具对环境的污染。
3	智慧党建、通用协同等产品	广泛用于党政机关的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中。
4	智慧水务软件产品	紧紧围绕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两类关键问题，以云计算、物联网、新一代通讯技术、北斗导航技术等关键技术为支撑，聚集“五水共治”业务需求，以“智慧水务”为管理抓手，为“五水共治”提供监测、管理、应急、决策、服务一体化的监管体系，达到资源整合、快速响应、精细管理、科学决策的目标，保障“五水共治”工作顺利开展。
5	数字地名系列产品	主要实现区域地名业务信息化、地名数据建库上通下联及时更新、面向智慧城市的标准地名公共服务、内外业一体化的地名普查服务。
6	应急管理指挥系	满足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需求，形成综合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专业应急指挥信

	统	息系统、移动应急装备、应急数据综合服务系统的“软件+装备+服务”技术产品体系。
7	智慧管线类产品	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的可视化、数字化、规范化、标准化和动态管理，从而为城市建设的规划、管理提供技术决策支持，为城市可持续发展及防灾减灾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3) 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经营模式以政府投资运营、企业参与建设以及政企共同出资建设运营为主，逐步拓展政府统筹规划、企业投资建设以及企业建设运营、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营模式。

(4) 智慧城市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①公司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时刻关注智慧城市发展进程，统筹规划，依托于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引入和培育新的智慧城市项目，并整合集团范围内智慧城市丰富案例，构建内部智慧城市生态圈，为集团内部智慧城市建设提供顶层支撑；

②业务拓展至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城市综合治理领域，通过新技术的引入，逐步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飞利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与产品群；

③公司集团范围内智慧城市兄弟企业各自具有智慧城市领域的独特优势，可以提供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到长期运营的完善信息化解决方案；

④集团军作战的模式利于在各地抢占市场，不断增加智慧城市落地项目；

⑤公司在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城市大数据中心、城市信息资源中心方面均具有典型的案例优势；

⑥公司在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基础设施（智慧交通、智慧水务、智慧管网、综合管廊、景观亮化、轨道交通）、政务管理（互联网+政务、平安城市、智慧城管、智慧地名）、产业经济（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电商、军民融合、智能制造）、支撑体系（物联网感知、城市无线网络、专网通信）等智慧应用中均有丰富的技术、产品和案例支撑，在打造城市名片中发挥重要作用。

(5) 公司所属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未来城市将承载越来越多的人口。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的时期，部分地区“城市病”问题日益严峻。为解决城市发展难题，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已成为当今世界城市发展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2012年-2015年，全国范围内开始智慧城市试点，主要通过政企合作的PPP模式实现，主要特点：智慧城市模块的碎片化推进。2015年以来，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加入了“互联网+”思维及新技术的应用，促进政务协同及创新创业，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与互联网全面融合发展，呈现出网络式的产业生态。国家发改委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推出100个新型智慧城市试点。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以综合性试点和具体领域试点展开，目前已经覆盖全国的所有重要城市，以“分级分类”试点建设模式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强调，“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公司智慧城市涉及城市基础设施、政务管理、产业经济、民生服务等领域，需要统筹公

公司内部及各子公司间的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整个智慧城市系统的建设。飞利信智慧城市业务逐步从初探阶段进入到稳步推进阶段，公司将把握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带来的重大机遇，进一步促进公司新型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壮大。

目前，公司是国家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该联盟聚集我国智慧城市各专业领域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优势力量，通过与产业资本的嫁接，打造智慧城市技术创新体系和产业化基地，形成强强联合的智慧城市产业链，推动我国智慧城市产业的快速、有序发展。此外，包括厦门精图在内的飞利信全资子公司，始终活跃在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第一线，是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之一。

3、互联网教育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发展互联网教育领域业务。互联网在线教育服务、智慧教育综合解决方案、智慧教室系统集成的业务模式愈加完善；网络学历教育平台运营业务创历史新高；智能制造专业共建业务在高职院校也得到广泛响应和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应用推动公司教育大数据业务应用场景的开拓。

(1) 互联网教育板块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1	实景互动教学平台	是针对远程教学场景精心设计的实时视频互动教学产品体系，具有优秀的高清音视频互动效果，强大的文档共享协作、自动跟踪拍摄、教学场景智能切换、课件同步录播和移动直播等功能，实现了跨地域、跨屏互动直播教学，可有效推进教育技术创新，推动教学方式变革，促进教育公平。
2	网络学历教育平台	为高校网络学历教育业务打造的一个综合性、全流程、一体化的教学管理和在线学习平台。包括教学管理系统、学习支持系统、学生系统、教师系统。为高校教管人员、教师、学生、各地学习服务中心提供全功能的应用。
3	全媒体教材阅读平台	多跨平台跨终端（PC、手机、平板）的数字教材阅读系统，综合应用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动画、3D等多媒体元素，带给用户全新的移动学习和交互体验。
4	V云互动培训平台	基于云计算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利用多系统集成技术整合在线培训系统、练习考试系统、远程实景互动系统、资源库系统、在线支付系统、会员管理系统、互动答疑系统、在线客服系统、移动客户端系统等功能于一体，全面满足用户在学习、练习、考试、资源、互动等方面的需求。

(2) 互联网教育的经营模式

公司互联网教育业务的经营主要包括产品销售、运营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三种模式。网络学历教育平台运营、智能制造专业共建采用运营服务和收入分成模式；智慧教室建设是产品销售模式；定制化项目技术开发是技术开发服务模式。

(3) 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将实景互动、舆情智库、移动互动、校内信用、学习空间站、智能课堂巡检、智能考场巡检等新的核心能力、核心技术融入到智慧校园，提升和增值原有场景，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先进性，促进智慧教室建设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学历教育平台和专业培训平台的合作运营方式也利于业务发展。

(4)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互联网教育属于远程教育行业。远程教育行业发展成熟，市场潜力大，是一个长青行业。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是行业技术应用的领导者。产品无论从性能还是价格方面均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增长 59.99%，本期公司参股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视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本期下降 13.4%，系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本期下降 15.87%，系正常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本期下降 100%，主要是由于湖北飞利信本期在建工程完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期苏州天亿达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并已支付首款，故将 7800 万元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顺应国策、时代发展的企业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基业长青

公司业务始于智能会议，经过20多年披荆斩棘，已经发展为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驱动的，面向政府、企业及民众的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积极响应“智造强国”、“科技强国”、“数据强国”等发展战略，自2017年以来，继续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核心，以前沿技术支撑的创新产品与服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以公司优势业务渠道助力大数据等高成长业务，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促进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教育的创新发展。公司特有的竞争力一是对技术进步的敏锐和同步发展的能力，能够跟随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主流方向，通过自主研发转化前沿技术并应用于为公司产品及服务，继而推动业务的持续创新；二是对市场及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能够预测和洞察应用场景的现状和变化，引导技术研发和业务创新贴近市场，在提供通用服务的同时能够给出个性化定制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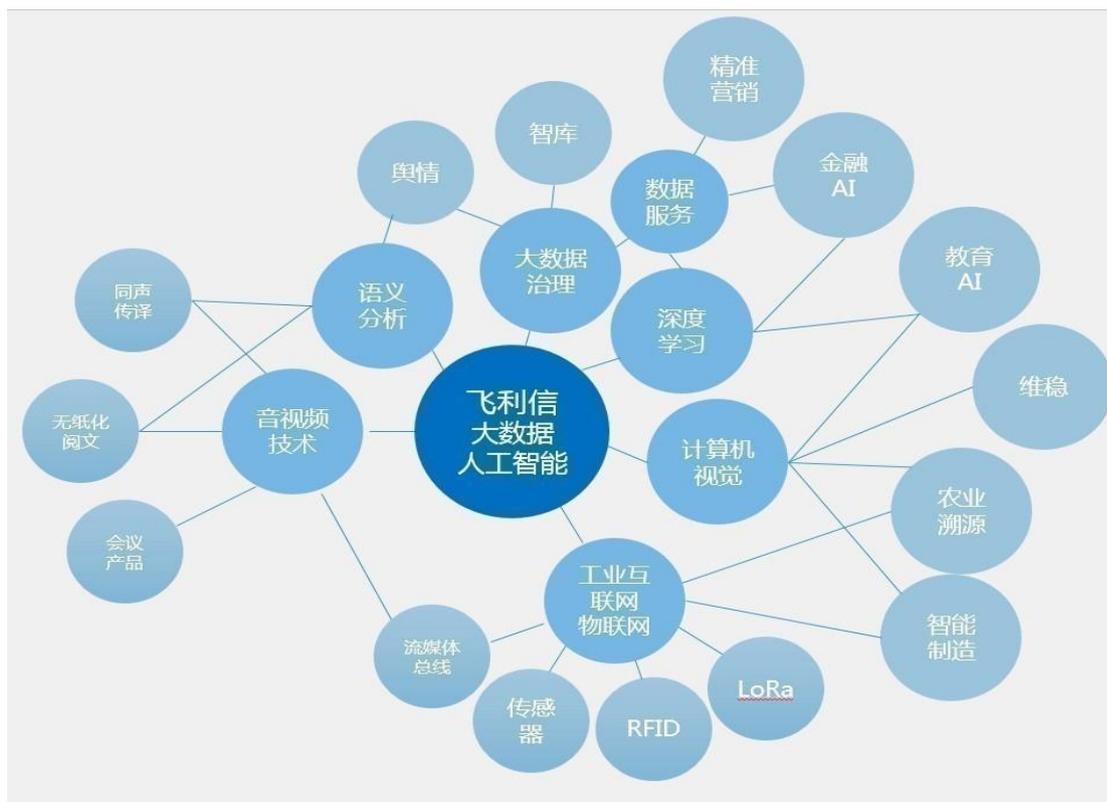
（二）精干、高效且极具融合性的高端人才团队构筑公司发展的脊梁

公司拥有业内同等级别企业中最高端、最融合的技术团队，涵盖了数据科学家、领域专家、IT专家、数据分析师，项目管理与实施人才。经过多年业务开拓与发展的历练，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了具有飞利信特色的人才培养、梯队建设体系，形成了统一、稳定的团队文化及核心价值观。公司的人才团队富于挑战、创新与实干精神，持续致力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实际场景应用，逐步形成了飞利信特色的大数据架构、AI图像处理、云通信及算法构建能力，并得到了政府客户、国有上市公司、世界20强企业的认可与赞许。

（三）丰富全面的应用场景助力公司大数据业务拓展、既有业务提升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驱动的新型智能会议、智慧

城市和互联网教育应用场景。在确保传统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拓宽创新应用场景，同时开拓新型场景业务，完善公司发展业态，提升公司参与市场角逐的水平。



（四）持之以恒开展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独特的竞争优势，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获得12项发明专利，50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专利，5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情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6 1 0045900.7	一种喷气式消防斧	原始取得	2017/5/17
2	ZL 2015 1 0656510.9	一种用于公交车的婴儿安放装置	原始取得	2017/6/6
3	ZL 2016 1 0445200.7	一种无污染噪音武器装置	原始取得	2017/7/7
4	ZL 2016 1 0138560.2	一种管道清障装置	原始取得	2017/7/7
5	ZL 2016 1 0175564.8	一种公交车乘客睡觉装置	原始取得	2017/10/27
6	ZL 2016 1 0199379.2	一种汽车碰撞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2017/10/27
7	ZL 2016 1 0968784.6	一种保障公共安全的无人机禁飞区防卫系统和方法	原始取得	2017/11/17
8	ZL 2016 1 0359519.8	基于物联网的全天候水流监测及预警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21
9	ZL 2013 1 0072731.2	基于多点触控的视频进度和音量的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2017/3/1
10	ZL 2014 1 0103710.7	一种高效的多线程日志写入方法	原始取得	2017/7/21
11	ZL 2015 1 0383115.8	LED模组三防漆喷涂夹具及其使用方法	原始取得	2017/9/15
12	ZL 2014 1 0078903.1	一种应用双麦克风定向传声的方法及装置	原始取得	2017/5/17

2、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6 2 0826714.2	基于北斗定位的车载烟雾感应破窗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1
2	ZL 2016 2 0717615.0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车位信息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1
3	ZL 2016 2 0790545.1	基于物联网的交通路段水深信息共享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1
4	ZL 2016 2 0878962.1	防止人们被遗忘车内的车载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1
5	ZL 2016 2 0735852.X	一种北斗定位水灾逃生装置	原始取得	2017/2/22
6	ZL 2016 2 0495640.9	一种可穿戴式智能医疗输液装置	原始取得	2017/2/22
7	ZL 2016 2 0905536.2	一种保障公共安全的高空抛物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2017/2/22
8	ZL 2016 2 0985005.9	一种北斗定位消防安全带	原始取得	2017/3/22
9	ZL 2016 2 1042673.4	一种基于北斗定位技术的隐形位置追踪器	原始取得	2017/3/22
10	ZL 2016 2 1127433.4	基于面部识别技术的安全帽佩戴监管系统	原始取得	2017/4/26
11	ZL 2016 2 1053660.7	一种基于地名标志的市政智能盥洗设施	原始取得	2017/4/26
12	ZL 2016 2 1068350.2	一种抗强风的基于磁力的自动旋转式地名标志	原始取得	2017/4/26
13	ZL 2016 2 1127262.5	基于北斗定位技术的车辆频繁变道的监控系统	原始取得	2017/4/26
14	ZL 2016 2 0894732.4	一种基于云服务的地名普查采集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7/4/26
15	ZL 2016 2 1191390.6	基于定位技术的移动终端建筑物倒塌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2017/5/17
16	ZL 2016 2 1218310.1	基于北斗定位技术的根据交通流量变化红绿灯时长的智慧交通系统	原始取得	2017/5/17
17	ZL 2016 2 1204393.9	一种保障公共安全的低头族走路防摔倒系统	原始取得	2017/5/17
18	ZL 2016 2 1192145.7	一种保障公共安全的无人机禁飞区防卫系统	原始取得	2017/5/17
19	ZL 2016 2 1130581.1	一种基于心率识别技术的安防系统	原始取得	2017/5/17
20	ZL 2016 2 1326600.8	一种管廊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7/5/31
21	ZL 2016 2 1293271.1	基于移动终端的行人防撞车智能预警系统	原始取得	2017/6/6
22	ZL 2016 2 1369426.5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排水管网监测系统	原始取得	2017/6/9
23	ZL 2016 2 1259983.1	基于北斗定位技术和活动路障的交通事故警示系统	原始取得	2017/7/7
24	ZL 2016 2 1298870.2	基于天地人一体化技术的交通事故应急系统	原始取得	2017/8/4
25	ZL 2016 2 1252463.8	基于二维码技术的违停车辆处罚智能系统	原始取得	2017/8/4
26	ZL 2017 2 0035116.8	一种新型管线安全监测系统	原始取得	2017/9/5
27	ZL 2017 2 0041827.6	基于GIS的城市绿化植被智慧管控系统	原始取得	2017/9/5
28	ZL 2016 2 1370923.7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燃气管网监测系统	原始取得	2017/9/8
29	ZL 2017 2 0203972.X	一种城市市政综合管廊安全保障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0/24
30	ZL 2017 2 0204239.X	一种用于燃气管线的地震应急处置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0/24
31	ZL 2017 2 0108329.9	基于北斗定位技术的野外测绘防护伞	原始取得	2017/10/24
32	ZL 2017 2 0007346.3	一种全自动的市政绿化灌溉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0/24
33	ZL 2017 2 0212096.7	一种保障城市公共安全的ATM机智能报警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0/24
34	ZL 2017 2 0265134.5	一种液体管线运输安全保障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17
35	ZL 2017 2 0361430.5	一种新型的城市可除霾地名标志	原始取得	2017/12/1
36	ZL 2017 2 0274977.1	一种新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原始取得	2017/12/1
37	ZL 2017 2 0203469.4	一种100G的QSFP28 LR4双收道接收光模块	原始取得	2017/9/1

38	ZL 2017 2 0151283.9	一种可插拨式波分复用器	原始取得	2017/9/5
39	ZL 2017 2 0203468.X	100G CFP密集波分复用带前行纠错功能的光模块	原始取得	2017/9/29
40	ZL 2017 2 0151589.4	一种新型CFP光模块锁紧结构	原始取得	2017/9/29
41	ZL 2017 2 0203195.9	一种100G的QSFP28 LR4双通道发送光模块	原始取得	2017/10/17
42	ZL 2017 2 0326308.4	一种基于CFP LR4的双收光模块	原始取得	2017/10/24
43	ZL 2017 2 0082607.8	一种低延时啸叫抑制装置	原始取得	2017/10/3
44	ZL 2017 2 0088738.7	一种高精度同步会议装置	原始取得	2017/10/3
45	ZL 2016 2 1478388.7	一种多通道无线发言装置	原始取得	2017/10/13
46	ZL 2016 2 1464057.8	一种用于中小型会议室的录播组件	原始取得	2017/8/4
47	ZL 2016 2 1454696.6	一种用于会议系统的接口自适应装置和会议系统	原始取得	2017/9/22
48	ZL 2016 2 1491661.x	一种用于会议系统的光耦通信接口、会议终端和会议系统	原始取得	2017/9/26
49	ZL 2017 2 0047150.7	一种基于FAS/EMCS系统的防火阀控制板	原始取得	2017/1/16
50	ZL 2017 2 0281311.9	车辆数据采集及引导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21

3、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新获得外观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ZL 2016 3 0467183.8	二维码式地名标志牌（体现地名文化）	原始取得	2017/1/11
2	ZL 2016 3 0494022.8	半透明台式表决器	原始取得	2017/2/22
3	ZL 2016 3 0600961.6	第六代防水台式表决器	原始取得	2017/8/4
4	ZL 2016 3 0494010.5	扶手表决器	原始取得	2017/2/22
5	ZL 2016 3 0494009.2	红外接收机	原始取得	2017/3/29
6	ZL 2016 3 0600962.0	红外接收机充电盒	原始取得	2017/8/4
7	ZL 2016 3 0494008.8	全金属嵌装发言表决器	原始取得	2017/2/22
8	ZL 2016 3 0337921.7	升降机箱体	原始取得	2017/2/22
9	ZL 2016 3 0494021.3	三联透镜	原始取得	2017/3/29
10	ZL 2016 3 0600865.1	隐藏式嵌装表决器	原始取得	2017/8/4

4、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新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2017SR206606	地名地址数据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5/25
2	2017SR246535	地名地址数据服务平台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6/8
3	2017SR253568	基于433MHz频段的市政设施智能感知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6/12
4	2017SR313163	智慧给水管线管理信息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6/27
5	2017SR353140	地下综合管廊管线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7/7
6	2017SR471561	杰东智慧社区生活服务平台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8/28
7	2017SR471891	杰东楼宇灯光控制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8/28
8	2017SR471881	杰东大型建筑消防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8/28
9	2017SR471901	杰东安防系统管理平台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8/28
10	2017SR475827	杰东系统集成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8/28

11	2017SR472454	杰东轨交设备监控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8/28
12	2017SR471919	杰东医疗信息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8/28
13	2017SR471909	杰东地下停车场车辆引导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8/28
14	2017SR473552	杰东轨交消防报警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8/28
15	2017SR471561	杰东智慧社区生活服务平台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8/28
16	2017SR042422	PON网络光纤监控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2017/2/14
17	2017SR495038	环境建设问题和结果公示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9/7
18	2017SR495049	地下管线综合协调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7/9/7
19	2017SR557981	云上息烽美丽乡村政务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7/10/9
20	2017SR557919	干部综合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10/9
21	2017SR558716	网上政务督查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7/10/9
22	2017SR588703	林业工作站信息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0/26
23	2017SR602631	党务内网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3
24	2017SR602637	智慧水务综合监管平台	原始取得	2017/11/3
25	2017SR604317	政府机关人员网络履职平台	原始取得	2017/11/3
26	2017SR602624	兽药监察所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1/3
27	2017SR059779	御智信第二代防火墙V2.2	原始取得	2017/2/28
28	2017SR079767	御智信安全网关软件V3.1	原始取得	2017/3/16
29	2017SR079781	御智信入侵检测系统软件V3.1	原始取得	2017/3/16
30	2017SR079763	御智信隔离网关软件V2.1	原始取得	2017/3/16
31	2017SR1032237	应用可编程安全网关软件V2.3.0	原始取得	2017/4/6
32	2017SR134776	飞利信电气设计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7/4/24
33	2017SR134793	飞利信运营商DPI大数据实时监测与分析平台	原始取得	2017/4/24
34	2017SR370529	电子口岸贸易平台	原始取得	2017/7/14
35	2017SR439046	飞利信IT运维告警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8/11
36	2017SR439903	飞利信IT运维管理可视化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8/11
37	2017SR439470	飞利信IT运维网络资源监控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8/11
38	2017SR570478	飞利信图像识别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7/10/17
39	2017SR570703	飞利信GIS一体化平台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10/17
40	2017SR570673	飞利信组态设计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10/17
41	2017SR570496	飞利信物联网监控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7/10/17
42	2017SR571266	飞利信数据交换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7/10/17
43	2017SR570747	飞利信报表设计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10/17
44	2017SR570489	物联网体征平台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10/17
45	2017SR569942	飞利信畜牧业全产业链溯源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7/10/17
46	2017SR570185	飞利信优质良种繁育体系信息化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7/10/17
47	2017SR570871	飞利信食品行业全产业链追溯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17/10/17
48	2017SR677802	飞利信大数据反欺诈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2/11
49	2017SR677252	飞利信大数据资产评估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2/11
50	2017SR683268	飞利信经销商远程智能视频巡店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2/11

51	2017SR683272	飞利信人脸识别系统	原始取得	2017/12/11
----	--------------	-----------	------	------------

(五) 自主核心品牌铸就公司辉煌



(六) 资质荣誉持续更新，品牌形象双双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资质维护、更新进程，积极进行品牌宣传，荣获多项殊荣。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完成换证、新获得证书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得资质名称
1	飞利信	面向音视频通讯应用的流媒体交互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2	飞利信	企业信用等级AAzc（复审获得）
3	飞利信	ISO90001（通过复审）
4	飞利信	ISO90001（通过复审）
5	飞利信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6	飞利信电子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运维分项二级资质（复审）
7	飞利信电子	御智信第二代防火墙销售许可证
8	飞利信电子	御智信身份及访问管理系统销售许可证
9	飞利信电子	ISO90001（通过复审）
10	飞利信电子	ISO20000（通过复审）
11	飞利信电子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12	精图信息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
13	精图信息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三级（重新申请）
14	精图信息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新获）
15	精图信息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

16	精图信息	市级、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换证）
17	欧飞凌	体系证书_ISO27001信息安全
18	欧飞凌	体系证书_ISO9001质量管理中文正本
19	欧飞凌	体系证书_ISO14001环境管理中文正本
20	欧飞凌	体系证书_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
21	欧飞凌	进网许可_粗波分复用（CWDM）设备OSL-4030
22	欧飞凌	进网许可_城市WDM环网设备6200
23	欧飞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换证）
24	北京东蓝	软件企业证书
25	北京东蓝	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申请）
26	北京东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7	北京东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8	北京东蓝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二级)换证
29	北京东蓝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换证
30	北京东蓝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换证

2、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奖项、荣誉榜如下：

序号	获奖公司	奖项/荣誉	颁发单位/评审单位
1	飞利信	2016年中国数字视听行业十大会议系统卓越品牌奖	中国数字视听网
2	飞利信	“PALM2017产品技术进步奖”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3	飞利信	“2017年度参展商获取知识产权优胜奖”	
4	飞利信	“2017中国方案商百强”	
5	飞利信	“2017中国十佳协作通信方案商”	商业伙伴咨询机构
6	飞利信	“2017最具成长力方案商”	
7	飞利信	入围2017年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榜单	
8	飞利信	“移动DPI数据应用系统”和“社情大数据应用系统”双双入选2017年度中国大数据政府行业应用优秀案例	大数据应用优秀案例评选暨大数据生态系统峰会
9	飞利信	“基于多个100G链路的大数据采集传输和分流方案”入选2017中国大数据十佳解决方案	
10	精图信息	《庆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获GIS工程银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11	精图信息	《新乡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与信息管理系统》获GIS工程银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12	精图信息	《马鞍山市城市地下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获GIS工程铜奖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13	精图信息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云服务平台》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厦门市科技局
14	杰东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9号线项目优质工程奖	
15	杰东控制	2016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6	欧飞凌	荣誉奖杯_2017年德勤成都高新成长20强	
17	欧飞凌	荣誉奖杯_2017年德勤中国高新成长50强	
18	天云科技	2016-2017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支撑先进单位证书及奖牌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19	天云科技	2016年度优秀销售钻石奖及开拓先锋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北营业统括部
20	天云科技	2016年艾默生年度优秀合作伙伴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21	东蓝数码	2016年度宁波市软件服务业优秀企业	宁波市人民政府
22	东蓝数码	2017年度最佳创新奖	宁波市服务贸易协会
23	北京东蓝	2017年中国智慧城市方案商50强	商业伙伴咨询机构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努力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执行年度经营计划；遵循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国内经济和产业环境的新形势，以市场为导向，继续以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核心，以前沿技术支撑下的创新服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以公司优势业务渠道助力大数据等高成长业务，以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促进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教育的创新发展；加强技术研发创新，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稳健上升。

（一）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2017年度经营计划，营业总收入和利润均保持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222,067.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8%；实现营业利润47,103.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10.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3%。

（二）梳理公司业务主线，确定公司发展重点

为集中优势发挥公司价值，扩大公司品牌价值，公司通过梳理、分析行业趋势，结合自身核心优势，明确传统智能会议和新型大数据为公司两大主营业务，其中大数据业务分为大数据内生型发展和外延型发展，外延型发展承续公司既有板块业务，包括智能会议、智慧城市、互联网教育等。

（三）优化组织架构，支撑公司主线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战略布局，进一步细化管理架构，完善公共管理服务板块、业务板块和区域板块。在公共管理服务板块增设一级大数据研究院，支撑大数据基础研究；细化业务板块的二级部门设置；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区域布局；统筹协调内部资源、深入挖掘外部资源并展开战略合作；提升产品研发与项目实施的协同配合能力；提高公司技术与业务创新能力，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完善营销体系，加强渠道建设，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同心同行 航聚辉煌——2017年度营销工作会议”，总结2016年度工作并对2017年的重点工作做了部署，继续完善营销体系和集团内部业务模式，提升公司内部协作效率，引领公司业务创新；引进专门渠道人才，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拓宽公司渠道，确保公司业绩再创新高。

1、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智能会议板块保持发展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保持以往发展活力，中标多项智能会议类项目，代表项目如下：

序号	中标主要项目
1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2	福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系统采购项目
3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议签到设备采购项目
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无线电子表决系统项目北京师范大学会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5	仙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电子表决器采购项目
6	麻城市人大政协会议室表决发言显示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7	中国共产党杭州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会议签到技术服务项目

8	即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表决系统项目
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大厦办公区音视频系统项目
10	新余市会展中心表决系统项目
11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会议表决系统、报到系统项目
12	济宁市任城区金融大厦发言、表决等设备采购项目
13	威海金沙湾学府酒店有限公司会议室LED电子屏及舞台灯光音响采购及安装项目
14	内蒙古鄂尔多斯东胜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无纸化办公系统项目
15	徐州行政中心人大常委会会议室设备项目
16	国务院法制办办务会审议系统建设项目
17	徐州苏宁广场凯悦酒店智能会议显示系统项目
18	乌海市人大常委会智能会议系统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BOSE音响、德国Brahler会议产品签订了代理协议，补充丰富公司智能会议产品体系，提高了智能会议业务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中大华堂先后签署了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表决系统更新项目工程合同、北京贝瑞和康培训教室和会议室项目工程合同书、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系统改造采购项目供货合同、辽宁人民会堂表决器系统改造项目等多个技术服务及销售合同。

2、在大数据内生型业务板块，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标多个大数据智库平台、信息安全类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欧飞凌，控股公司国信利信、新华频媒继续发展大数据业务，不断中标新的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中标主要项目
1	中央某机关设备采购项目
2	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国企培训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	共青团中央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4	新华航空北京基地视频监控项目
5	北京电子技术服务中心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6	重庆联通分光项目
7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机房建设项目
8	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度可控FTP系统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9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二期共青团中央建设项目
10	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纺织行业规划咨询智库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混合云架构的本地数据中心和网络改造项目
12	静海区信息资源管理平台跨部门大数据融合项目
13	丽水市莲都区文化馆莲都区数字文化馆建设项目

3、在大数据外延型发展板块，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飞利信电子、精图信息、杰东控制、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北京东蓝在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硕果累累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屡次中标智慧城市类项目，助力公司业绩增长。

序号	所属领域	中标主要项目
1	军民融合与应急业务	甘肃省国民经济动员仿真和应急演练项目
2		厦门市公安局技术侦察、公安消防、防汛指挥、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
3		漳州开发区指挥运营中心

4	智慧交通	黄石长江大桥智慧交通项目
5		信阳智慧交通
6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及网络运维合同
7	智慧管网	合肥监狱综合管网项目
8		漳州开发区管网二期
9		厦门市新建城区管线信息化建设项目
10		平顶山市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	综合管廊	海口市管廊科普展示中心方案及可研编制项目
12		龙海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3	景观亮化: LED大屏	北京奔驰主楼LED条屏采购
14	轨道交通	上海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三期工程项目
15		2016年青浦卓青腾讯定制数据中心消防与安防建设项目
16		江苏康缘集团总部暨创新中药与GLP安全评价中心(康缘智慧港)二期消防安装工程
17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11号线自控系统等维保项目
18		南京证大喜马拉雅中心二期CD地块智能化项目
19		成都地铁5号线一、二期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标
20	互联网+政务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网站站群采购项目
21		六盘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智能化系统项目
22		莲都区数字文化馆建设项目
23		唐山港水运口岸曹妃甸港区检验检疫查验检疫配套设施项目——曹妃甸检验检疫信息化应急指挥中心二期平台数字化升级项目
24		青海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电子政务建设软件采购项目
25		北京市监狱改扩建安防系统建设一期政府采购项目
26		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环保监察智能化平台项目
27		团中央机关移动办公系统项目
28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更新完善项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视频监控项目
29		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协同办公系统项目
30		中国日报社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31		重庆市公证处新办公楼弱电及智能化设备项目
3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T2航站楼音视频项目
33	多规合一	中卫市空间规划(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
34		漳州招商局开发区北斗多规合一信息平台
35	智慧公安/智慧党建/智慧团建	银川公安政工信息管理平台和智慧党建手机APP项目
36		新乡市公安局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37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四期
38		中共宁波市委党内基本信息管理系统与全国党员系统数据对接服务
39		共青团中央智慧团建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40		江北智慧党建手机应用平台（红客榜）项目
41	平安城市	厦门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网络设备项目
42		台州三门天网工程改造项目
43		厦门市政井盖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44		厦门市灭火救援综合处置平台暨指挥大厅提升建设项目
45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可视化火灾防控态势信息分析系统
46		渭南市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7		智慧地名
48	山西省全国地名普查省本级任务购买服务	
49	智慧南阳建筑物与地名地址数据库建设项目	
50	智慧农业	红蜻蜓包装油质量追溯系统项目
51	智慧电商	智慧粮农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应用框架合作协议
52	智能制造	与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为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太仓新工厂打造一系列智能化解决方案
53		北京京东方TPC模组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工程弱电工程
54	智慧医疗	西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55	智慧教育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如心楼多媒体系统项目
56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信息中心海淀区智慧教育视讯平台（一期）工程
57		长江商学院上海授课点IT和AV系统设计、供应及安装独立承包工程
58		昆山市中华园小学园区智能化项目
59	智慧社区	义煤集团“三供一业”改造工程小区监控系统——千秋煤矿小区监控系统项目
60	民生服务	中卫市“12345一号通”民生服务平台及运行项目合同
61	弱电智能化	淄博市政机电安装弱电工程项目
62		义煤集团公司榕苑、连银小区三供一业改造工程监控系统项目

4、发挥传统智能会议和新型大数据强强联手业务模式，携手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利用传统智能会议业务和新型大数据业务的集合竞争优势，中标包商银行商务大厦AV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项目，为公司领跑智能会议及智能建筑行业积累丰富的成功案例。

5、在信息安全领域，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也陆续中标，逐步打造信息安全示范项目

飞利信电子中标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项目，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全国标杆性智慧政务、信息安全项目；中标某单位门户网站安全升级项目。

对全资公司欧飞凌而言，安全行业仍是对其业绩贡献较大的业务板块，先后中标上海移动公司2017年分组域扩容配套数据采集工程主体设备采购、国家电网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2017年第一批物资单一来源采购、湖南移动长沙分公司光缆主动维护效能提升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无源光纤倍增器采购项目、中国电信江苏公司2017年城域网优化工程配套光模块和4G无线网工程配套光模块采购项目等项目。

6、互联网教育板块业务继续发展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国家培训网的学历学位项目运营稳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有所突破，非学历项目开始示范创新，国际留学项目业务已起步；控股公司互联天下主要发力智能制造专业建设的上下游厂家整合，核心产品“校企通”，通过多种渠道增加智慧教育类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已经为超过20家高校提供了智慧教育整体改造方案并将陆续落地。

（五）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大数据业务中心加强创新研究力度，积极扩大大数据产品的实际应用

(1) 革新组织与管理模式，完善人才体系

报告期内，大数据业务中心加大高端人才引入、人才培养力度，将以人才战略为依托的技术创新作为培育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手段，建立实用、完整、高效的技术体系，以创新、结果为导向的考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创新热情，提升团队建设职业化、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

(2) 强化研究深度，聚焦关键技术，提升应用价值

大数据业务中心在数据采集、大数据底层架构、人工智能图像处理、实时数据云通信、应用场景算法构建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提升原有服务的技术成熟度，拓展应用广度，得到了实际项目与合作伙伴的检验与认可。

(3) 积极承建大数据项目，检验大数据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大数据业务中心承建了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以下简称：中大院）国企培训大数据平台项目，综合展现了数据采集、多异构数据处理、分布式异步架构平台、算法构建与应用、音视频处理等方面技术成熟度与综合应用能力，成功实施并交付了一套大数据治理标准与规范、二个主题资讯聚合门户、三个运营体系关键指标看板、四个主要数据源获取与归集、五个核心业务系统及33个分子系统，完成了项目初验。

报告期内，联手国有大型上市公司面向粮油市场提供综合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得到客户及合作伙伴的一致认可，并与合作伙伴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

(4) 积极开拓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积淀人工智能应用经验

报告期内，大数据业务中心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图像处理能力应用场景化进程；发布了涵盖人脸识别、车辆识别、图像语义描述等自主训练模型的飞利信智能识别云；作为核心技术提供方与合作伙伴共同研发了智能远程巡店系统，落实智能图像处理产品化。

报告期内，大数据业务中心同时在大数据服务、安全大数据、音视频加密以及视频AI方面加大投入力度，推出大量符合实际应用场景可变现的相关产品。

(5) 大数据研究院在技术研发方面成效显著

政府数据资产管理框架：建立政府数据资产管理基本框架，提出以“数据注册制”为核心的制度安排，研究数据治理体系结构和数据共享模式。形成基本方案与若干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获得认可，将配合公司业务部门在2018年度开展实际销售与服务。

区块链在政务及商务领域的应用基础架构及场景：研究虚拟货币应用之外的应用架构，建立基础算法国产化发展路线，研究适用于多属性、多源区块的树状架构，研究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智能合约系统。已经在智慧水务、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场景中建立基本应用模式。

贯穿式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引入互联网思维模式，通过人工智能及区块链技术支持，建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改变既有互联网+政务服务仅仅关注事中流程的模式。基于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建立信息互通集成模式，改变效率低下的流程再造建设模式。

(6)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的大数据研发项目如下：

大数据智能资产评估系统、大数据智能语义网络图谱分析平台、大数据SMACK架构集成应用环境、互联网信息采集分析平台、WebRTC实时通信平台、智能图像识别算法平台、智能远程巡店系统、网络可视化OSL8200系列产品、网络可视化OSL8300系列产品、OSL6300综合平台产品等。

上述研发项目进展及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项下“研发投入”部分的内容。

2、产品研发中心创新势头强劲，助力公司智能会议业务转型

(1) 优化管理模式，降低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产品研发中心持续优化研发管理模式，加大基础研发的投入，将技术创新作为培育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手段，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构建以创新为导向的组织激励机制，降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风险，以提升未来市场与未来技术的竞争力。

(2) 精湛技术力保工程实验室建立

报告期内，凭借公司在音视频通讯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飞利信“面向音视频通讯应用的流媒体交互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已获认定。工程实验室的建立将不断增强公司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不仅能够提升公司音视频通讯方面的技术实力，为公司大数据、智能会议、智慧城市等业务提供强大的产品和技术支撑，且在开放共享的同时，促进同行业技术水平的共同提升，为推动国内音视频及流媒体交互技术应用水平的发展和进步做出贡献。

(3) 不断丰富以客户为导向的产品线，提升产品性能

报告期内，飞利信智能会议系列产品线不断丰富，基于自主PRMS-Bus流媒体总线的会议系列产品稳定性不断提高，已为政府、企业用户会议、报道、表决带来全新的体验。独创的双核心热备表决系统完美解决了传统手拉手模式下总线单体设备故障导致的表决失效问题，为用户带来会议无忧保障。飞利信无纸化系统创造性的解决了数据共享、程序共享、操作共享和视听共享等技术瓶颈，依托强大的会议云平台，能够为用户打造出便捷、高效的无纸化会议系统。近两年，在同传技术、译员技术方面也取得了跨越式进步，已经拥有国内外领先的数字同传技术实力。

(4) 开发物联网软件平台，为维护国家农畜产品安全、提升生产力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飞利信紧跟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国家发展战略，加大对相关技术研发投入和团队建设，完成了支持规模应用的物联网软件平台开发，研究了RFID、Lora以及NB-IOT等技术的应用，并在农畜产品的质量溯源管理及工厂生产信息数字化等垂直领域实际应用，提升了公司在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技术支撑和应用创新能力。

(5) 与业务部门配合作战，扩大信锐LED产品应用市场

报告期内，依照公司对各业务板块需要做大、做强的规划，积极加快信锐LED产品研发步伐，紧跟市场潮流、把握客户需求、积极抢占市场先机。充分利用公司在智慧城市、系统集成、电子政务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扩大LED显示产品的应用市场，将产品应用在人大、政协、政府等高端市场领域，并且不断将产品应用到传统大尺寸显示市场，现在已经有重庆红蜻蜓、重庆公证处等多个项目成功完成LED对TFT显示产品的替换，获得用户和市场的一致好评，为公司推广LED产品奠定基础。

(6) 公司“人工智能+会议”系列产品取得创新性进展

报告期内，飞利信人工智能+会议系列产品取得创新性进展，依托强大的语音识别技术，可将与会人员发言同步转化为发言字幕，为参会人员提供导读功能；依托AI语音识别技术的无纸化会议系统，可将与会人员语音发言自动转化为会议文稿，取代人工录入文稿的繁琐过程；飞利信语音识别及语言转换技术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可期的未来将会应用于同声传译产品；依托飞利信语音合成技术，可自动宣读议题文件，将极大的提升无纸化阅文的体验；在语音识别的应用方面，目前尝试了发言人自动识别，可实现自动激活话筒功能。

(7) 报告期内，产品研发中心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红外同传辐射板、红外同传发射机、译员机、P1.5675小间距LED模组、视频会议终端等。

上述研发项目进展及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项下“研发投入”部分的内容。

3、智慧城市领域研发成果不断，为公司开拓智慧城市业务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2017年科学技术项目计划，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图信息联合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市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基于物联网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智慧管控平台研发及应用”获研究开发项目类科技计划立项，该项目将利

用物联传感、地理信息、室内高精度定位、虚拟现实等技术，在地下综合管廊内部部署多种环境监测传感器，采集海量数据，实现地下管廊多种数据共享和智慧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智慧城市研发项目包括：地下管线及管廊运行监管服务系统、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及公共服务系统、数字地名政务管理及社会服务系统、军民融合与应急综合管理系统、田野文物智能监测与巡查管理系统、海绵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系统、河长制系统、智慧党建平台、溯源系统等，项目进展及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项下“研发投入”部分的内容。

4、报告期内，公司在互联网教育板块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高校网络学历教育平台、远程实景互动录播教学产品、V云在线互动培训平台、移动学习随时学产品等。

上述研发项目进展及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项下“研发投入”部分的内容。

(六) 围绕业务主线开展投资收购和战略合作，丰富公司产业链条，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介绍

序号	投资标的	投资标的业务简介	持股比例	投资意义
1	中煤时代	国内顶尖的涉及煤炭行业网站运营、煤炭交易、煤炭物流、软件开发、行业会议等多方面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飞利信将参与多个煤炭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建设、以大数据为基础的金融服务、交易信用服务等业务
2	凤凰金控	通过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运营，以金融全牌照为依托，构建金融服务平台，打造面向金融服务全产业链的绿色生态链，实现达成全国性金融服务综合运营集团的战略目标。	10%	拓展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领域
3	苏州天亿达	边海防的安防视频监控信息化集成	60%	扩展公司军民融合业务（注：因飞利信电子在报告期内未能取得对于天亿达的实际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知情权，为了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保护投资者利益，飞利信电子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公司飞利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网博视界（新三板）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视频加工服务	28%	发展公司大数据、音视频业务
5	凯视达	视频图像领域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20%	助力公司LED业务发展
6	科技保险公司（拟设立）	科技保险	33%	利用公司大数据、互联网、征信及信息安全技术优势，充分整合“互联网+金融+科技”的模式，实现产融结合，打通产业上下游。

2、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合作情况

(1) 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大数据领域共谋

发展。

(2) 控股公司中国国家培训网与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依托“福建省公共就业服务网”，福建省就业局与中国国家培训网搭建了“福建省公共就业培训服务网”，更好地完善福建省创业就业服务体系，打造全国领先的“互联网+就业创业”新模式。

(3) 公司大力开拓物联网业务，以物联网业务贯穿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加入中国LoRa应用联盟，将以共享的理念推动LoRa网络在国内的规模化部署和应用，结合国内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助力LoRa网络推广。

(4) 公司与深圳市麦姆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姆斯”）、西安瑞思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思凯微”）签署《三方合作协议书》，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统一整合资源，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三方自愿合作投资国产安全MCU项目，合作期限3年，在瑞思凯微保证知识产权没有争议的情况下，公司与麦姆斯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瑞思凯微以技术方式投资，三方共享国产安全MCU项目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知识产权收益。预计在项目芯片实现批量生产阶段2年内，三方合计销售量达到100万片。截止本公告日，国产安全MCU芯片的Jobview已经完成，等待其他在同一批次进行Jobview的厂家完成Jobview后，即进入流片过程。

(5) 公司与中国国际经济合作投资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承办“2017中国国际汽车制造业博览会”。

(6) 公司与乌鲁木齐电信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在云和大数据、系统集成运营、IDC网络建设等领域探索合作新模式。

(7) 飞利信电子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智慧粮农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应用框架合作协议。

(8) 公司与丽水市人民政府签署丽水市大数据云中心项目协议书，拟开展大数据云中心项目。

(七) 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1、优化员工招聘，补充新鲜血液

报告期内，公司细化岗位职责，明确用人需求，通过优选招聘渠道，对每个岗位进行定制化招聘工作。通过进行外部招聘，补充了公司需要的人才，基本解决了公司的用人需求，扩充了公司的人才队伍。

2、加强员工培训，提升总体素质

人力资源建设是公司建设中的关键环节，也是公司快速发展阶段不可忽视的部分，公司在多年积累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推进制度完善和管理方法创新，完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竞聘上岗、员工晋升机制，并通过轮岗、借调等机制，给予员工更多的机会找到最合适自己的岗位，为员工提供更多展示自我的平台。公司为各子公司的人才建设、人才流动积极搭建平台，倡导公司内部一盘棋的思想。保证公司内部人才的有序流动，为员工提供优质的发展空间。

3、强化技能培育，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学习，通过证书补贴、内部集训、外出深造等方式，鼓励员工主动提高专业技能，确保员工在不同工作岗位上均能得到发展和提高，打造核心人才；适当开展劳动技能竞赛活动，促进职工优势互补，提升团队协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4、广泛纳言集策，公平竞争上岗

组织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三次竞聘上岗活动，积极采纳员工意见，及时补充管理岗位空缺，组建积极高效、公平竞争、能者有其位、劳者有其果的员工队伍。

(八) 开展飞利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飞利

信股票【26,534,857】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26,206,584.35】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8.525】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1.8488%】。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已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九）加强市值管理，打造健康投资环境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真实价值增长的出发点，完善了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战略，成功开展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互动平台信息沟通的时效性，提高官网、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同时积极接待机构调研，了解市场需求，掌握投资者关注重点采纳投资者积极建议，为投资者决策营造健康环境。

（十）履行社会责任，担当社会栋梁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积极组织各类年度盛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客户及公司内部数据、信息安全，继续开展扶贫行动，参加并举办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各类沙龙交流会，履行社会责任。

1、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20周年庆典活动、年度营销大会、“产品研发创新 市场营销创新”高管交流会，共享飞利信发展的喜悦；同时，飞利信工会成功组织“和谐杯”员工乒乓球比赛，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全面发展。

2、报告期内，飞利信智能会议团队积极参与全国各地保会任务，陆续收到各省人大、政协等一批重要客户发来的表扬信，对已实施的项目和会议的保障服务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对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与敬业精神提出了表扬；下属公司厦门精图在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期间对厦门政务空间共享平台、消防综合处置平台、公共安全管理平台进行24小时运行及技术保障，其工作作风和专业技术素养得到了厦门市领导及业主高度认可。

3、报告期内，飞利信安全团队在“WannaCry”敲诈勒索病毒席卷全球之时，利用已有的安全防御体系及时为客户提供安全防范保障，同时在集团范围内事先做好预警，保障公司数据、信息安全。

4、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扶贫工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荒地镇英巴格村、喀什地区喀什库勒干塔吉克自治县达布达尔乡阿特加依里村捐款，再一次助力西部偏远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牧民脱贫致富。

5、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大数据伙伴沙龙——走进飞利信》企业沙龙活动、主办以“大数据在各个行业中的应用”为主题的“飞利信大数据前沿沙龙”，整合产学研和上下游关系，实现跨界融合，增强飞利信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为飞利信大数据市场工作做出贡献，提高飞利信在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的知名度。

（十一）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提升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在同行比拼中实现共同成长，在推广宣传中挖掘市场亮点，促进公司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实现公司品牌价值提升。

序号	参与公司	市场推广活动	活动简介
1	飞利信	2017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	飞利信大数据产品助力贵州广电，为贵州广电平台提供了大数据产品和技术支持。有两款大数据产品为飞利信强力打造：电子政务产品“云上息烽”，以及利农扶贫产品“黔邮乡情”。
2	飞利信	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	展出无纸化会议系统、视频云会议系统、双路全高清录播一体机及红外同传接收机产品、数字会议发言表决产品、小间距精密LED显示产品、远程报到系统等产品。
3	飞利信、北京	贝拉产品推介会	介绍飞利信公司情况及德国贝拉系列产品。

	中大华堂		
4	飞利信	宁夏中卫军民融合产业园设备展览	展出公司具代表性的军工产品，包括智能轻武器枪柜、系留式无人机、单旋翼油动式无人机、单兵式卫星便携站等。
5	飞利信	大数据应用优秀案例评选暨大数据生态系统峰会	公司的“移动DPI数据应用系统”和“社情大数据应用系统”双双入选2017年度中国大数据政府行业应用优秀案例，“基于多个100G链路的大数据采集传输和分流方案”入选2017中国大数据十佳解决方案。
6	精图信息	智慧城管与物联网技术应用创新大会	探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创新路径和方法，分享各单位的新技术、新成果、新模式以及建设经验，精图信息当选“物联网学组副组长单位”。
7		福建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理事会	与省内业内高校、企业进行技术和市场交流，探讨2017年协会主要会议和重点学术活动等工作计划。精图信息为常务理事单位。
8		福建省计算机学会会员代表大会	与省内业内高校、企业进行技术和市场交流，听取并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学会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精图入选理事单位。
9		中国测绘学会发展战略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	面向测绘地理信息事业，通过新一轮的战略研究，与时俱进地调整和转变发展思路、方向和重点。
10		2017海峡两岸城市双修+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地下空间科技创新与融合发展论坛	精图信息协办“2017海峡两岸城市双修+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地下空间科技创新与融合发展论坛”。精图信息展示基于“BIM+物联传感+GIS”技术体系下的智慧管廊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建设理念，包括监测、管理、巡检、应急、集成等一系列全面解决方案。
11		2017厦门精图合作伙伴大会	因应后地名普查时代，市场结构出现相关变化，精图信息组织举办了首届合作伙伴大会。大会中公司向各合作伙伴系统介绍了精图信息的各业务板块及相关合作政策、公司现有资源等。
12		2017（第六届）国际智慧城市峰会暨智慧城市新科技博览会	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和同济大学共同主办的2017（第六届）国际智慧城市峰会暨智慧城市新科技博览会在上海举行，大会多角度、多层次诠释了“如何构建绿色、生态、可持续的智慧城市”。杨槐总经理在创新驱动分论坛上，发表“智慧城市建设模式的演进”主题演讲。
13		<央视7套 军事报道>、<解放军报>	军委机关公寓住房统管统分新模式确立，此次公寓住房分配，精图信息自主研发的住房管理信息系统，为该项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有效构建军委机关营区管理应用服务平台，为全面提升军委机关营房保障规范化和精准化管理水平提供支撑。
14		2017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大会	大会以“共享、融合、智慧、应用”为主题，精图信息再次入选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三个项目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
15		2017中国国际地下管线大会	共谋智慧水务新发展”为主题，共同探讨智慧水务的最佳发展途径。精图信息进行城市地下管线及综合管廊信息化、智慧化领域产品展览，荣获了展会十佳人气展商奖。
16		第八届闽赣桂遥感科	以“创新驱动全面振兴”年会为主题，汇集遥感领域最新的理论方

		技论坛暨学术年会	法、技术应用等方面，包括遥感+智能处理；遥感+智慧国土；遥感+生态文明等3个分会场。
17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2017年学术年会	以“创新驱动 跨越发展”为主题，举办了卫星遥感、地理国情监测、智慧城市及地下工程、测绘技术和新装备等14场高端论坛。精图信息作了题为“综合管廊的智慧化管理”的专题报告
18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2017年会	以“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与地下空间规划利用”为主题，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城市地下管线的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总结交流近年来本专业领域的技术进展与管理经验
19		地理信息创新创业大赛厦门赛区决赛	精图信息管廊管线管理系统参加地理信息创新创业大赛厦门赛区决赛，系统整合廊体、管线等相关数据资源，实现管线业务管理、管线数据共享、预警信息提示等功能。经过系统汇报和专家评审，获得企业组第二名。
20	东蓝数码	中国智慧城市技术与应用产品博览会	展示公司产品，挖掘新客户
21	天云科技	通信协会2017年节能大会	荣获节能先进单位奖项
22		厂商联谊活动	大金、麦克维尔厂商联谊活动
23	欧飞凌	北京国际通信展会	
24		ICT中国·2017高层论坛	欧飞凌以OSL8300平台的高性能传输和分流为主题演讲参与到ICT2017未来网络创新研讨会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20,676,444.50	100%	2,037,626,247.61	100%	8.98%
分行业					
行政单位	548,412,969.37	24.70%	625,058,818.40	30.68%	-12.26%
企事业单位	1,672,263,475.13	75.30%	1,412,567,429.21	69.32%	18.33%
分产品					
1.智能会议	607,299,129.46	27.35%	463,656,876.53	22.75%	30.98%
2.智慧城市	1,167,157,074.32	52.56%	1,176,665,763.84	57.75%	-0.87%
3.大数据	284,177,486.20	12.80%	266,205,329.27	13.06%	6.75%
4.在线教育	129,184,360.97	5.82%	95,194,959.44	4.67%	35.71%
5.其他业务（房屋出租等）	32,858,393.55	1.48%	35,903,318.53	1.76%	-8.48%
分地区					
华北地区	757,723,372.02	34.12%	688,212,924.35	33.78%	9.99%
中南地区	208,373,053.10	9.38%	203,311,247.61	9.98%	2.49%
西南地区	126,159,894.40	5.68%	127,349,170.33	6.25%	-0.93%
华东地区	1,025,730,678.67	46.19%	913,933,496.19	44.85%	12.23%
东北地区	66,090,934.21	2.98%	26,655,358.90	1.31%	147.95%
西北地区	36,598,512.10	1.65%	78,164,050.23	3.84%	-53.1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行政单位	548,412,969.37	325,661,404.68	40.62%	-12.26%	-11.86%	-0.27%
企事业单位	1,672,263,475.13	970,442,430.67	41.97%	18.38%	16.90%	0.74%
分产品						
1.智能会议	607,299,129.46	370,489,800.86	38.99%	30.98%	30.63%	0.16%

2.智慧城市	1,167,157,074.32	736,033,969.32	36.94%	-0.81%	-0.25%	-0.35%
3.大数据	284,177,486.20	119,661,008.40	57.89%	6.75%	-3.53%	4.49%
分地区						
华北地区	757,723,372.02	408,814,773.80	46.05%	10.10%	-8.61%	11.04%
华东地区	1,025,730,678.67	651,663,134.86	36.47%	12.23%	28.23%	-7.9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智能会议		370,489,800.86	28.58%	283,610,867.99	23.64%	30.63%
2.智慧城市		736,033,969.32	56.79%	737,907,294.03	61.51%	-0.25%
3.大数据		119,661,008.40	9.23%	124,042,385.92	10.34%	-3.53%
4.在线教育		45,672,980.10	3.52%	27,201,781.72	2.27%	67.90%
5.其他业务(租房等)		24,246,076.67	1.87%	26,876,688.21	2.24%	-9.79%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	协议转让	2017.7.1	工商登记已于2017年7月1日完成	41,101.53	20%	400,000.00	358,898.47	41,101.53	账面价值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本年减少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26,813,293.2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2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3,232,894.76	6.45%
2	第二名	116,504,854.36	5.25%
3	第三名	68,923,592.76	3.10%
4	第四名	52,022,300.68	2.34%
5	第五名	46,129,650.64	2.08%
合计	--	426,813,293.20	19.2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3,486,335.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0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8,437,866.06	2.88%
2	第二名	19,338,244.00	1.45%
3	第三名	12,743,354.00	0.96%
4	第四名	12,240,395.63	0.92%
5	第五名	10,726,475.44	0.80%
合计	--	93,486,335.13	7.0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3,300,356.36	105,046,675.98	-1.66%	
管理费用	279,026,078.93	278,756,515.86	0.10%	
财务费用	-13,504,878.43	5,595,059.13	-341.37%	财务费用本年度发生额为-1350.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1.37%，主要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研发项目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拟达到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大数据智能资产评估系统	联合优势资源，实际涉足金融业务，开拓垂直领域，落实大数据领域合作实践	平台alpha版本已发布，内部测试阶段	2018.6	在资产评估市场达到领头羊地位	对公司未来大数据与实体业务结合的创新模式提供示范指导作用
2	大数据智能语义网络图谱分析平台	尝试通用领域建模，积累领域知识库，为大数据行业应用奠定基础	已完成架构设计、算法调研，正在针对粮油分销市场进行领域建模	2018.6	实现1到2个垂直行业的成熟的领域模型	提升大数据领域应用深度，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3	大数据 SMACK 架构集成应用环境	摆脱对Hadoop体系的依赖，构建自主可控的大数据底层架构体系	已完成技术调研、架构设计，进入平台开发阶段	2018.6	拥有自主可控的大数据底层架构体系与大数据平台	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4	WebRTC实时通信平台	构建基于协议的平台化音视频及数据实时传输云通信能力	已完成技术调研、点对点通信能力实现	2018.5	构建自主可控的平台级音视频云通信平台	
5	互联网信息采集分析平台	加强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力，提升大数据项目实施效率	完成采集模块开发，图谱分析模块完成度主体设计。	2018. 6	实现对未来DaaS平台系统接口化的能力支撑	保障大数据业务基础能力
6	智能图像识别算法平台	人工智能相关算法实践、赋能飞利信各业务线的人工智能应用能力	开发完成主体架构，以上线识别模型12个，后续模型不断发布中	2017.11	赋能公司智能会议、智慧城市、互联网教育业务板块人工智能应用	整体技术与产品服务能力提升
7	智能远程巡店系统	利用人工智能图像处理技术，提升原有综合监控的场景应用能力	开发完成	2017.12	完成人工智能与实际场景结合的尝试。	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	网络可视化OSL8200系列产品	客户高端定制	顺利完成	2017.4	为客户提供新方案	产生较大销售额
9	网络可视化OSL8300系列产品	面向运营商市场		2017.7	为运营商和集成商提供新方案	
10	OSL6300综合平台产品	面向安全行业客户		2017.5	为安全行业客户的全新综合解决方案	
11	红外同传辐射板	完善产品线，巩固飞利信在会议市场的龙头	小批量阶段（优化了自适应延时控制功能，	2017.12	达到行业领先技术优势的同	为飞利信智能会议板块的持

		地位,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增强了单设备的辐射距离。)		时,实现自适应延时控制功能,有效解决现场布线导致各辐射板的同频干扰问题,实现红外光覆盖范围无盲点	续盈利提供关键技术支撑,为进一步开拓及深耕渠道市场提供有效技术保障
12	红外同传发射机	完善产品线,巩固飞利信在会议市场的龙头地位,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小批量阶段(红外同传发射机样机功能开发已完成,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下一步实现产品量产及解决生产一致性。)	2017.12	兼容同类产品,实现最多32路非平衡音频源的传输,在音频音质高保真性能、信号传输可靠性、系统鲁棒性以及系统抗噪声性能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13	译员机	开拓产品线,巩固飞利信在会议市场的龙头地位,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样机阶段 (目前已完成了功能板验证,下一步将基于流媒体总线及终端核心板,完成结构造型、硬件调试及软件功能完善,实现译员机的完整功能。)	2018.07	实现48位采样率保证上下行的音频信号的高保真特性。功能完备、性能卓越、技术业界领先,丰富公司数字会议系统设计的多样化,扩展其应用范围。	
14	P1.5675小间距LED模组	丰富产品线,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小批量阶段(1.5625小间距核心部分原理图和PCB设计、投版、制作等已经完成,工艺文件完成;关键部分箱体、套件、附件等结构已经完成。)	2017.06	基于精密电子和机械技术和资源,采用精密三基色LED、高速通信技术、高速处理技术、小电流恒流驱动技术、快速充	
15	P1.2小间距LED模组	丰富产品线,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样机阶段(1.2小间距核心部分原理图和PCB设计、投版、制作等已经完成,正在准备焊接及备料等;关键部分箱体、套件、附件等结构已经初步设计完成,正在进行关键结构部分打样。)	2018.05	放电刷新技术、精密机械设计及制造技术等,实现了室内小间距LED显示系统解决方案,超越了主流的PDP、TFT、DLP等主流产品,达到了小间距LED显示产品色彩丰富、高刷新无闪烁、显示细腻的完美效果。	
16	视频会议终端	丰富产品线,巩固飞利信在会议市场的龙头地位,加大自主品牌产品在音视频领域的影响力。	研发工作已经完成,进入到小批量生产阶段。为用户提供实时性更好、画质更清晰、操作更简单的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	2017.10	采用TI的高清视频采集编码芯片,提供高清晰度、低码流、低延时的视频会议体验。与运	

			与市场上多家视频会议产品有良好的兼容性,为公司视频会议解决方案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用通用视频会议协议的其它厂家产品互联互通。	
17	地下管线及管廊运行监管服务系统	进行给水、排水、燃气等专业管线的智慧化管理,形成智慧管线平台;研发地下管廊一体化管控平台,进行管廊的空间管理、环境管理、运维管理	进一步深化设计	2018.12	地下管线及管廊运行监管服务系统1套	巩固现有业务,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18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及公共服务系统	在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多技术集成,研发城市公共服务平台,并建设智慧规划、智慧市政、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智慧化城市管理应用体系	进一步深化设计	2018.12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及公共服务系统1套	
19	数字地名政务管理及社会服务系统	以电子地图数据为主,结合遥感影像数据、地名普查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地理实体数据等,构建地名大数据中心,提供系列地名空间数据集、地名数据挖掘和地名公共服务	进一步深化设计	2018.12	数字地名政务管理及社会服务系统1套	
20	军民融合与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研发军民融合与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和应急装备,解决应急现场、指挥中心与保障资源(动员潜力)科学有效地组织和协同,满足部队应战的动员指挥和动员资源管理、地方应急指挥、保障以及快速救援	进一步深化设计	2018.12	军民融合与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及应急装备1套,	
21	田野文物智能监测与巡查管理系统	开展手持型北斗文物巡查终端、平板型北斗文物巡查终端、巡查指挥管理平台以及田野石质文物监测系统产品的研发,形成田野文物智能监测与巡查管理的综合应用与支持服务能力	进一步深化设计	2018.12	田野文物智能监测与巡查管理系统1套,手持型北斗文物巡查终端和平板型北斗文物巡查终端1套	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22	海绵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系统	研发监测运行情况的运行监测平台、水资源和防洪调度的指挥调度平台、对外发布权威	系统开发及深化设计	2018.12	海绵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系统1套	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信息的信息发布和对外共享服务的信息服务 服务平台、提供预警预报和辅助决策的决策分 析平台				
23	河长制系统	形成特色的针对河长管理的专有产品	立项顶层设计阶段	2018.5	根据镇海水务河长制，完成东 蓝自有河长制产品的开发	形成公司自有产品，面向省外 做市场推广
24	智慧党建平台	形成通用版的智慧党建互联网平台	顶层设计初稿完成，产品研发中	2018.5	完成党建系统的梳理，形成智 慧党建平台，可以在平台上根 据用户需求快速进行定制开发	形成公司核心自有产品，便于 产品走出宁波本地，向全国市 场做推广
25	溯源系统	形成公司关于溯源系统的自有产品	研发完成，产品整理中	2018.3	形成自有溯源产品	结合公司硬件产品，形成有关 物联网在溯源项目中软硬件 一体化解决方案，解决有关政 府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信息 化建设，成为这方面的专业公 司之一
26	高校网络学历教育平 台	支撑与厦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合作运营网 络学历教育平台	项目阶段性研发完成，平台正常运行	2017.12	保障厦门大学网络学历教育业 务正常开展	支撑互联网教育核心业务
27	远程实景互动录播教 学产品	研发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为公司中长期发 展提供核心竞争力	已经产品化。新版本功能和性能不断迭代更 新	2017.12	研发业界领先的产品和技术， 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	对公司未来互联网教育发展 起关键作用
28	V云在线互动培训平 台	支撑各种非学历远程教育类业务的实施	新版本功能和性能迭代更新	2017.12	实现一个通用化的互联网在线 教育运营平台	
29	移动学习随时学产品	支撑各移动学习类业务的实施	新版本功能和性能迭代更新	2017.12	满足业务应用要求	推动公司互联网教育技术和 产品发展
30	数据中心自然冷源节 能系统	提高项目中专利的应用	试运行阶段	2017.12	已完成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1	数据中心全新风节能 系统					
32	数据中心废热综合利 用系统					

33	数据中心冷却塔防结冰节能冷却系统					
34	数据中心冷冻站节能运行自控系统					
35	蓄冷罐在数据中心水系统的节能应用					
36	数据中心冷冻水系统节能设计					
37	热回收式机房空调冷凝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31	1,047	45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1.79%	58.39%	36.26%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5,891,518.48	132,867,057.19	57,846,259.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2%	6.52%	4.2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253,242.35	2,176,918,181.23	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230,509.76	2,168,092,500.56	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22,732.59	8,825,680.67	1,45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2,173.17	30,315,693.32	-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10,110.45	1,037,241,368.59	-8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37,937.28	-1,006,925,675.27	8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70,000.00	2,405,073,348.00	-9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86,417.07	684,265,375.49	-6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6,417.07	1,720,807,972.51	-10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6,875.02	722,709,588.74	-102.7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452.55%，主要原因是2017年底回款较多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86.41%，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金额较上期有大幅下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01.18%，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银行存款较多，借款相对较少。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下降102.77%，主要为上述原因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50,620.70	0.31%		
资产减值	95,704,427.70	20.38%	主要是坏账准备计提较多	
营业外收入	698,748.59	0.15%		
营业外支出	2,191,858.58	0.47%		
其他收益	22,111,389.49	4.71%	主要是软件即征即退形成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63,069,597.59	16.01%	1,178,186,924.34	17.47%	-1.46%	
应收账款	2,069,545,841.06	28.49%	1,646,707,598.98	24.42%	4.07%	
存货	400,005,095.45	5.51%	371,382,902.36	5.51%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0,847,875.93	2.49%	136,891,441.42	2.03%	0.46%	
长期股权投资	88,281,145.51	1.22%	55,177,468.74	0.82%	0.40%	
固定资产	154,759,271.41	2.13%	179,947,891.71	2.67%	-0.54%	
在建工程		0.00%	26,612,902.50	0.39%	-0.39%	
短期借款	185,700,000.00	2.56%	110,010,000.00	1.63%	0.93%	
长期借款	38,400,000.00	0.53%	57,600,000.00	0.85%	-0.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78,000,000.00	1.07%	0.00	0.00%	1.0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

182,264,941.18	1,708,825,200.00	-89.33%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年	公开发行股份	27,748.01		28,973.75				0	无	
2015年	定向增发	26,483		26,564.68				0	无	
2016年	定向增发	221,459.93	4,633.25	175,488.5				45,971.43	活期和定期账户	
合计	--	275,690.94	4,633.25	231,026.93	0	0	0.00%	45,971.4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完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21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20万股，网上发行1,680万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截止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51.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8.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本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向宁波众元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向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等股东发行 22,408,517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70,73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向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90,37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根据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09 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56.39 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5,1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829,956.39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1,390,371.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43,439,585.3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57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 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 90,396,398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4,500 万元。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462,6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根据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98 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4,999,3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0,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14,599,348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04,462,6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10,136,74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2017 年度，本公司无用于直接投入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大数据云平台项目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4520.80 万元。
-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收购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2017 年度支出 112.45 万元，累计支出 92250 万元。
- 3、本公司已经在 2015 年度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其中三个撤销，转出剩余资金 0.00448 万元；本公司已经在 2015 年度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账户所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64.68 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先行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中介费 79.50 万元)，剔除该事项影响外，本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账户所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85.18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配套资金账户已经撤销。
- 4、2016 年 6 月 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1,774.23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12.9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0121014170019060）撤销，转出剩余资金 0.030101 万元；本公司已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98910）所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76.24 万元（其中 1,749 万元已包括在 2015 年度使用金额中，差额 27.24 万元为 2016 年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撤销。综上，本公司 2017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4633.25 万元，均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大数据、云平台项目使用 4520.8 万元；支付 2016 年并购投资款 112.45 万元。
- 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31,026.93 万元，其中：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8,973.75 万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26,564.68 万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 175,488.5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45,971.43 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本公司上市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了满足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经 2012 年 2 月 16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1090879400120109099860，将原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 3,567 万元转存该账户，用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孝昌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孝昌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7493901040001169，行号：103535049394，将原存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的 6,264 万元转存该账户，用于“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00920100003437877。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的规定，飞利信、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1）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00920100010352286，截止 2016 年 4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9,604.9348 万元（包含应付给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395.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云计算平台项目、大数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10999662，截止 2016 年 04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2,2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飞利信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具体用以支付购买精图信息 100% 股权、杰东控制 100% 股权、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由本公司财务部分项目设立募集资金台账，对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分项目记录台账，账目清晰、完整。本公司对超募资金的审批和支取严格监督管理，其审批、支取符合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性质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9891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0121014170019060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610999662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20000000920100010352286	活期和定期存款	477,521,659.69
合 计			477,521,659.69（含利息）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33.2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3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随着电子行业技术的快速更新以及行业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运营环境发生变化，须对“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规划的产品结构、产品种类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对该项目的调整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优化，相关方案和设计时间有所增加，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本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项目完工时间由 2013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2、201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本公司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高新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本公司在募投项目上的经营管理费用、

市场推广费用以及员工薪酬及福利等费用较前期的募投资金使用计划有所增加，公司须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规划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对该项目的调整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优化，相关方案和设计时间有所增加，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本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原则对上述两个项目进度进行调整，项目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无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940.08 万元建设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0190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工作。2、2017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749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乔先生转让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人民币 2,2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万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 40% 减至 10%，投资成本归还本公司超募资金账户。

2、2015 年 6 月 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 4,11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

3、2016 年 6 月 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1,774.23 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12.92%。(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流动资金	否	79,209.93	79,209.93	0	78,717.7	99.38%			不适用	否
收购厦门精图、上海杰东、欧飞凌应支付对价	否	92,250	92,250	112.45	92,250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316.79	是	否
大数据云平台项目	否	50,000	50,000	4,520.8	4,520.8	9.0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1,459.93	221,459.93	4,633.25	175,488.5	--	--	20,316.7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221,459.93	221,459.93	4,633.25	175,488.5	--	--	20,316.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飞利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	2017年12月29日	7,800	00		0.00%	购买原价	是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否	是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738,284,500.00	2,203,206,509.33	1,246,668,321.56	725,342,531.69	171,020,483.12	146,566,088.68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70,640,000.00	225,132,629.58	108,087,164.20	53,488,380.15	10,657,869.71	9,576,476.86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44,723,681.30	30,608,103.10	31,184,372.18	4,358,989.89	3,384,016.06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5,001,887.24	1,909,496.80	0.00	-332,553.16	-277,976.01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	16,357,728.74	8,699,388.74	9,745,999.00	2,634,422.70	4,690,853.93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	786,010.64	-1,545,421.74	1,164,738.64	-834,355.68	-762,201.53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	23,108,744.92	21,293,541.03	7,065,000.94	196,301.36	23,269.92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0,000,000.00	13,484,641.72	12,515,350.59	899,772.91	-582,285.09	-434,567.78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0,000,000.00	40,945.77	36,128.73	0.00	-6,795.28	-5,955.54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3,184,406.00	3,120,393.15	147,499.48	-229,865.41	-233,488.18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53,000,000.00	340,410,104.15	302,401,008.37	82,589,914.35	38,987,159.00	22,343,190.37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53,000,000.00	234,658,441.91	194,783,242.12	72,775,169.86	29,748,976.06	18,813,740.49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2000000	369,637,444.80	152,905,186.80	276,222,514.22	38,733,815.99	32,186,328.19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	10,554,734.26	3,982,976.72	0.00	457,865.41	364,047.03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	42,177,808.52	5,259,015.13	32,386,561.67	1,087,861.79	1,087,861.79
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000	3,689,849.29	640,056.81	3,440,360.75	-113,286.94	71,651.93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	子公司	软件开发	51,000,000.00	443,680,314.21	328,655,411.46	314,646,510.78	67,062,482.25	60,175,160.13

公司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	15,000,000.00	14,849,262.71	12,029,603.18	0.00	-287,205.68	-284,606.48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劳务服务	86000000	483,473,857.90	251,740,231.40	443,809,290.10	80,292,149.40	68,972,704.26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劳务服务	10000000	33,541,755.78	23,711,544.59	17,055,147.83	2,585,844.60	2,092,184.79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	5000000	4,000,895.61	3,974,536.42	0.00	-415,618.07	-417,472.06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信设备业	100,000,000.00	198,080,241.36	183,070,116.52	181,214,406.84	85,419,530.83	79,205,203.50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业	2,000,000.00	84,420,860.56	83,142,122.40	12,551,282.39	9,709,122.60	8,448,625.73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信设备业	2,500,000.00	55,720,737.05	39,433,702.34	71,247,043.16	41,269,235.24	41,068,113.08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11050000	177,418,162.20	117,376,990.70	119,438,362.00	49,806,193.82	44,514,335.09
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10000000	73,232,471.02	58,390,582.73	20,011,757.15	11,105,102.98	10,515,177.79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大宗商品交易、居间服务	20,000,000	21,016,816.41	10,485,045.86	46,865,819.39	6,765,290.89	188,108.5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持有的股权 40% 中的 20%	无
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所持有有全部 60% 股权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25日，注册资本73,828.4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咨询；软件开发；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研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09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1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1直辖市以及乌鲁木齐1城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1直辖市以及新疆1自治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9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1直辖市以及乌鲁木齐1城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1直辖市以及新疆1自治区）、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0,321万元，净资产124,667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534万元，净利润14,657万元。

2)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5日，注册资本7,064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主营经营范围：电子设备研发、制造、测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513万元，净资产108,09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49万元，净利润958万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91%，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专业承包；音响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视频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472万元，净资产3,061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18万元，净利润338万元。

4) 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3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供应链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净资产190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27万元。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35万元，净资产869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74万元，净利润469万元。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及配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8.6万元，净资产-154.54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8.46万元，净利润-76.22万元。

7)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4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65%，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征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11万元，净资产2,129

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6万元，净利润2万元。

8)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 8月14 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30%，主要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培训；企业征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48万元，净资产1,251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9万元，净利润 -43万元。

9)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 8月7 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40%，主要经营范围：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智能化管网设计施工；综合布线、技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计算机信息技术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数据化服务、数据分析、数据处理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4.09 万元，净资产3.61 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 -0.6 万元。

10) 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 9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40%，主要经营范围：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发布广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18 万元，净资产312 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万元，净利润 -23万元。

1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 6月23 日，注册资本15,3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施工；自动化仪器仪表工程施工；信息化规划设计与咨询；智能卡的开发及应用服务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43,779万元，净资产36,377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724万元，净利润 4103万元。东蓝数码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1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48万元。

12)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 5月19 日，注册资本15,3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23,466万元，净资产19,478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78万元，净利润1,881 万元。

13)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6日，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安装；空调；安装、调试；网络系统；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维修空调；调试、维修环境监控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服务；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6,963万元，净资产15,290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381万元，净利润3219万元。

14)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20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机房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空调及配件、监控设备研发、制造、维修、改造、安装、调试、销售及技术咨询；空调安装工程；空调制冷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55 万元，净资产398 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36万元。

15)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 4月27 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

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维修空调制冷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1,055万元，净资产526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39万元，净利润81万元。

16)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 3月9 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销售：普通机械、电站辅机、空调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和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69 万元，净资产64 万元；201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4万元，净利润 4.9万元。

17)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 11月2 日，注册资本5,1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其他卫星传输服务；测绘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44,368万元，净资产32,866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465万元，净利润6,018 万元。

18)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 5月18 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应用系统集成；导航定位系统、遥感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网络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销售（不含商场零售）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1,485万元，净资产1,203 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 -28万元。

1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 4月30 日，注册资本86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智能建筑的综合布线、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音视频、安防、消防、BA、CATV系统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集成，工程设计、承包和维护为主的“四技”服务的科技经营，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8347万元，净资产25174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381万元，净利润6897万元。

20)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 11月1 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建筑的综合布线，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究、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劳务分包，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354万元，净资产2,371 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06万元，净利润 209万元。

21)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 4月2 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持股55%，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400万元，净资产397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 -42万元。

22)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 1月7 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维修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9,808 万元，净资产18,307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107万元，净利润 7,321 万元。

23)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5 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8,442万元，净资产8,314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55万元，净利润 845万元。

24)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 8月6 日，注册资本250万元，公司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维护；通信设备、集成电路。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5,572万元，净资产3,943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25万元，净利润 4,107万元。

25) 公司控股子公司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 6月14 日，注册资本1,105万元，公司持股80%，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17,741万元，净资产11,737 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943万元，净利润 4,451 万元。

26)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 3月17 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咨询。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7,323 万元，净资产5,839 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01万元，净利润 1,051万元。

27) 公司参股子公司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 1月30 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49%，主要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医疗器材、生物制剂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II类医疗器械、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器材、五金交电、化妆品、服装、办公用品、日用品、冶金炉料、建筑材料、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102万元，净资产1,049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87万元，净利润19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战略布局和趋势分析

2017年度，公司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团队建设力度，根据技术成熟度和业务需要进行技术转化并形成生产和服务能力。公司未来研发重点包括基于强化学习的人工智能应用系统、联盟链及其应用解决方案、大数据治理、物联网智能化前端系统和集成平台系统。以技术进步为依托稳健发展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教育，保持传统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大力发展大数据业务，借助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教育业务渠道和新拓展渠道作为大数据业务的应用支撑和出口，形成飞利信大数据服务优势，形成在多领域进军大数据服务行业的市场格局。

1、2017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在前沿技术支撑下快速稳健发展，营收能力大幅增加，逐渐形成以前沿技术为基础支撑、业务联动的良好格局。

智能会议在传统技术优势基础上，融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要素，逐步从狭义会议服务走向广义会议服务，为用户提供广域覆盖、安全可信、业务联动、多形态互动和可视化的新一代产品与服务。

智慧城市业务拓展至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城市综合治理领域，通过新技术的引入，逐步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飞利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与产品群，在已有优势领域和新拓展领域持续发力，已经具备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各层级技术服务的全过程服务能力，使得年度收益稳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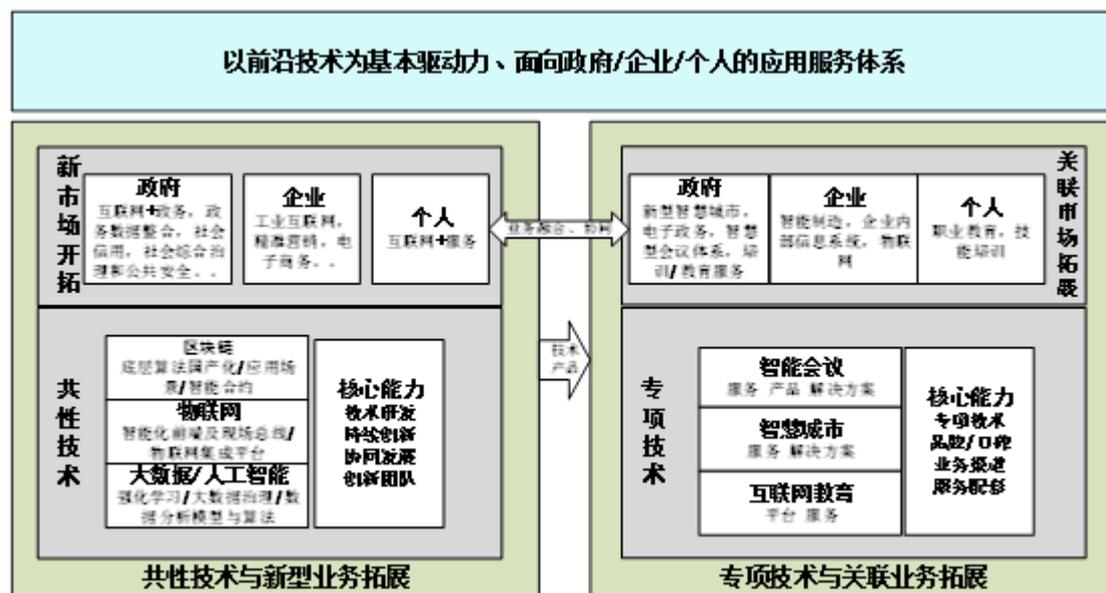
互联网教育融入智能化视频技术，形成技术领先的网络教育服务能力；通过优势业务渠道，逐渐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

飞利信大数据通过技术与资源积累，在2017年度形成体系化的智能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在为其它板块业务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拓展了智能化视频应用、企业与政务数据治理与数据资产管理、大数据分析服务等市场。智能化视频应用在城市综合治理、警务、旅游、企业客户服务与内控等多领域渐进式的开展，获得较好的市场效益并具备良好的市场收益前景。数据治理与数据资产管理为企业及政府提升数据质量、加强数据安全、提供数据共享及创建大数据应用模式提供基本保障，是政府及大型企业数据资源整合的基本解决方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大数据分析服务始发于2015年度，已经成为飞利信面向政府、金融、航空、汽车销售等领域客户提供优质数据服务的优势项目。2017年度营收再上新台阶，预计未来依然可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2、飞利信公司的基本战略是以前沿技术为基本驱动力，通过技术引进、吸收和应用研发形成产品与服务，为政府、企业、个人消费者提供持续提升的、用户友好与技术先进的服务。

根据目前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公司从已有的技术积累出发、跟随主流技术发展方向进行应用转化，形成共性技术基础和不同业务板块的专业解决方案，使得公司的技术投入能够在多形态业务中发挥效能，提升研发投入绩效，在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在不同领域开辟更为广阔的市场，形成保持营收高增长的势头。公司跟踪与投入研发的共性技术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由公司核心研发机构主导。共性技术及其应用解决方案主要由飞利信大数据研究院、智慧城市研究院、产品创新中心及相关业务中心独立或协同完成，培育新型独立业务线及支持既有业务的发展。在共性技术支持下，各业务中心和专业兄弟公司根据自身的市场定位和专业特征进行定向应用开发，形成行业领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3、公司未来的技术/市场发展基本模型如下图所示：



(1) 大数据/人工智能主要在视频分析、数据资产管理、大数据分析三个已有技术积累、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的三个细分方向展开。

1) 视频分析：面向城市综合治理、公共安全、交通、企业视频应用等市场，在图像分析与智能化技术积累的条件下，发展视频与图像结构化分析与管理技术，推出面向不同用户不同应用场景的应用解决方案，在拓展专业市场的同时，支持公司智能会议、智慧城市、互联网教育业务发展。预期在2018年度，公司将在目标市场全面展开相关服务。

2) 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是政府与企业信息化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需要，一直

被市场忽略。公司根据政府整合数据资源及工业互联网的要求，自2017年度开始相关前期研发和市场推介，目前已经形成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的积极响应，未来将成为公司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的主要方向之一。技术研发聚焦于数据治理解决方案和基于数据治理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包括制度、规范、产品/服务。通过引入和创新区块链技术，将在数据管理、共享、大数据协同等方面发挥效能。数据资产管理的目标市场包括：政务数据资源整合、互联网+政务、工业互联网等。预期将在2018年度实现市场突破，建立应用标杆并开始大面积推广。

3) 大数据分析：大数据分析基于公司技术积累和优势数据资源，属于公司大数据优势业务，目前正在政务与企业多个领域建立具有口碑效应的应用场景。在大数据分析技术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数据分析应用技术架构，使之能够更好的适应各类应用场景，同时将继续改进各类专用数据模型和算法的研发。大数据分析的应用场景包括精准营销、舆情分析、社会信用等。目标市场包括金融、大型企业、政府部门、社会机构等。大数据分析技术同时是智慧城市业务的基本支撑要素，为“城市大脑”建设提供决策方法与解决方案。

(2) 物联网的发展方向包括现场单元与物联网平台两个方面，为适应工业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在与传统MES集成基础上，进行技术跟踪和提升，形成支持MOM集成环境的技术能力。

1) 现场单元：包括两个基本的技术产品，一是以联合研发方式投入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精简指令集嵌入式CPU产品。该产品达到军用等级，可广泛应用于各类野外及现场系统，是公司未来现场终端产品的核心。二是公司现场多媒体总线系统，该系统已经成为业界标准，用于工业现场连接各类设备，是公司为企业级应用提供物联解决方案的有力支撑，具有广泛推广的潜力。目前现场单元产品处于小批量生产试用阶段，2018年起，将逐步在不同应用场景进行投放，逐渐形成规模。

2) 物联网平台：公司物联网平台是实现万物互联及物与人互联的综合服务平台，包括两个主要的集成环境，底层为设备及网络集成环境，通过独有技术消除网络异构、设备异构及数据异构，为上层应用提供标准化的互联互通服务。上层为业务集成环境，目前已能支持标准的MES集成应用，未来将支持MOM应用集成环境。该平台是实现工业互联网的基础支撑平台，同时可应用于轨道交通、物流及产品溯源等领域。

(3) 区块链：该技术是公司长期跟踪的技术之一，该项技术主要为公司智慧城市及数据资产管理应用中提供支持，不是单独发展的业务线。目前的研发集中于应用场景设计（精准扶贫、河长制管理体系、政府数据资产管理），基础算法国产化（数据摘要和身份认证）、支持多属性及多源数据的树状结构、与应用场景配套的智能合约系统等。在2018年度进入试用阶段，争取将区块链技术要素在虚拟货币之外的领域中开展实质性应用。

4、前沿技术支撑下的应用专题

(1) 专题一：智慧城市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策略

智慧城市经过多年发展，基本思路有所转变，新的特征包括但不限于：由围绕政务活动转向全面支撑广泛的社会化活动，形成包含多种智慧系统形态、凸显城市个性化需求的新型智慧城市体系；从以决策支持为核心转向以事件对象为核心，围绕服务提供者与服务需求者进行体系建设。

飞利信利用自身优势，在各个阶段与层级上以多种方式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业务领域涉及智慧水务、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数字化基础设施（节能型数据中心、物联网、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城市运管和服务体系）等，服务方式包括顶层设计、整体及项目建议及可研、项目建设和运营。

飞利信智慧城市在技术储备资源的支持下，形成具有行业竞争能力的解决方案与综合服务能力，例如：

1) 新型智慧城市综合管控中心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以平行理论为设计基础模型，基于

城市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建立数据整合应用方案，以人工智能及整合的数据资源提供虚拟运行模型，以物联网平台建立真实环境的集成应用体系，使得以往的“城市大脑”发育成为从业务支撑到决策支持的城市运行监控/指挥中心。

2) 智慧水务中的河长制管理体系：该体系引入区块链技术要素，以数据同步共享/数据同步服务为河长制提供管理抓手，建立从事件发现、事件跟踪、影响评估、事件监控、事件处置与事件评估的全过程信息服务。

3) 全程互联网+政务服务：以数据资产管理为背景，引入区块链技术要素，建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创新型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以上创新项目将在2018年度由相关业务中心及专业子公司在全国市场展开，争取建立示范样板，形成口碑式营销格局。

(2) 专题二：互联网教育业务发展

目前互联网教育市场呈现加速发展势头，年度复合增长率为30%。互联网教育包括在线平台、教育O2O、题库类、内容工具四种主要的服务类别。飞利信互联网教育包括两个主要的业务方向，一是提供互联网教育平台解决方案与服务；二是利用互联网教育平台为用户提供在线教育服务。

在线教育服务对象主要为国家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军转干部等人员。内容包括教育培训、学历教育、云计算技能培养、电子政务专业培训、移动互联网知识和专业培训、外语留学和职业教育等。公司的行业优势主要包括：

- 1) 拥有丰富的管理团队、课件、学校资源；
- 2) 积累了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客户资源；
- 3) 拥有远程实景互动教学、固移融合学习平台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研发团队，可以有力支撑各类型的项目运营；
- 4) 拥有各地工会系统、高校系统以及政府系统的渠道优势，采取B2B2C服务模式，有效降低推广成本；

根据目前的发展现状，在经营范围上以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领域为主进行发力，目前主要提供：在线教育平台的运营支撑以及销售业务；为各高校、各地工会、政府机关、大型企业等提供网络学历教育的软硬件平台搭建以及运营支撑服务；自主运营的线上培训业务，主要提供对外汉语、大机械相关的在线学习服务；为地方政府提供智慧教育的解决方案，通过在线教育技术与公司大数据技术的整合，为地方城市提供智慧教育的综合服务。公司通过智慧教育云平台，打通政府、企业、学校、生源这四大环节，形成终身学习的生态闭环。

飞利信互联网教育平台融入飞利信视频技术及大数据技术，面向各类各层级学校提供网络化教学系统建设及运营服务。在人工智能技术的支持下，飞利信互联网教育平台改变以往灌输式教学方式，建立个性化推送与互动教学模式，使得网络化教育的用户体验向线下教育方向靠近。凭此优势，飞利信互联网教育平台2018年度将在各层级市场发力，期待较大的营收突破。

(3) 专题三：政务大数据

飞利信政务大数据的发展方向是重点突破政务数据资源整合难题。为此，飞利信投入力量研发了基于政府数据治理的政府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其内容包括管理制度、标准规范、技术系统、服务与创新应用、发展路线等。该体系与不同层级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充分沟通，已获得积极响应。2018年度，公司将继续深入研发完善解决方案，同时将按照前期客户的部署进度开展样板项目建设。未来通过样板项目的辐射效应，向全国不同层级政府推广该体系。

(4) 专题四：综合服务型智能会议系统

经过技术融合与业务融合，飞利信智能会议系统不仅支持传统会议模式，而且能够支持广域的实景式虚拟会议模式。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加入，各类专项服务品质及用户体验大幅

提升。通过与业务系统的融合，智能会议系统成为会议型业务机构（例如人大、政协）的综合服务系统，为建立智慧型应用提供关键支持。

2018年度起，飞利信智能会议业务将大幅拓展综合应用领域业务，主要面向智慧人大、智慧政协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保持及提升飞利信智能会议市场地位和领先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年度经营计划

（1）梳理完善公司管理架构、经营管理制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完善集团内部服务保障机制；

（2）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重点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完善集团内部人才培养、流动、晋升、竞争机制，充分发挥和提升人才这一战略性资源的价值；

（3）成功开展飞利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劳动者与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挖掘公司内部成长原动力，提升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4）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公司产品/服务的核心价值，支撑公司业务全面发展；

（5）加强生产基地建设，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打造新产品生产线，为拓宽公司自产品市场把好质量关；

（6）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推动公司品牌建设；

（7）加强上下游渠道合作、配合，打好市场竞争攻坚战；

（8）持续开展投资、收购工作，助力公司规模扩张，完善公司产业链条；

（9）加强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大数据、互联网教育四大板块联动配合、深度融合，确保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三）2018年度经营计划

1、简化集团内部管理架构，提升公司运行效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飞利信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全资公司的对赌期全部结束。为提升内部沟通效率，加强统一管理，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开展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进一步简化全资公司的行政架构，将董事会、监事会简化为执行董事、监事。

2、加快业务协同步伐，扩大市场领先优势

经过三年的融合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各业务板块竞争优势明显、整体业务良性协同的局面。2018年，公司将加速集团内部业务协同步伐，促进新进公司快速融入飞利信集团；强化管理覆盖全国的渠道销售体系，加大市场投入力度，不断进行业务创新，提高市场占有率。

3、加强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力量

公司将加强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管控力度，加大内部审计力度，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的规范性，并完善资金集中管控平台、资源内部调度平台。

4、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发挥资本优势，强势整合大数据、军民融合领域优质资源

公司计划展开外部合作，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大数据产业基金等，投资智慧城市类信息化建设项目；高速发展的、具有上市潜力或并购价值的军民融合领域公司，整合大数据、军民融合领域优质资源，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作用，推动公司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在军民融合领域的应用，开展在大数据技术、大数据产业的聚集区或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化项目孵化区方面的布局，更好地实现兼并收购、资源整合、产业链完善，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在产业价值链的拓展和延伸，形成产业聚集。

5、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战略，实行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完善激励机制，保持公司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1）强化内部培训

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培训体系，在已有的多种培训方式基础上，充分考虑工作的移动性、环境的不确定性、问题的破碎性等特点，建立多个内部专业沟通群，营造适合年轻时代群体

的创新和交流氛围，打造一支具有共同愿景、系统思考、专业突出的学习型团队。

(2) 不断引进优秀人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的复杂程度日益加深，公司将继续引进大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

(3) 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

要完善和优化激励机制，形成更加公正、公平、公开，科学系统的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和工作热情，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团队执行力，形成优秀的企业文化。

(4) 开发人力资源共享模式

建立飞利信体系内专家、研发及实施团队库，实现飞利信体系人力资源共享；继续完成现有外协专家、外协外包团队资源库，借外力完成相关研发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5) 利用数据化平台，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率

借助公司数据化内部管理平台对员工的业绩考核提供精准的数据化分析，为人力资源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可靠、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6、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创新，实现持续发展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提升自主创新水平，融合飞利信体系技术资源，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1)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兴起，工业互联网已成为国家和企业发展新动能。飞利信凭借其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方面多年的技术积累，基于多元技术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公司目前正在数据采集与边缘计算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其中的RFID通讯中间件、SCADA综合监控系统在工厂数字化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另外公司正在对工业PaaS和工业SaaS方面进行积极的研究和探索，目标形成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供应商。

(2) 伴随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的高速发展，数据资产意识已经得到普及，但企业管理思想仍然停留在传统信息化管理水平上，且目前市场上还未出现适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的现代数据资产管理理论与实践产品。面对这一市场空白，公司已经开始将自身优势的大数据采集能力、人工智能图像处理能力、数据通信服务能力，结合上公司多年面向企业、政府提供信息化服务的资深业务背景，针对当前政府、企业在数据资产化过程中的治理、评估、交易等环节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已经启动与实际场景结合的研究与实践，目标形成国内领先的现代企业数据服务提供商。

7、加强生产基地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工厂制度建设，规范管理，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和竞争力；加强人员工作能力的培养及员工素质的提高；加强整个工厂园区和生产车间的环境建设；进一步整合下属公司生产资源，加强统一管理，降低成本。

8、维护客户粘度，提升品牌形象

公司将继续强化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不断提高服务层级和服务水平，加大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增强客户对品牌的满意度。

9、加强市值管理，增强资本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平台，增强公司与投资者（含潜在投资者）的沟通，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调研等多种方式回答投资者关注的各项问题，采纳投资者良策，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障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双赢。

10、继续履行社会责任，为建设和谐社会而努力

报告期内，公司将加强党支部、工会建设，完善员工福利体系，积极组织员工体检、拓展等活动，提高团队凝聚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继续参加扶贫活动等社会公益，助人自助，共铸和谐社会。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详见本报告第一节“风险提示”部分的内容。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等基本情况并进行问题回答。索引：2017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之“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7年05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的整体发展情况、财务数据、业务分类、大数据业务情况及大数据新品并进行问题回答。索引：2017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之“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7年10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前三季度整体发展情况、公司大数据发展布局、技术创新、前三季度财务表现等，同时演示公司人工智能产品，并进行问题回答。索引：2017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之“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7年1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整体发展情况、公司大数据发展布局、人工智能成果等进行问题回答。索引：2017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之“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7年12月2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汇报公司发展动态,并与调研机构及投资者互动,回答投资者问题。索引:2017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互动易”之“投资者关系信息”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35,273,80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8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8,893,142.78元，2017年分红方案实施之前各子公司将按2016年度已实现净利润的20%向母公司分红68,954,133.37元，补足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2、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4,107,820.17元。

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1,435,273,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7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810,607.06元，2018年分红方案实施之前各子公司将按2017年度已实现净利润的20%向母公司分红86,324,298.97元，补足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35,273,80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81,810,607.06
可分配利润（元）	92,330,995.4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4,107,820.17 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435,273,8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7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810,607.06 元，2018 年分红方案实施之前各子公司将按 2017 年度已实现净利润的 20% 向母公司分红 86,324,298.97 元，补足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4,107,820.17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1,435,273,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7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810,607.06元，2018年分红方案实施之前各子公司将按2017年度已实现净利润的20%向母公司分红86,324,298.97元，补足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0,084,604.2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616,036.57元，扣除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161,603.6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2,223,382.03元，扣除2016年度已分配利润40,136,237.63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541,577.31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35,273,80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8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8,893,142.78元，2017年分红方案实施之前各子公司将按2016年度已实现净利润的20%向母公司分红68,954,133.37元，补足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3、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632,166.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128,505.97元，扣除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212,850.6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0,516,322.85元，扣除2015年度已分配利润19,208,596.19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223,382.03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1,435,273,808(含2016年4月27日增发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8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187,666.6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5年06月30日的总股本570,20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70,207,405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	------------	------------------	------------------	--------------	--------------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81,810,607.06	404,107,820.17	20.24%	0.00	0.00%
2016 年	68,893,138.43	340,084,604.26	20.26%	0.00	0.00%
2015 年	40,136,237.63	180,632,166.09	22.22%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等 4 名东蓝数码业绩承诺方	（一）股份限售承诺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p>（一）股份限售承诺：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以其持有的东蓝数码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上市公司回购除外），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年度报告公告日；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全部解禁流通，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东蓝数码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p> <p>（1）利润补偿期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p> <p>（2）承诺净利润：2014 年 4,000 万元，2015 年 5,050 万元，2016 年 5,950 万元；</p> <p>（3）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p>（一）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期限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按三年分期解锁。</p> <p>（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的承诺期限：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p>	<p>（一）股份限售承诺：因未完成承诺业绩，部分股份未解除限售。</p> <p>（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已依法提起仲裁。</p>

		<p>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由补偿义务人依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4) 利润补偿方式：1) 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为东蓝数码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并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占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2)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3) 如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要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则其应先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 ÷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该公式中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②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如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③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④在补偿期限内，如补偿义务人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则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补偿义务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予以锁定，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该股份回购事宜，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p>			
--	--	--	--	--	--

		<p>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⑤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在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后 30 日内作相应返还，应返还金额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⑥如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不足应补偿股份数的，或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在补偿义务人将可用于补偿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同时，由补偿义务人就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如届时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应补偿股份的差额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该现金补偿应在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完成。4)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价格减去补偿期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计算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 = 补偿义务人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 × 股份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份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补偿义务人因资产减值所应补偿的股份数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 ÷ 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5) 补偿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p>			
--	--	---	--	--	--

			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即，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包括减值测试补偿）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等 4 名天云科技股东	(一) 股份限售承诺	(一)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以其持有的天云科技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上市公司回购除外），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年度报告公告日；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全部解禁流通，但如该锁定期在上市公司对天云科技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4 年 10 月 11 日	(一) 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期限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按三年分期解锁。	(一) 股份限售承诺：正常履行
18 名东蓝数码原股东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宁波桑德兹、深创投、浙江红土、宁波海邦、宁波博润、朱豪轲、上海敏政、南昌红土、浙江海邦、澜海投资、浙江信海、上海萨洛芬、浙江浙科、姚纳新	(一)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二) 交易对方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三) 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一)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交易对方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东蓝数码和天云科技原股东均承诺：“所持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的法律权属纠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保证将支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36 名天云科技原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王国忠、石权、徐洪涛、侯曙光、李世雄、杨斌、李敬华、张慨、周天宁、任飞澜、陈卫国、陈超、陈玉敏、王勋周、王猛、高德喜、胡继文、杨英杰、于洪伟、戚永君、刘孔泉、鄂俊超、马珍、黄海占、李宗香、黄延明、逢锦波、杨文华、王智、任杰、吴钧、张巧宁		<p>持东蓝数码/天云科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促使公司保持资产完整独立，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东蓝数码/天云科技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均合法有效，上述会议及执行董事决议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真实、有效，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三）交易对方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及天云科技张俊峰等四名大股东	<p>（一）东蓝数码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二）天云科技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p>	<p>（一）东蓝数码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就避免与飞利信及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东蓝数码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飞利信，本企业剩余资产与业务与东蓝数码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企业持有飞利信股份期间以及转让飞利信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在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飞利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飞利信，以确保飞利信利益不受损害。”就东蓝商贸下属的 5 家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投资与运营的子公司（龙云信息、东蓝控股、挥客投资、镇海智慧城市、东蓝星海智慧城市）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东蓝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召法出具承诺：“首先，龙云信息、东蓝控股是东蓝商</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贸控制的地方智慧城市运营公司持股平台，挥客投资、镇海智慧城市、东蓝星海智慧城市为与地方国企合作成立的 3 家地方智慧城市运营平台，其功能为配合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对地方智慧城市建设进行投资与运营的管理，上述 5 家公司目前没有配备技术研发、市场销售与项目实施团队，不会与东蓝数码在软件与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和运营维护上产生竞争；其次，上述 5 家公司除进行项目承揽外，不进行任何实质性的项目开发、实施、运维工作，其将继续着力于地方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与运营管理，未来将不会配备技术研发、市场销售、项目实施等团队在相同或相近业务上与东蓝数码展开竞争；最后，飞利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蓝数码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在飞利信提出要求的情况下，飞利信可以监督龙云信息和东蓝控股等公司的经营，一旦发现存在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的情况，可要求立即停止并赔偿东蓝数码或上市公司损失。”就东蓝商贸下属的 3 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的子公司（浙江海拓、东蓝强网、东海蓝帆）与东蓝数码同业竞争问题，东蓝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召法出具承诺：“首先，在上述 3 个公司存续期间，不发生与东蓝数码相似或相近的业务，以免产生同业竞争；其次，飞利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蓝数码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若东蓝商贸未来拟转让所持东蓝强网或东海蓝帆股权，将优先考虑转让给飞利信；并且，在东蓝强网股权转让后，注销浙江海拓；或在东海蓝帆股权转让后，注销浙江海拓和东蓝强网。”</p> <p>（二）天云科技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p> <p>天云科技张俊峰等四名大股东就避免与飞利信及天云科技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天云科技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飞利信，本人剩余资产与业务与天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人持有飞利信股份期间以及转让飞利信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业</p>			
--	--	--	--	--	--

			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飞利信或/和天云科技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飞利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飞利信，以确保飞利信利益不受损害。”			
	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自然人股东中的东蓝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朱召法、薛万娟、贾红阳、温锦明、陈世录、杭俊、段永华、李国华、艾爱文、毛卫华、谢云龙天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石权、王国忠、周天宁、徐洪涛、侯曙光、李世雄、杨斌	竞业禁止承诺	（一）东蓝数码相关人员竞业禁止承诺： 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海宇、宁波乾元自然人股东中的东蓝数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就与飞利信竞业禁止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后，本人在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飞利信同意，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飞利信或/和东蓝数码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本人在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东蓝数码和/或飞利信同意。”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及天云科技原大股东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东蓝数码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东蓝数码原大股东东蓝商贸、宁波众元、宁波乾元及宁波海宇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不存在与东蓝数码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东蓝数码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		<p>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利信公司章程、东蓝数码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等。”</p> <p>(二) 天云科技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天云科技原大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不存在与天云科技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天云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天云科技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等。”</p>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p>(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飞利信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运作。</p> <p>(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承诺：“一、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含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二、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p> <p>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就避免与飞利信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飞利信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飞利信（含飞利信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飞利信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飞利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飞利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飞利信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飞利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p>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光大永明	<p>一)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锁定期安排</p> <p>(二)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提供</p>	<p>(一)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光大永明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次发行结束</p>	2014 年 10 月 11 日	<p>(一)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锁定期安排承诺期限：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二) 配套融资发</p>	正常履行

		<p>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p> <p>(三)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p> <p>(四)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p>	<p>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二)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均承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p>(四)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承诺：本人用于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就本次认购配套融资事宜，本人未向光大永明提供资金，也未从光大永明获得资金。本人与光大永明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光大永明承诺：本公司与飞利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及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飞利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公司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飞利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批文之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如本公司以设立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与飞利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该资产管理产品不会存在杠杆融资</p>	<p>行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p>(三)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期限：长期有效。</p> <p>(四)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期限：长期有效。</p>	
--	--	---	---	--	--

			结构化的设计，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7 名精图信息原股东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才泓冰等 37 名精图信息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7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精图信息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除中国高新以外的其他精图信息交易对方的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	2015 年 09 月 22 日	按照三年分期解锁。到 2019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正常履行
	陈剑栋、陈建英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陈剑栋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 75% 杰东控制股权中，57%（对应杰东控制出资额为 1,710 万元）系 2010 年 2 月前取得，飞利信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 50% 向陈剑栋支付现金对价（20,520 万元），对该等股权中的其余 50% 支付股份对价（发行股份 14,025,974 股），陈剑栋承诺就此获得的飞利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陈剑栋所持其余 18% 杰东控制股权（对应杰东控制出资额为 540 万元）系其于 2015 年 7 月取得，飞利信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 50% 向陈剑栋支付现金对价（6,480 万元），对该等股权中的其余 50% 支付股份对价（发行股份 4,429,254 股），陈剑栋承诺就此获得的飞利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陈剑栋所取得的飞利信全部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陈剑栋所取得的飞利信全部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40% 份额，即可解禁 7,382,092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	2015 年 09 月 22 日	按照三年分期解锁。到 2019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正常履行

		<p>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即可解禁 5,536,568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剩余 30% 份额，即 5,536,568 股，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杰东控制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陈建英以其持有的杰东控制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飞利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40% 份额，即可解禁 2,460,698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即可解禁 1,845,522 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剩余 30% 份额，即可解禁 1,845,522 股，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杰东控制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p>			
	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p>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p> <p>刘涛等 3 名欧飞凌通讯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4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但如该锁定期在飞利信依“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欧</p>	2015 年 09 月 22 日	按照三年分期解锁。到 2019 年 1 月 11 日，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正常履行

			<p>飞凌通讯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该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该减值测试报告公告日。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由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方可分期解锁。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p>			
	<p>才泓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p>	<p>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p>	<p>(1)业绩承诺期：精图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p> <p>(2)业绩承诺：精图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情况如下：2015 年 精图信息 5,050 万元，杰东控制 4,365 万元，欧飞凌通讯 3,500 万元；2016 年 精图信息 6,000 万元，杰东控制 5,105 万元，欧飞凌通讯 4,200 万元；2017 年精图信息 7,000 万元，杰东控制 5,975 万元，欧飞凌通讯 5,000 万元。</p> <p>(3)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才泓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p> <p>(4)业绩补偿方式：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飞利信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结束时，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各标的公司</p>	<p>2015 年 08 月 31 日</p>	<p>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履行完毕</p>

		<p>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准。若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要向飞利信承担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p> <p>①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精图信息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精图信息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精图信息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精图信息 91.60% 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杰东控制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杰东控制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杰东控制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杰东控制 100% 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欧飞凌通讯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欧飞凌通讯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欧飞凌通讯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进行补偿，如计算出来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②补偿义务人若选择用现金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上述①中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③补偿义务人若选择用股份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上述①中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若飞利信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累计股份补偿额和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精图信息 91.60% 股权的交易价格。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累计股份补偿额和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累计股份补偿额和现金补偿额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④补偿期间的各年度末，如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飞利信应在相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义务人</p>			
--	--	--	--	--	--

		<p>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方式下的现金金额以及股份补偿方式下的股份补偿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相关事实，补偿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飞利信提出采用股份补偿方式或现金补偿方式。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向飞利信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飞利信支付上述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由飞利信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并予以注销。飞利信在收到补偿义务人提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补偿义务人应在飞利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飞利信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飞利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如届时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飞利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上述现金补偿应在上述导致补偿义务人无法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事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飞利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在飞利信回购该股份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相应返还，应返还金额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p> <p>(5) 减值测试：在补偿期限届满时，飞利信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的各标的公司的价格减去补偿期末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内各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p>			
--	--	---	--	--	--

			配的影响。具体公式如下：①如果精图信息期末减值额 $\times 91.60\%$ $>$ 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差额部分（即精图信息期末减值额 $\times 91.60\%$ -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②如果杰东控制期末减值额 $>$ 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杰东控制期末减值额-杰东控制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③如果欧飞凌通讯期末减值额 $>$ 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则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应就其差额部分（即欧飞凌通讯期末减值额-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予以补偿。上述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计算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总额=补偿义务人已累计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股份发行价格（如在补偿期限内飞利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股份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和方式按前述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执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余资产与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转让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后的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除中国高新以外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将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中国高新亦不得以全资或控股方式拥有上述权益），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且在本次交易后，其在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及其家庭成员不得直	2015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唐小波		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或/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任职或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其在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任职期间的其他兼职行为亦应经过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同意。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持有飞利信的股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飞利信、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飞利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及欧飞凌通讯全体交易对方就规范与飞利信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不存在与目标公司未披露的、不公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飞利信、目标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利信公司章程、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协议、履行决策程序。"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	关于提供资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公司及全	2015年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事、高管人员	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09月22日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交易对方关于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才泓冰、中国高新、天津博信、谢立朝、王立、陈文辉、姚树元、张慧春、杨槐、刘浩、孙爱民、才洪生、穆校平、姚术林、李雯、邱祥峰、朱永强、乔志勇、范经谋、徐敬仙、涂汉桥、李华敏、杨浩、宋跃明、龚发芽、周辉腾、	（一）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二）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三）关于最近五年诚	（一）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1、本人/本企业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出资义务，该等股份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通过受让取得的股权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2、该等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3、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4、本人/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份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薛建豪、张世强、赵斌、姜丽芬、魏鹏飞、柏鹤、陈云、蒋世峰、汤炳发、杨善华、沈在增、陈剑栋、陈建英、刘涛、王同松、唐小波	信情况的承诺（四）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p>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份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二）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中国高新、天津博信均承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p> <p>（三）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四）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利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	关于因信息	"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	2015 年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级管理人员	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飞利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利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09月22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就避免与飞利信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飞利信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飞利信（含飞利信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飞利信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飞利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飞利信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飞利信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飞利信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飞利信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 保证飞利信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飞利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飞利信任职、并在飞利信领取薪酬，不会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飞利信人员的独立性；2、保证飞利信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飞利信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保证飞利信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干预飞利信的资金使用；3、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 保证飞利信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2、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四) 保证飞利信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飞利信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飞利信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飞利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p>	2015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	-------------------------------	--------------	--	-------------	------	------

			<p>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五) 保证飞利信的业务独立 1、保证飞利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飞利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尽量减少飞利信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 对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飞利信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飞利信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并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及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或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 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 3、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4、本人保证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也遵守以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同时承诺: 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且是不可撤销的。 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同时承诺: 以上承诺在本人妹夫杨振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且是不可撤销的。</p>	2011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四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明确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事项，全部保持一致。	2010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因东蓝商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东蓝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4 名东蓝数码业绩承诺方拒绝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第六条第 2 款：“凡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其所作出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之约定，本公司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申请采取财务保全措施。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就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截止目前，仲裁尚未出结果。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7,000	5,532.37	不适用	2015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5,975	6,971.28	不适用	2015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5,000	7,813.14	不适用	2015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4,400	4,453.12	不适用	2015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分别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精图信息补偿义务人承诺，精图信息2015年、2016年、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50.00万元、6,000.00万元、7,000.00万元；杰东补偿义务人承诺，杰东控制2015年、2016年、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365.00万元、5,105.00万元、5,975.00万元；欧飞凌通讯补偿义务人承诺，欧飞凌通讯2015年、2016年、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00.00万元、4,200.00万元、5,000.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由补偿义务人依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公司与互联天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Vnetoo Technology Limited(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互联BVI”)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互联天下补偿义务人承诺，互联天下2015年、2016年、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3,300.00万元、4,400.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互联天下在业绩承诺期

间截至当期期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依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财政部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财政部正式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60.7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红志 冯万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红志连续服务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执 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丝集团海南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国中丝集团海南公司未支付货款	2,048.16	否	案件经过数次开庭后庭审程序已经进行完毕，尚未宣判	尚未宣判	无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	22,238.76	否	已开庭审理	已开庭审理	已开庭审理	2017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名被申请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2017年6月2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四名被申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了司法冻结的保全措施。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镇海运营有限公司、朱召法合同纠纷，未支付合同款	3,476.2	否	已起诉，2017年12月8日立案受理，等候开庭	等待开庭	等待开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华润信托·飞利信员工持股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集合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信托·飞利信员工持股1期单一资金信托”。

截至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飞利信股票【26,534,857】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26,206,584.35】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8.525】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1.8488%】。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已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飞利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购买原价	7,800	7,800	7,800	现金	0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2日	3,000	2017年07月1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990.3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0,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990.3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6年12月02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国家脱贫攻坚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各地脱贫攻坚工作的行动指南，是各有关方面制定相关扶贫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公司自觉肩负助推脱贫攻坚的社会责任，助力西部贫困地区扶贫脱困事业，并计划进一步提升当地的信息化水平，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为维护舌尖上的安全出力。中央电视台新闻播出了关于内蒙古羊肉食品追溯体系的专题报道，其中飞利信锡林郭勒羊肉追溯体系作为成功典型案例受到重点报道，百余件飞利信物联网产品已经多年服务于锡林郭勒盟农牧业局，为当地的食品安全保驾护航。飞利信旗下物联网品牌——睿时信RFID系列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食品行业的肉菜溯源管理，可以对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实现科学的信息化管理；完善各个环节的监控；有效的保证食品的品质和厂家商家的利益，完善了食品市场和整个产业链。同时，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使食品追溯源不再是模糊的概念，消费者购买到的每一斤肉品都能准确的查询到出处，并且每只牛羊都有独有的视频和照片，真正做到了“追本溯源、求真求实”；同时采用并行扫码技术，消费者通过扫描产品包装上的一副条形码可同时看到食品的相关内容，让消费者吃的安心，更放心。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技术优势助力贵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数据平台优势，为各地推广精准扶贫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1、飞利信大数据产品助力贵州广电，为贵州广电平台提供了大数据产品和技术支持。飞利信打造的两款大数据产品：电子政务产品“云上息烽”、惠农扶贫产品“黔邮乡情”，“黔邮乡情”主打精准扶贫，通过广电机顶盒在电视屏幕上展示农业电商信息，打造电视屏幕上的农业电商平台，为农民提供更好的蔬菜瓜果的销售渠道，为百姓提供更好更优质的购买平台。

2、继2016年为阿特加依里、莎车县艾力西湖镇诺奇巴扎村捐赠扶贫和建设基金后，2017年9月，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高波一行专程远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荒地镇英巴格村、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达布达尔乡阿特加依里村，再一次为西部偏远地区基础建设和脱贫致富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自“一带一路”成为我国国家战略举措至今，新疆地区的大数据建设已成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体现，越来越成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无论是服务国家战略决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还是参与全球治理、扩大国际影响力，都需要大数据的有力支撑。凭借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成功实践和业务能力，今后会通过此类活动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为“一带一路”新疆大数据建设发挥企业的助推作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5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下发后，公司对精准扶贫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继续积极参与精准扶贫行动中。

- 1、利用公司大数据业务板块的电商平台资源，为农户、商家、最终用户搭建连接平台，盘活农户农业生产资金，为吸引外出务工人员回农村创业创造条件；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农产品溯源，确保用户吃到放心粮。
- 2、利用自身信息化建设优势，为贫困地区开展信息化培训，搭建贫困地区与外界联系的纽带，进而推广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
-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捐款、捐书、捐学习用品活动，为农村教育脱贫出把力。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污染企业。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经营期限
天亿达	多媒体通信设备、智能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多媒体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无人飞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停车场管理；软件开发。	受让股权	7800	60%	自有资金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盛军	20年
特殊情况说明： 因飞利信电子在报告期内未能取得对于天亿达的实际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知情权，为了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保护投资者利益，飞利信电子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公司飞利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2016年7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东控制”）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招标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杰东控制依法成为“哈尔滨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二期工程防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叁拾陆万玖仟贰佰零贰元捌角玖分，人民币（小写）¥146,369,202.89元（其中3号线一期工程¥20,134,584.65元、3号线二期工程¥126,234,618.2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小写）¥1,045,208.80元），工期：3号线一期工程246日历天、3号线二期工程1644日历天。

2016年7月25日，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杰东控制签署了一期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5月28日。一期工程已竣工交接完毕。

二期工程合同需要与PPP总包单位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因总包单位暂未确定签订合同流程，合同暂未签署。

2、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嘉会城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装修工程总承包（城市综合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当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与发包人迪维（连云港）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飞利信电子作为总承包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嘉会城电梯、智能化、通风空调、园林绿化、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内外供电及配套、室外附属等（政府介入的除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本合同暂定总价约1.7亿元（具体价格以实际发生另行签订分项协议约定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该工程整体完工进度为80%；各专业分项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824,050	49.66%	0	0	0	-307,931,972	-307,931,972	404,892,078	28.2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4,020,746	0.28%	0	0	0	-2,814,522	-2,814,522	1,206,224	0.08%
3、其他内资持股	708,803,304	49.38%	0	0	0	-305,117,450	-305,117,450	403,685,854	28.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4,126,322	14.92%	0	0	0	-182,064,600	-182,064,600	32,061,722	2.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4,676,982	34.47%	0	0	0	-123,052,850	-123,052,850	371,624,132	25.8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449,758	50.34%	0	0	0	307,931,972	307,931,972	1,030,381,730	71.79%
1、人民币普通股	722,449,758	50.34%	0	0	0	307,931,972	307,931,972	1,030,381,730	71.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35,273,808	100.00%	0	0	0	0	0	1,435,273,80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5个方面：

- 1、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自动锁定。
-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了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工作，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50,512,608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7-002）。
-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了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工作，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408,164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7-004）。
- 4、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参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融资方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合计204,462,600股）的解除限售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7-032）。
- 5、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监事换届工作，其中原监事会主席赵经纬先生换届离任，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士玉女士为监事的相关议案，两位人员的股份按照董监高相关规定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股份构成变动原因为：董监高所持高管锁定股在报告期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规定自动锁定；在飞利信2014年、2015年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的新股到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深交所走完审批流程后正常解除锁定；在完成董事、监事换届工作后，离任监事和新任监事的股份按照规定锁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股份构成变动原因为：董监高所持高管锁定股在报告期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规定自动锁定；在飞利信2014年、2015年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的新股到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深交所走完审批流程后正常解除锁定；在完成董事、监事换届工作后，离任监事和新任监事的股份按照规定锁定。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振华	160,734,063	17,625,000	0	143,109,063	(1) 129,076,979	(1) 高管锁定股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2015 年认购新股 7,016,042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此部分股份增至 14,032,084 股。	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曹忻军	69,840,825	11,100,000	0	58,740,825	(1) 58,259,725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认购新股 240,550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此部分股份增至 481,100 股。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陈洪顺	53,740,312	9,000,000	0	44,740,312	" (1) 38,726,562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2) 认购新股 3,006,875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此部分股份增至 6,013,750 股。"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王守言	35,402,749	5,738,250	0	29,664,499	" (1) 28,060,833 股属于高管锁定股; (2) 认购新股 801,833 股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上市,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此部分股份增至 1,603,666 股。"	(1)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2) 认购新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赵经纬	31,350,000	0	10,450,000	41,800,000	监事换届离任	2018/4/17
岳路	3,825,000	540,000	0	3,28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

						及解锁。
许莉	2,700,000	0	0	2,7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杨惠超	300,750	0	0	300,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李士玉	0	0	4,650	4,650	新任监事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罗伟	3,375,000	0	0	3,375,000	高管锁定股（类高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吴守国	2,475	0	0	2,4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36,676	4,273,596	0	3,663,08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	7,385,544	3,976,832	0	3,408,71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俊峰	4,514,780	2,431,036	0	2,083,7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1,376	2,003,816	0	1,717,56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宁波乾元文化传	3,721,376	2,003,816	0	1,717,560	重大资产重组股	按照发行股份及

播有限公司					份锁定承诺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郎福志	3,186,904	1,716,024	0	1,470,88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马卫东	3,186,904	1,716,024	0	1,470,88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罗运波	2,390,176	1,287,020	0	1,103,15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650,142	0	0	20,650,14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8/5/28
才泓冰	24,157,894	16,910,526	0	7,247,36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中国高新	4,020,746	2,814,522	0	1,206,22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天津博信	3,015,560	2,110,892	0	904,66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谢立朝	3,015,560	2,110,892	0	904,66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王立	2,171,826	1,520,278	0	651,54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文辉	2,095,552	1,466,886	0	628,66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姚树元	1,921,052	1,344,736	0	576,31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慧春	1,899,802	1,329,862	0	569,94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杨槐	999,154	699,406	0	299,74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刘浩	966,988	676,892	0	290,0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孙爱民	768,504	537,952	0	230,5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才洪生	351,814	246,270	0	105,5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穆校平	351,814	246,270	0	105,5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姚术林	253,306	177,314	0	75,99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李 雯	192,090	134,462	0	57,62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邱祥峰	126,652	88,656	0	37,9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朱永强	126,652	88,656	0	37,9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乔志勇	126,652	88,656	0	37,9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范经谋	126,652	88,656	0	37,99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徐敬仙	112,580	78,808	0	33,77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涂汉桥	98,508	68,956	0	29,5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李华敏	98,508	68,956	0	29,5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杨浩	98,508	68,956	0	29,55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宋跃明	84,434	59,102	0	25,33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龚发芽	84,434	59,102	0	25,33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周辉腾	84,434	59,102	0	25,33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薛建豪	84,434	59,102	0	25,332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张世强	75,006	52,506	0	22,50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赵斌	56,290	39,402	0	16,88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姜丽芬	42,216	29,552	0	12,66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魏鹏飞	42,216	29,552	0	12,66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柏鹤	42,216	29,552	0	12,66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云	42,216	29,552	0	12,66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蒋世峰	28,144	19,700	0	8,4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汤炳发	28,144	19,700	0	8,4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杨善华	28,144	19,700	0	8,4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沈在增	28,144	19,700	0	8,4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

						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剑栋	18,455,228	7,382,092	0	11,073,13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陈建英	6,151,742	2,460,698	0	3,691,04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刘涛	10,765,550	4,306,222	0	6,459,32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王同松	5,382,774	2,153,110	0	3,229,66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唐小波	1,794,258	717,702	0	1,076,556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所作承诺分三期解锁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9,726,700	49,726,700	0	0	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12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方正富邦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0,983,600	40,983,600	0	0	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12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民生加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0,983,600	40,983,600	0	0	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12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46,083,700	46,083,700	0	0	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12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李龙萍	26,685,000	26,685,000	0	0	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12个月内不得 转让	2017/4/27

合计	712,824,050	318,386,622	10,454,650	404,892,078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9,11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5,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振华	境内自然人	13.29%	190,812,084	0	143,109,063	47,703,021	质押	124,170,000
曹忻军	境内自然人	5.46%	78,321,100	0	58,740,825	19,580,275	质押	21,930,000
陈洪顺	境内自然人	4.16%	59,653,750	0	44,740,312	14,913,438	质押	14,300,000
赵经纬	境内自然人	2.91%	41,800,000	0	41,800,000	0	质押	6,910,000
方正富邦基金— 民生银行—平安 信托—平安财富* 汇泰 183 号单一资	其他	2.86%	40,983,600	0	0	40,983,600		

金信托								
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0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6%	40,983,600	0	0	40,983,600		
王守言	境内自然人	2.76%	39,552,666	0	29,664,499	9,888,167	质押	29,283,95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飞利信员工持股 1 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5%	26,534,857	0	0	26,534,857		
余日华	境内自然人	1.58%	22,700,000	-140,000	0	22,700,000		
光大永明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4%	20,650,142	0	20,650,142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1、光大永明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为 10,325,071 股，该部分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实施半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股份增至 20,650,142 股。2、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0 号单一资金信托、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3 号单一资金信托各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为 40,983,600 股，该部分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在报告期内已经解除限售；3、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飞利信员工持股 1 期单一资金信托为飞利信在报告期内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公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振华	47,703,021	人民币普通股	47,703,021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3 号单一资金信托	40,9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83,600					
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0 号单一资金	40,9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83,600					

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 托·飞利信员工持股 1 期单一资金信 托	26,534,857	人民币普通股	26,534,857
余日华	2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00,000
曹忻军	19,580,275	人民币普通股	19,580,275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慧 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35,372	人民币普通股	14,935,372
陈洪顺	14,913,438	人民币普通股	14,913,438
岳桐	13,0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66,800
刘仲清	12,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王守言为 一致行动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同为公司前 10 大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振华	中国	否
曹忻军	中国	否
陈洪顺	中国	否
王守言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1、杨振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1983 年-1988 年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通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 年获得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工程系信号与系统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曹忻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1993 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学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	

	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8年、201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3、陈洪顺，男，中国籍，1954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7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4、王守言，男，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4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开发工程师、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任部门技术总监，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宇电威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振华	中国	否
曹忻军	中国	否
陈洪顺	中国	否
王守言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1、杨振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3年-1988年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通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年获得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工程系信号与系统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曹忻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3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8年、201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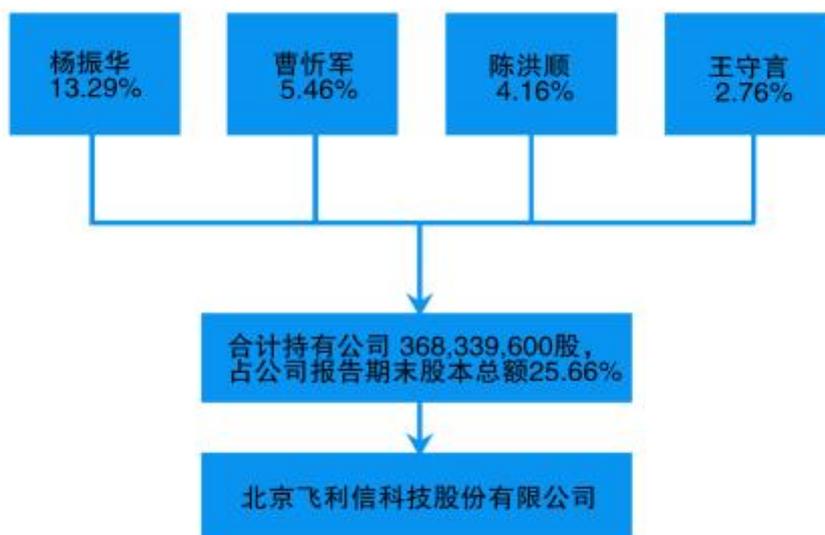
	<p>司任董事、副总经理。3、陈洪顺，男，中国籍，1954 年出生，1983 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4、王守言，男，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1994 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开发工程师、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任部门技术总监，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宇电威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2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杨振华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08年 08月13 日	2020年 10月17 日	190,812,0 84	0	0	0	190,812,0 84
曹忻军	董事、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08年 08月13 日	2020年 10月17 日	78,321,10 0	0	0	0	78,321,10 0
陈洪顺	董事	现任	男	64	2008年 08月13 日	2020年 10月17 日	59,653,75 0	0	0	0	59,653,75 0
王守言	董事、高 级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50	2008年 01月01 日	2020年 10月17 日	39,552,66 6	0	0	0	39,552,66 6
石慧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 09月10 日	2020年 10月17 日	0	0	0	0	0
王慧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0	2014年 09月10 日	2020年 10月17 日	0	0	0	0	0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 09月10 日	2020年 10月17 日	0	0	0	0	0
赵经纬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男	53	2008年 08月13 日	2017年 10月17 日	41,800,00 0	0	0	0	41,800,00 0
曹庆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2年 03月31 日	2020年 10月17 日	0	0	0	0	0
杨惠超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47	2014年 09月05 日	2020年 10月17 日	401,000	0	0	0	401,000
李士玉	监事	现任	女	32	2017年	2020年	6,200	0	0	0	6,200

					10月17日	10月17日					
许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6	2009年09月01日	2020年10月17日	3,600,000	0	0	0	3,600,000
岳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08年08月13日	2020年10月17日	4,380,000	0	0	0	4,380,000
邓世光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2	2014年09月10日	2020年10月17日	0	0	0	0	0
高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6年01月20日	2020年10月17日	0	0	0	0	0
唐劼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6年01月20日	2020年10月17日	0	0	0	0	0
吴守国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16年01月20日	2018年03月21日	3,300	0	0	0	3,300
于彤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6年11月29日	2020年10月17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18,530,100	0	0	0	418,530,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经纬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17日	任期满离任
杨惠超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7年10月17日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惠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李士玉	监事	任免	2017年10月17日	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杨振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3年-1988年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通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年获得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与工程系信号与系统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曹忻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3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8年、201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3、陈洪顺，男，中国籍，1954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97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4、王守言，男，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4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开发工程师、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任部门技术总监，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宇电威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5、高波，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1996年毕业于北京建设大学计算机管理及应用专业，2002年至2003年在日本东京情报大学 IT经营情报学研修1年。1998年4月至2005年3月，(株)コムテップ(Comtep, 科泰普) 任职SE(系统技术工程师)、PL(大项目组长)、PM(项目经理)；2005年4月至2012年8月，(株)アチーブ・ジャパン(大展集团) PL(大项目组长)、PM(项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北京北方新宇科技有限公司(博彦科技旗下对日开发公司) 任职PM(项目经理)、部长；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软件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软件中心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软件中心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于彤，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新疆石河子大学农经专业，1995年至1997年在南京大学攻读MBA。1997年-2003年，在农业部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任主任；2003年-2006年，在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培训中心任主任(正局级)；2006年-2016年7月，在帝华企业集团任董事局副主席、副总裁；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王慧，女，中国籍，1958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99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任副教授，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8、刘俊彦，男，中国籍，196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会计专业博士学位。1997年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任副教授，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9、石慧斌，男，中国籍，196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1993-2001年，就职湖南中医药大学任讲师等职；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声学设计研究所任所长；2001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声学与设计研究所任所长，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10、**杨惠超**，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清华同方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年至2012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11、**赵经纬**，男，中国籍，1965年出生，1983-1988 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院通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毕业于中科院，研究生学历。1991年4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中科院自动化所，助理研究员；1995年4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苹果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1997年1月至10月就职于北京九天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1997年11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11月借调至国家行政学院，助理研究员；1998年1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国家行政学院，副研究员；2008年至2017年10月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博睿经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12、**曹庆**，男，中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2002年毕业于襄樊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2年至2012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任产品结构工程师；2012年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结构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副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产品管理部经理。

13、**李士玉**，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2007年毕业于中国管理软件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09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2009年至2016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担任经理职位；2016年至2017年，在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至今，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职工监事。

14、**岳路**，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北京明达影视科技公司任程序员；1999年1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医商网任技术总监，2003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华美博弈公司任项目总监，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5、**许莉**，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200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9-2002年，就职于北京金益康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03-2008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9月，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莉女士目前负责公司互联网教育板块业务并担任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16、**唐劼**，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200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泽锋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研发总监；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北京鑫泰亿联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7、**邓世光**，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2007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97年至1999年，在浙江省温州军分区服役；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车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德国美沙公司任往来会计；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纽斯特秘书财务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3年至2014年8月担任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邓世光先生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18、**吴守国**，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200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获得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1998年3月，就职于北京化工厂荧光粉厂，任仪表电气技术员。1998年3月—2004年8月，就职于北京住总集团二公司安装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建设集团智能化公司，历任技术员、电气工长、机电项目经理、集团技术质量主管、工程部经理兼重大项目部经理；2004年8月—2007年3月，就职于北京中智广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3月—2012年5年，就职于北京航天华宇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2013年12月，就职于北京国信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兼工程运维中心副总、副总兼工程运维中心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石慧斌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	建筑声学与设计研究所所长			是
王慧	北京大学	副教授			是
刘俊彦	中国人民大学	副教授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8人，2017年度薪酬已经实际支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振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现任	28	否
曹忻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0	否
陈洪顺	董事	男	64	现任	12	否
王守言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0.4	否
石慧斌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	否
王慧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6	否
刘俊彦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否
赵经纬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离任	0	否
曹庆	监事	男	39	现任	13.5	否
杨惠超	监事会主席	男	47	现任	17.4	否
李士玉	监事	女	32	现任	15.1	否
许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6	现任	24	否
岳路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24	否
邓世光	财务总监	男	42	现任	29.5	否
高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35.5	否
唐劫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30	否
吴守国	副总经理	男	45	离任	30	否
于彤	董事	男	57	现任	6	否
合计	--	--	--	--	323.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7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0
销售人员	158
技术人员	1,031
财务人员	52
行政人员	97
采购人员	30
市场人员	81
管理人员	165
数学服务支持人员	5
合计	1,6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124
本科	840
大专	486
大专以下	222
合计	1,679

2、薪酬政策

公司不断完善薪酬政策，以确保公司薪酬在同行业的竞争优势，帮助企业留住优秀人才。公司目前的薪酬政策为：依据岗位、职责、工种的不同，公司制定不同的薪酬标准，同时制定配套的奖惩制度，奖勤罚懒、奖优淘劣；完善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办法，确保员工的薪酬与岗位、个人贡献、部门任务完成度相匹配。为提高公司员工的专业化水平和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鼓励员工考取对口证书，并提供相应的补贴。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情况和经济形势以及公司的业绩实现能力，实时调整薪酬等级，留住优秀员工，吸引外部高精尖人才。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制度规定了公司、中心、部门三个层级的培训任务。公司层面，要定期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以老带新培训、员工综合素质培训、公司规章制度培训、质量体系培训、保密制度培训；中心层面，要注重中心任务培训；部门层面，要注重员工岗位职责、专业技能、知识培训。各层面的培训工作均纳入公司的考核体系，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也会及时督促各层面完成培训任务并根据员工个人需求、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培训体系，定期邀请外来专家、业内精英到公司为员工提供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536,7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4,208,897.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并形成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公司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独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并制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监事会负责日常监督，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董事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等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飞利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及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飞利信有限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公司已独立建账管理，合法拥有对所有资产完整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

(3)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资金和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独立和完整的职能机构，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立的各项职能部门权责分明，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运行、相互协作，形成一个协调统一的整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5.23%	2017 年 05 月 24 日	2017 年 05 月 24 日	公告编号： 2017-037；公告名称：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18%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公告编号： 2017-045；公告名称：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93%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公告编号： 2017-079；公告名称：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俊彦	11	8	3	0	0	否	3
王慧	11	8	3	0	0	否	3
石慧斌	11	7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一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认真审核董事任职资格，确保满足公司董事任职标准；在审议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关注分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并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以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审议公司签署重大合同时，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合同相关条款，了解交易对方实际情况和项目概况、回款计划，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在审议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独立董事建议公司关注下属公司的负债水平、偿债能力并建议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合并范围除外）。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的主任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的需求，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建议公司在对外投资时要切合公司的业务方向并确保盈利。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从事经济学教育工作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工作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定期财务报告、生产经营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认真核查公司的内控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风险。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考核，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就公司董事会换届时的拟任董事进行了细致的调查、研究，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由薪酬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决定。公司建立了以关键任务指标为考核内容的绩效考核制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及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按任职岗位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 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缺乏集体民主程序，或集体民主决策程序不规范；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重要业务缺乏制

	<p>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⑤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制监督无效；⑥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2)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⑤安全、环保事故等事件，以及媒体负面新闻的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或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⑥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①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的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告数据为基数，确定的财务报告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也可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p>	<p>定量标准是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3%但小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89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 刘红志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892号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飞利信）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一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四十。</p> <p>于2017年度，飞利信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220,676,444.50元。飞利信对于智能会议、智慧城市、大数据、互联网教育板块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p>	<p>针对飞利信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测试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

<p>由于收入是飞利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飞利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合同、出库单、结算单、签收单、验收报告以及相关回款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p> <p>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结算单、签收单，验收报告，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关键审计事项二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飞利信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46,490,289.66 元，坏账准备 276,944,448.60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69,545,841.06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8.49%。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并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评估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飞利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与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3、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抽样检查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p> <p>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检查账龄，逾期天数等关键信息，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p> <p>（5）结合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在能够获取上述其他信息时阅

读这些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红志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3,069,597.59	1,178,186,924.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18,254.40	43,950,332.08
应收账款	2,069,545,841.06	1,646,707,598.98
预付款项	118,649,119.71	123,776,001.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687,295.61
应收股利		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8,816,757.20	202,594,282.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0,005,095.45	371,382,902.36
持有待售的资产	7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271,992.41	48,336,707.49
其他流动资产	3,774,581.43	7,356,389.87
流动资产合计	4,151,851,239.25	3,627,728,43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20,922.40	18,420,922.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8,703,639.62	135,752,050.23
长期股权投资	88,281,145.51	55,177,468.74
投资性房地产	180,847,875.93	136,891,441.42
固定资产	154,759,271.41	179,947,891.71
在建工程		26,612,902.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327,935.56	76,460,591.83
开发支出		
商誉	2,397,829,293.24	2,399,829,184.57
长期待摊费用	19,100,982.48	21,125,59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47,664.40	43,032,28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19,892.75	21,149,8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2,938,623.30	3,114,400,190.15
资产总计	7,264,789,862.55	6,742,128,62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700,000.00	110,0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309,901.27	
应付账款	499,647,175.66	566,701,218.30
预收款项	79,269,672.28	88,913,56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483,372.84	23,456,158.84
应交税费	240,484,581.80	171,239,544.71
应付利息	261,599.99	
应付股利	505,639.38	1,307.61
其他应付款	232,479,510.01	150,774,266.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3,341,453.23	1,130,296,06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400,000.00	57,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607,253.53	10,271,466.32
递延收益	7,740,000.00	2,48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24,550.01	35,945,45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71,803.54	106,297,925.36
负债合计	1,413,813,256.77	1,236,593,99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5,273,808.00	1,435,273,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2,505,305.54	3,302,560,84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0,958.17	13,830,958.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6,011,087.12	720,796,40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7,621,158.83	5,472,462,020.28
少数股东权益	43,355,446.95	33,072,61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0,976,605.78	5,505,534,63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4,789,862.55	6,742,128,624.57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048,223.32	536,826,74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3,109,107.59	126,439,584.48
预付款项	13,277,879.71	15,000,171.86
应收利息		3,656,784.93
应收股利	51,329,208.47	51,329,208.47
其他应收款	608,178,186.46	551,932,284.11
存货	17,107,642.81	2,259,713.0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21,993.24	25,849,342.0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17,672,241.60	1,313,293,829.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81,400.00	16,28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97,478.62	7,519,471.86
长期股权投资	3,715,480,494.05	3,683,240,337.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9,678.57	2,316,318.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71,046.50	1,632,95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82,412.22	12,490,58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64,386.40	4,183,73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8,696,896.36	3,727,664,806.28
资产总计	5,196,369,137.96	5,040,958,63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000,000.00	10,0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055,012.06	41,710,684.46
预收款项	11,958,261.31	15,542,320.27
应付职工薪酬	1,807,177.29	1,785,125.98
应交税费	22,208,557.76	19,784,796.01
应付利息	261,599.99	
应付股利	504,331.77	
其他应付款	179,667,406.54	102,456,453.96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4,662,346.72	210,489,38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400,000.00	57,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800.00
递延收益	7,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7,998.49	1,385,87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17,998.49	59,034,670.54
负债合计	462,380,345.21	269,524,05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5,273,808.00	1,435,273,8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0,788,240.65	3,300,788,24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0,958.17	13,830,958.17
未分配利润	-15,904,214.07	21,541,57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3,988,792.75	4,771,434,58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6,369,137.96	5,040,958,635.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20,676,444.50	2,037,626,247.61
其中：营业收入	2,220,676,444.50	2,037,626,247.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73,370,895.97	1,694,720,092.66
其中：营业成本	1,296,103,835.35	1,199,639,017.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41,076.06	16,703,499.97

销售费用	103,300,356.36	105,046,675.98
管理费用	279,026,078.93	278,756,515.86
财务费用	-13,504,878.43	5,595,059.13
资产减值损失	95,704,427.70	88,979,32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0,620.70	8,289,96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9,618.06	3,508,569.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263.96	-714,615.98
其他收益	22,111,389.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039,822.68	350,481,508.39
加：营业外收入	698,748.59	33,849,306.25
减：营业外支出	2,191,858.58	1,130,183.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546,712.69	383,200,631.39
减：所得税费用	55,186,176.31	35,228,70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360,536.38	347,971,930.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360,536.38	347,971,930.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107,820.17	340,084,604.26
少数股东损益	10,252,716.21	7,887,326.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09.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09.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69,109.13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109.1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360,536.38	347,902,82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107,820.17	340,015,49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2,716.21	7,887,326.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7,583,123.57	77,270,911.14
减：营业成本	59,032,678.07	48,707,896.96
税金及附加	54,018.82	1,485,839.12
销售费用	7,123,983.38	7,868,381.27
管理费用	43,841,557.45	25,438,145.64
财务费用	-12,050,544.17	-5,439,927.53
资产减值损失	23,124,057.67	14,674,095.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37,030.26	33,994,36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7,976.23	815,472.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6,492.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20,894.92	18,530,845.02
加：营业外收入	138,050.68	458,984.25
减：营业外支出	121.33	4,252.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58,824.27	18,985,576.80
减：所得税费用	-7,488,522.78	-2,630,45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47,347.05	21,616,036.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47,347.05	21,616,036.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5,136,783.95	1,735,279,603.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08,808.83	11,342,86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07,649.57	430,295,71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253,242.35	2,176,918,18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2,426,217.85	1,149,756,895.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215,718,550.73	208,191,381.13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345,288.36	122,545,56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740,452.82	687,598,65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230,509.76	2,168,092,50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22,732.59	8,825,68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50,000.00	1,218,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4,781,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173.17	515,69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2,173.17	30,315,69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77,639.86	22,572,11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932,470.59	1,014,669,249.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10,110.45	1,037,241,36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37,937.28	-1,006,925,67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000.00	2,222,563,34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700,000.00	182,5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70,000.00	2,405,073,3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210,000.00	616,4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76,417.07	64,850,37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86,417.07	684,265,37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6,417.07	1,720,807,97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746.74	1,610.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6,875.02	722,709,58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931,489.20	434,221,90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884,614.18	1,156,931,489.2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59,955.41	51,172,03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9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72,746.74	7,922,78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259,194.46	59,094,81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50,768.25	46,477,24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63,521.52	20,067,48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420.03	2,952,80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33,059.18	519,009,40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644,768.98	588,506,9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5,574.52	-529,412,12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09,054.03	10,016,88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9,054.03	11,235,48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1,339.00	972,75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932,470.59	1,019,279,249.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83,809.59	1,020,252,00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244.44	-1,009,016,51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8,549,34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000,000.00	52,5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00,000.00	2,271,059,3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10,000.00	18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47,717.68	49,249,35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57,717.68	233,959,35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2,282.32	2,037,099,98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76.81	1,27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67,429.05	498,672,62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680,794.27	38,008,16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048,223.32	536,680,794.2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5,273,808.00				3,302,560,848.73				13,830,958.17		720,796,405.38	33,072,614.01	5,505,534,63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5,273,808.00				3,302,560,848.73				13,830,958.17		720,796,405.38	33,072,614.01	5,505,534,63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43.19						335,214,681.74	10,282,832.94	345,441,97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107,820.17	10,252,716.21	414,360,53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43.19							30,116.73	-25,426.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15,913.30	2,315,913.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543.19							-2,285,796.57	-2,341,339.76
（三）利润分配											-68,893,138.43		-68,893,138.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893,138.43		-68,893,138.4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273.80				3,302,505.305						1,056,011.087	43,355,446.95	5,850,976,605.7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0,811,208.00				1,291,362,222.69			69,109.13		11,669,354.51		423,009,642.41	32,336,885.37	2,989,258,42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811,208.00				1,291,362,222.69			69,109.13		11,669,354.51		423,009,642.41	32,336,885.37	2,989,258,42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462,600.00				2,011,198,626.04			-69,109.13		2,161,603.66		297,786,762.97	735,728.64	2,516,276,21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09.13				340,084,604.26	7,887.326.68	347,902,821.81
（二）所有者投入	204,462,600.00				2,011,198,626.04								-7,151.64	2,208,576,212.18

和减少资本	2,600.00			98,626.04						598.04	09,62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4,462,600.00			2,010,136,748.00						4,014,000.00	2,218,613,34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61,878.04						-11,165,598.04	-10,103,720.00
(三) 利润分配							2,161,603.66		-42,297,841.29		-40,136,237.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1,603.66		-2,161,603.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136,237.63		-40,136,237.6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273,808.00			3,302,560,848.73			13,830,958.17		720,796,405.38	33,072,614.01	5,505,534,634.2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5,273,808.00				3,300,788,240.65				13,830,958.17	21,541,577.31	4,771,434,58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5,273,808.00				3,300,788,240.65				13,830,958.17	21,541,577.31	4,771,434,58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45,791.38	-37,445,79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47,347.05	31,447,34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893,138.43	-68,893,138.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893,138.43	-68,893,138.4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273,808.00				3,300,788,240.65				13,830,958.17	-15,904,214.07	4,733,988,792.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0,811,208.00				1,290,651,492.65				11,669,354.51	42,223,382.03	2,575,355,43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811,208.00				1,290,651,492.65				11,669,354.51	42,223,382.03	2,575,355,43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462,600.00				2,010,136,748.00				2,161,603.66	-20,681,804.72	2,196,079,14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16,036.57	21,616,03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462,600.00				2,010,136,748.00						2,214,599,34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4,462,600.00				2,010,136,748.00						2,214,599,34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1,603.66	-42,297,841.29	-40,136,237.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1,603.66	-2,161,603.66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136,237.63	-40,136,237.6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5,273,808.00				3,300,788,240.65			13,830,958.17	21,541,577.31	4,771,434,584.1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或“本公司”）由自然人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赵经纬于2002年10月16日在北京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杨振华出资74万元，陈洪顺出资44万元，曹忻军出资42万元，王守言出资20万元，赵经纬出资2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该所出具了（2002）中务验字1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22853。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8月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5元，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本公司2012年增资2,100.00万元，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股本总数8,4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2,100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42,000,000股，并于2013年6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6,000,000元。本次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8月13日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809号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6,000,000股，并于2014年6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52,000,000元。

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号)，核准本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向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22,408,517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70,7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发行股份22,408,517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74,408,517元，并于2015年1月9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09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28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408,517股为基数，由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同意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408,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70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208,596.19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

根据本公司2015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26.24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根据调整后的发价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0,670,731股调整为21,390,371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公司向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390,371股，每股面值1.00元，根据调整后发价价格每股发价人民币13.09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56.39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5,1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829,956.39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21,390,371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43,439,585.3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57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207,405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70,207,405元。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70,207,405元。

2015年9月15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70,207,405股为基数，由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3日。转增后，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140,414,810元。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2811号《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才泓冰、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向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谢立朝、向王立等股东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发行股份90,396,398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30,811,208元，并于2016年1月11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44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1日，本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462,600股，发行价格为10.98元/股。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244,999,3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0,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4,599,348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204,462,6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10,136,74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666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5,273,808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435,273,808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为1,435,273,8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04,892,078股，占股份总数的28.2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030,381,730股，占股份总数的71.79%。

(二)公司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三)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四)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金唐酒店3层3078，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3层3078。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及说明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2017年1-12月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	二级	100.00	2017年1-12月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云科技”）	二级	100.00	2017年1-12月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17年1-12月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2017年1-12月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30.00	2017年1-12月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2017年1-12月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5.00	2017年1-12月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77.50	2017年1-12月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图信息”）	二级	100.00	2017年1-12月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东控制”）	二级	100.00	2017年1-12月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飞凌通讯”）	二级	100.00	2017年1-12月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天下”）	二级	80.00	2017年1-12月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2017年1-12月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7年1-12月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	三级	100.00	2017年1-12月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7年1-12月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7年1-12月
重庆同创华同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7年1-12月
宁夏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7年1-12月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2017年1-12月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7年1-12月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7年1-12月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55.00	2017年1-12月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7年1-12月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7年1-12月
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7年1-12月
杭州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2017年1-12月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2017年1-12月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蓝”）	四级	100.00	2017年1-12月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

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较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和低值易耗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经济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可供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年	可供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目前收入由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

方案收入、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收入、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IT产品销售收入四大类组成。

1)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包括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软件和服务收入。

①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I.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II.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②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单独销售的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相关产品，由于仅需要客户验收质量是否合格，故按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即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商品销售收入，由于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过程并且需要经过客户的验收，故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③软件和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I.软件收入确认原则

软件收入包括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

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本公司销售的自制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是销售不转让所有权的商品，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买方时，在会计上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本业务的收入：公司在已将自制开发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定制开发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的实地调查，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定制开发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公司按照提供劳务收入原则确认收入：

a、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

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自行开发软件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II.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服务包括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指会议系统设备和软件的日常维护保养、技术支持、系统升级改造和会议中的设备操作管理等。此外，还包括公司一些自产会议设备的租赁服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服务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2)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收入确认原则

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系基于智能会议系统基础软件平台开发的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对于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按软件收入确认原则确认。

3)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公司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主要为智能化系统机房、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弱电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业务实质是提供工程劳务，按照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中适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计算机网络及安全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及存储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的集成。按照销售商品进行收入确认。

4) IT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所有权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收购的子公司类似业务参照上述具体原则执行。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

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批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404,107,820.17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2)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批	不影响。
(3)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批	不影响。
(4)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批	其他收益：22,111,389.49元。
(5)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批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172,263.96元，营业外支出减少0.0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72,263.96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0%、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5%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15%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5%
温州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5%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5%
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25%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15%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12.5%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25%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2.5%
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及飞利信电子申请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有效期3年，2017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7年10月25日，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7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7年10月25日，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6年12月13日，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7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17年度执行20%的所得税税率，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017年10月25日，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申请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7年11月29日，东蓝数码有限公司申请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7年10月25日，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5年7月24日，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7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7年1月23日，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厦思地税通2017第1226号）备案，经审核，准予按照财税[2012]27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17年可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10月30日，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7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7年8月9日，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年6月27日，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川R-2014-0074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相关规定，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自2015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17年执行12.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1月23日，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2016、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执行12.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6年2月19日，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享受税收优惠期限为2015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17年执行12.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本公司、飞利信电子、东蓝数码北京东蓝以及精图信息也执行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文件，本公司及飞利信电子2012年9月1日以后符合条件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1号文、财税[2011]131号文的相关规定，东蓝数码部分技术合同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务【2013】106号）规定，互联天下符合条件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8,069.49	720,466.37
银行存款	1,136,226,544.69	1,156,211,022.83
其他货币资金	26,184,983.41	21,255,435.14
合计	1,163,069,597.59	1,178,186,924.34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42,157.83	110,245.19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9,942,825.58	21,145,189.9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合计	26,184,983.41	21,255,435.14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718,254.40	13,422,858.84
商业承兑票据		30,527,473.24

合计	12,718,254.40	43,950,332.08
----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025,114.87	
合计	44,025,114.8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4,508,220.66	99.92%	274,962,379.60	11.73%	2,069,545,841.06	1,855,105,018.59	99.89%	208,397,419.61	11.23%	1,646,707,598.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2,069.00	0.08%	1,982,069.00	100.00%		1,982,069.00	0.11%	1,982,069.00	100.00%	
合计	2,346,497,289.66	100.00%	276,944,448.60		2,069,545,841.06	1,857,087,087.59	100.00%	210,379,488.61		1,646,707,598.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90,791,956.67	69,539,597.8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90,791,956.67	69,539,597.84	5.00%
1 至 2 年	441,646,578.55	44,164,657.86	10.00%

2至3年	346,756,137.78	69,351,227.55	20.00%
3年以上	165,313,547.66	91,906,896.35	
3至4年	69,070,175.77	20,721,052.74	30.00%
4至5年	50,115,056.61	25,057,528.33	50.00%
5年以上	46,128,315.28	46,128,315.28	100.00%
合计	2,344,508,220.66	274,962,379.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564,959.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970,539.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兰州大学	货款	3,42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西安交大	货款	2,852,503.5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东北大学	货款	698,036.1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6,970,539.6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25,628,335.00	5.35	14,837,909.75
第二名	120,000,000.00	5.11	6,000,000.00
第三名	117,268,211.30	5.00	5,863,410.57
第四名	49,442,740.00	2.11	2,472,137.00
第五名	49,237,924.00	2.10	2,461,896.20
合计	461,577,210.30	19.67	31,635,353.5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015,556.68	67.44%	74,119,844.31	59.89%
1至2年	20,926,082.51	17.64%	28,037,857.37	22.65%
2至3年	17,090,403.19	14.40%	21,476,461.40	17.35%
3年以上	617,077.33	0.52%	141,838.07	0.11%
合计	118,649,119.71	--	123,776,001.15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297,196.84	5.31
第二名	5,004,461.36	4.22
第三名	3,500,000.00	2.95
第四名	2,820,512.84	2.38
第五名	2,647,257.66	2.23
合计	20,269,428.70	17.09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结构性存款		4,687,295.61
合计		4,687,295.61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科数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
合计		75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960,000.00	24.46%			78,960,000.00	63,051,300.00	26.77%			63,051,3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744,856.74	75.19%	52,888,099.54	21.79%	189,856,757.20	171,333,804.71	72.76%	31,790,822.17	18.55%	139,542,98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2,803.64	0.35%	1,122,803.64	100.00%		1,110,863.94	0.47%	1,110,863.94	100.00%	
合计	322,827,660.38	100.00%	54,010,903.18		268,816,757.20	235,495,968.65	100.00%	32,901,686.11		202,594,282.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5,96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西安瑞思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股权投资款，尚未办理股权登记
合计	78,96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6,456,384.25	4,822,819.25	5.00%
1 年以内小计	96,456,384.25	4,822,819.25	5.00%
1 至 2 年	44,919,126.20	4,491,912.61	10.00%
2 至 3 年	21,303,189.19	4,260,637.84	20.00%
3 年以上	80,066,157.10	39,312,729.83	
3 至 4 年	44,999,034.21	13,499,710.25	30.00%
4 至 5 年	18,508,206.62	9,254,103.31	50.00%
5 年以上	16,558,916.27	16,558,916.27	100.00%
合计	242,744,856.74	52,888,099.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109,217.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9,116,570.96	116,855,180.52
往来款	73,321,263.18	82,288,815.53
备用金	12,707,095.34	10,744,278.54
其他	107,682,730.90	25,607,694.06
合计	322,827,660.38	235,495,968.6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收代付款项	75,960,000.00	1 年以内	23.53%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往来款	71,546,969.00	1 年以内、3-4 年	22.16%	9,077,348.45
第三名	质量履约金	15,000,000.00	1-2 年	4.65%	1,500,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3,550,229.50	0-5 年	1.10%	314,649.89
第五名	项目投资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1.07%	
合计	--	169,057,198.50	--	52.51%	10,891,998.34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004,914.39	1,008,428.42	74,996,485.97	35,650,783.02	1,008,428.42	34,642,354.60
在产品	15,232,451.02		15,232,451.02	5,634,143.24		5,634,143.24
库存商品	101,690,009.52	2,211,733.74	99,478,275.78	148,797,323.46	5,047,055.72	143,750,267.74
发出商品	19,739,547.84		19,739,547.84	24,268,977.22		24,268,977.22
工程施工	190,558,334.84		190,558,334.84	163,087,159.56		163,087,159.56
合计	403,225,257.61	3,220,162.16	400,005,095.45	377,438,386.50	6,055,484.14	371,382,902.3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8,428.42					1,008,428.42
库存商品	5,047,055.72	146,372.68		2,981,694.66		2,211,733.74
合计	6,055,484.14	146,372.68		2,981,694.66		3,220,162.1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9、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8,000,000.00	78,000,000.00		--

其他说明：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7,271,992.41	48,336,707.49
合计	37,271,992.41	48,336,707.49

其他说明：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费	150,507.86	169,854.97
待抵扣税金	1,917,264.35	3,388,883.24
预缴的税金	1,706,809.22	3,797,651.66
合计	3,774,581.43	7,356,389.87

其他说明：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420,922.40		33,420,922.40	18,420,922.40		18,420,922.40
合计	33,420,922.40		33,420,922.40	18,420,922.40		18,420,922.4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39,522.40			4,539,522.40					5.00%	
中卫大河云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3,781,400.00			3,781,400.00					4.67%	
上海平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20.00%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35%	
北京木业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大同林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	
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合计	18,420,922.40	15,000,000.00		33,420,922.40					--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8,703,639.62		98,703,639.62	135,752,050.23		135,752,050.23	
合计	98,703,639.62		98,703,639.62	135,752,050.23		135,752,050.23	--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东蓝 智慧城市 运营科技 有限公司	5,481,120 .35			-1,700,16 8.79						3,780,951 .56	
北京银湾 科技有限 公司	19,479,09 9.83									19,479,09 9.83	3,895,819 .97
珠海粤能 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12,534,83 5.14			2,493,590 .26						15,028,42 5.40	
北京联诚 智胜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7,907,769 .40			1,277,252 .53						9,185,021 .93	
北京中科 数遥信息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3,235,900 .33			-51,249.5 7						3,184,650 .76	
北京飞利 信网络科 技有限公 司	850,000.0 0			135,375.4 4						985,375.4 4	
天津易城 智慧城市	1,720,622 .37			112,570.2 8						1,833,192 .65	

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国信宏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68,121.32		3,968,121.32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00.00	554,094.49						954,094.49	
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	78,000.00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08.00		-3,677.77						18,530.22	
北京凯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16,600.00		2,615.929						19,215.92	
小计	55,177,468.74	117,608,000.00	82,368,121.32	1,759,618.06						92,176,965.48	3,895,819.97
合计	55,177,468.74	117,608,000.00	82,368,121.32	1,759,618.06						92,176,965.48	3,895,819.97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424,286.89	3,147,249.88		153,571,536.77
2.本期增加金额	62,602,092.00			62,602,092.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2,602,092.00			62,602,092.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13,026,378.89	3,147,249.88		216,173,628.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001,959.13	678,136.22		16,680,095.35
2.本期增加金额	18,580,823.05	64,834.44		18,645,657.49
(1) 计提或摊销	5,872,317.68	64,834.44		5,937,152.1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2,708,505.37			12,708,505.3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4,582,782.18	742,970.66		35,325,752.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8,443,596.71	2,404,279.22		180,847,875.93
2.期初账面价值	134,422,327.76	2,469,113.66		136,891,441.4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712,072.83	50,541,225.09	25,508,533.13	34,546,791.95	277,308,623.00
2.本期增加金额	34,128,094.75	242,548.96	5,846,992.85	4,027,185.91	44,244,822.47
(1) 购置		242,548.96	5,846,992.85	4,027,185.91	10,116,727.72
(2) 在建工程转入	34,128,094.75				34,128,094.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2,602,092.00	2,932,901.89	759,724.00	1,263,294.13	67,558,012.02
(1) 处置或报废		2,932,901.89	759,724.00	1,263,294.13	4,955,920.02
—转投资性房地产	62,602,092.00				62,602,092.00
4.期末余额	138,238,075.58	47,850,872.16	30,595,801.98	37,310,683.73	253,995,433.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152,394.03	33,883,524.97	12,904,655.00	24,374,977.16	96,315,551.16
2.本期增加金额	5,703,037.07	6,111,533.61	3,208,648.85	4,193,965.69	19,217,185.22
(1) 计提	5,703,037.07	6,111,533.61	3,208,648.85	4,193,965.69	19,217,185.22
3.本期减少金额	12,708,505.37	2,777,862.33	718,887.80	1,135,712.02	17,340,967.52
(1) 处置或报废		2,777,862.33	718,887.80	1,135,712.02	4,632,462.15
—转投资性房地产	12,708,505.37				12,708,505.37
4.期末余额	18,146,925.73	37,217,196.25	15,394,416.05	27,433,230.83	98,191,768.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45,180.13	1,045,180.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786.95	786.95
(1) 处置或报废				786.95	786.95
4.期末余额				1,044,393.18	1,044,393.1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091,149.85	10,633,675.91	15,201,385.93	8,833,059.71	154,759,271.41
2.期初账面价值	141,559,678.80	16,657,700.12	12,603,878.13	9,126,634.66	179,947,891.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26,612,902.50		26,612,902.50
合计				26,612,902.50		26,612,902.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30,000,000.00	26,612,902.50	7,515,192.25	34,128,094.75				100%				其他
合计	30,000,000.00	26,612,902.50	7,515,192.25	34,128,094.7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57,821.34	32,487,700.00	38,634,688.36	75,257,786.90	154,037,996.60

2.本期增加金额				7,444,049.45	7,444,049.45
(1) 购置				7,410,049.45	7,410,049.45
(2) 内部研发				34,000.00	34,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657,821.34	32,487,700.00	38,634,688.36	82,701,836.35	161,482,046.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58,397.08	18,052,277.78	5,488,674.14	52,778,055.77	77,577,404.77
2.本期增加金额	154,424.16	7,220,377.78	3,794,265.39	8,407,638.39	19,576,705.72
(1) 计提	154,424.16	7,220,377.78	3,794,265.39	8,407,638.39	19,576,705.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12,821.24	25,272,655.56	9,282,939.53	61,185,694.16	97,154,110.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6,245,000.10	7,215,044.44	29,351,748.83	21,516,142.19	64,327,935.56

值					
2.期初账面价值	6,399,424.26	14,435,422.22	33,146,014.22	22,479,731.13	76,460,591.8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众华人信科 技术有限公司	1,999,891.33		1,999,891.33	
杭州飞利信至诚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20.60			19,420.60
北京众华创信科 技术有限公司	1,621,552.71			1,621,552.71
东蓝数码有限公 司	284,494,303.05			284,494,303.05
北京天云动力科 技术有限公司	149,525,108.64			149,525,108.64
厦门精图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649,210,401.98			649,210,401.98
上海杰东系统工 程控制有限公司	569,064,736.13			569,064,736.13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48,442,265.35					448,442,265.35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0,399,895.37					300,399,895.37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187,068.61					187,068.61
合计	2,404,964,643.77			1,999,891.33		2,402,964,752.4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5,135,459.20			5,135,459.20
合计	5,135,459.20			5,135,459.2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3) 主要商誉减值的测算方法

- 1) 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8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东蓝数码，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2016 年根据重新评估结果，商誉存在减值，本公司对东蓝数码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513.55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 2) 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8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天云科技，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 3) 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精图信息，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 4) 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杰东控制，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 5) 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欧飞凌通讯，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 6) 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互联天下，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其他说明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544,951.94	2,331,587.38	3,001,363.04		11,875,176.28
租赁权转让费	8,580,644.96		1,354,838.76		7,225,806.20
合计	21,125,596.90	2,331,587.38	4,356,201.80		19,100,982.48

其他说明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4,864,595.39	49,260,057.77	240,664,694.04	36,127,424.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847,504.94	4,027,125.74		
可抵扣亏损	31,030,027.22	4,763,172.55	29,396,390.00	4,709,534.87
预计负债	11,607,253.53	1,741,088.03	10,271,466.32	1,540,719.95
递延收益	7,740,000.00	1,161,000.00	2,481,000.00	298,100.00
预提工资奖金	2,204,900.00	223,700.00	2,077,736.47	211,988.65
预提利息	261,599.99	39,24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881,868.73	132,280.31	937,556.52	144,518.40
合计	415,437,749.80	61,347,664.40	285,828,843.35	43,032,286.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7,643,676.80	31,146,551.52	223,244,126.40	34,379,368.7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4,687,295.61	703,094.34
未实现未确认融资收益	10,519,989.89	1,577,998.49	5,753,306.60	862,996.00
合计	218,163,666.69	32,724,550.01	233,684,728.61	35,945,459.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47,664.40		43,032,28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24,550.01		35,945,459.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6,450,723.34	10,618,351.47
资产减值准备	10,329,716.52	14,852,604.15
合计	36,780,439.86	25,470,955.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2019			
2020			
2021	3,430,104.05	3,430,104.05	
2022	23,020,619.29		
合计	26,450,723.34	3,430,104.05	--

其他说明：

说明：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被收购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本年度亏损未确认递延，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779,892.75	7,500,000.00
软件预付购置款	11,540,000.00	13,649,853.00
合计	14,319,892.75	21,149,853.00

其他说明：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6,200,000.00	90,010,000.00
信用借款	29,5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85,700,000.00	110,01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7年7月6号，飞利信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YYB271012017004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万元，期限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1月31日。

上述借款合同由保证人杨振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60154），保证人曹忻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60155）。

2) 2017年6月29日，飞利信科技与工行方庄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方庄）字0007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

3) 2017年8月9日，飞利信科技与工行方庄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方庄）字002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

4) 2017年8月24日，飞利信科技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432576】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为支付采购款，借款金额为5000万，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5日。

5) 2017年10月20日，飞利信科技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442516】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为支付采购款，借款金额为4000万，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3日。

5) 2017年10月31日，飞利信科技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444235】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为支付采购款，借款金额为2000万，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6) 2017年11月14日，飞利信科技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446715】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为支付采购款，借款金额为2000万，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5日。

上述四笔借款均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与授信人北京飞利信股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386564】《综合授信合同》具体业务合同。由保证人飞利信电子、杨振华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对其进行担保。

(2)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飞利信电子与工行北京方庄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年（方庄）字0026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该笔借款由曹忻军、孙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7年12月31日，飞利信电子

收到借款本金10万元。

2017年2月23日，飞利信电子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0396159】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为支付采购款，借款金额为10万，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8日，该笔借款由曹忻军、杨振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天云动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合同编号为【0408783】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汇票承兑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每笔承兑汇票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保函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每笔保函约定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保证金比例不低于20%。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明细如下：

- 1) 2017年2月9日，天云动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94180】号的借款合同，金额950万元，期限一年（2017年2月14日-2018年2月14日），按季付息，本金到期一次还清。
- 2) 2017年7月4日，天云动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422996】号的借款合同，金额350万元，期限一年（2017年7月13日-2018年7月13日），按季付息，本金到期一次还清。
- 3) 2017年10月16日，天云动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441409】号借款合同，金额650万元，期限一年（2017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19日），按季付息，本金到期一次还清。

(4)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1) 2017年3月29日互联天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0401400】号、【040141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800万元、200万，借款期限都为1年。
- 2) 2017年11月7日互联天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44559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

1. 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309,901.27	
合计	45,309,901.2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材料款等）	415,988,583.61	467,701,853.17
工程款	83,037,579.13	93,458,594.78
其他	621,012.92	5,540,770.35
合计	499,647,175.66	566,701,218.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天云海数技术有限公司	5,399,081.03	尚未结算
上海杰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2,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9,601,081.03	--

其他说明：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0,512,233.34	74,916,751.87
工程款	734,052.67	6,062,150.63
房租款	7,893,386.27	7,934,666.48
技术服务费	130,000.00	
合计	79,269,672.28	88,913,568.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109,986.43	198,835,809.82	201,905,596.37	20,040,199.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065.53	16,988,187.65	16,891,187.10	404,066.08
三、辞退福利	39,106.88	280,024.00	280,024.00	39,106.88
合计	23,456,158.84	216,104,021.47	219,076,807.47	20,483,372.8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16,229.00	174,831,946.09	177,850,373.83	17,597,801.26
2、职工福利费	57,659.72	4,037,787.36	4,074,147.08	21,300.00
3、社会保险费	219,809.97	9,440,206.46	9,425,344.26	234,67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001.83	8,469,809.08	8,451,836.71	202,974.20
工伤保险费	7,788.46	281,358.22	282,077.62	7,069.06
生育保险费	27,019.68	689,039.15	691,429.92	24,628.91
4、住房公积金	135,692.37	9,562,121.68	9,637,619.55	60,194.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0,595.37	963,748.23	918,111.65	2,126,231.95
8 其他				
合计	23,109,986.43	198,835,809.82	201,905,596.37	20,040,199.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293,010.45	16,248,035.53	16,152,640.97	388,405.01
2、失业保险费	12,347.08	740,152.12	738,546.13	13,953.07
3、企业年金缴费	1,708.00			1,708.00
合计	307,065.53	16,988,187.65	16,891,187.10	404,066.08

其他说明：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6,744,826.70	109,740,601.76
企业所得税	71,535,356.65	43,311,98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6,333.94	3,643,905.27
教育费附加	4,064,313.90	3,688,556.76
其他	3,333,750.61	10,854,499.81
合计	240,484,581.80	171,239,544.71

其他说明：

30、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6,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5,599.99	
合计	261,599.9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31、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05,639.38	1,307.61
合计	505,639.38	1,307.6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4,885,311.68	2,102,481.77
保证金	8,220,063.74	9,860,573.62
长期未付款	2,982,257.12	2,982,257.12
职工报销款	1,503,555.20	698,716.22
往来款	24,035,960.76	30,881,594.44
收购股权款	103,800,000.00	97,149,887.24
其他	87,052,361.51	7,098,756.07
合计	232,479,510.01	150,774,266.48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00,000.00	19,200,000.00
合计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其他说明：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8,400,000.00	57,600,000.00
合计	38,400,000.00	57,6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0312654】号并购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借款期限都为60个月。本合同约定2016年2月10日前提款,实际分为两次提款,第一次在2015年11月20日到账4,800万元,第二次在2015年12月22日到账4,800万元。该合同约定分期偿还本金,即每六个月等额偿还本金。利息按季偿还(每季度末月21日付息)。根据合同的约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92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3,840万元。

上述借款由飞利信电子、杨振华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将收购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3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1,607,253.53	10,271,466.32	
合计	11,607,253.53	10,271,466.3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81,000.00	9,494,000.00	4,235,000.00	7,740,000.00	
合计	2,481,000.00	9,494,000.00	4,235,000.00	7,74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主动防御技术的信息安全处理系统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城市燃气管线运行监测技术研究示范	441,000.00	714,000.00	1,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地名公共服务平台	1,040,000.00	1,040,000.00	2,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音视频工程实验室补助		7,740,000.00					7,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81,000.00	9,494,000.00	4,235,000.00				7,740,000.00	--

其他说明：

4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35,273,808.00						1,435,273,808.00

其他说明：

4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01,960,848.73		55,543.19	3,301,905,305.54
其他资本公积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302,560,848.73		55,543.19	3,302,505,305.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30,958.17			13,830,958.17
合计	13,830,958.17			13,830,958.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0,796,405.38	423,009,642.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0,796,405.38	423,009,642.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107,820.17	340,084,604.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1,603.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893,138.43	40,136,237.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6,011,087.12	720,796,405.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7,818,050.95	1,271,857,758.67	2,001,703,681.22	1,172,762,329.66
其他业务	32,858,393.55	24,246,076.68	35,922,566.39	26,876,688.21
合计	2,220,676,444.50	1,296,103,835.35	2,037,626,247.61	1,199,639,017.87

5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9,061.73	3,063,512.07
教育费附加	3,442,630.19	2,091,002.81
房产税	2,422,606.05	1,200,912.18
土地使用税	253,081.70	123,615.78
车船使用税	18,940.00	29,693.40
印花税	764,911.13	1,543,786.30
营业税		8,063,509.32
其他	359,845.26	587,468.11
合计	12,741,076.06	16,703,499.97

其他说明：

5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54,783,675.48	57,404,446.25
招待费	7,556,669.42	7,669,992.15
房租	5,415,476.30	2,274,052.99
差旅费	12,889,206.84	10,736,322.28
广告费	1,279,935.93	1,432,257.51
项目前期费用	6,573,956.22	1,574,342.16
维修费	2,040,565.13	1,148,348.29
办公费	3,279,696.91	3,923,080.51
服务费	3,140,326.55	2,284,441.87
其他	6,340,847.58	16,599,391.97
合计	103,300,356.36	105,046,675.98

其他说明：

5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35,891,518.48	132,867,057.19

工资福利费	47,375,570.13	53,143,153.70
房租	8,082,411.19	7,782,043.56
社会保险费	15,508,769.78	14,571,543.32
中介服务费	15,829,632.90	5,504,072.22
办公费	6,057,281.16	10,288,290.89
折旧	25,154,337.34	30,915,206.60
招待费	6,028,750.43	3,551,460.58
汽车费	4,262,698.84	5,467,158.60
其他	14,835,108.68	14,666,529.20
合计	279,026,078.93	278,756,515.86

其他说明：

5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018,278.64	24,548,525.59
减：利息收入	15,349,505.33	15,138,049.48
汇兑损益	-719,720.80	-393,264.23
未确认融资费用	-5,495,376.93	-3,685,783.66
其他	1,041,445.99	263,630.91
合计	-13,504,878.43	5,595,059.13

其他说明：

5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4,644,716.66	79,785,020.3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835,321.98	4,058,844.29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895,819.97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86.9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5,135,459.20
合计	95,704,427.70	88,979,323.85

其他说明：

5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5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9,618.06	3,508,569.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8,997.36	4,781,400.00
合计	1,450,620.70	8,289,969.42

其他说明：

5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2,263.96	-714,615.98

6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返还	11,535,828.40	
稳岗补贴	156,661.35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补贴	1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3,250.00	
下拨 2015 年创新 128 企业政策兑现	1,310,3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管理委员会公租房款	112,520.00	
下拨 2016 年度区级第二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	100,000.00	
下拨 2014 年创新 128 企业政策兑现	43,900.00	
下拨 16 年度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36,654.00	
2016 年潘火街道奖励	27,000.00	

2017 年智博会参展补助	25,700.00	
2016 年下半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5,548.00	
下拨 2016 年 6-9 月授权专利奖励	10,000.00	
下拨 2016 年 1-3 月授权专利奖励	10,000.00	
2017 年上半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8,412.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	6,000.00	
即征即退所得税补助	283.02	
经信局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基于云计算的地名公共服务平台	2,080,000.00	
智慧城市燃气管线运行监测技术与示范	1,155,000.00	
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重点资助项目配套奖	104,000.00	
科技局 2016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款	349,200.00	
科技局 2017 年度第 1 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款	1,225,400.00	
科技局基于 433MHZ 频段项目的资助尾款	240,000.00	
经信局小巨人领军企业奖励	200,000.00	
软件骨干企业销售增长奖励补助	874,000.00	
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参与省外招标奖励	573,000.00	
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内发明专利奖励	30,000.00	
科学技术局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150,000.00	
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补助	70,000.00	
基于主动防御技术的信息安全处理系统	1,000,000.00	
收到水利基金减免退回	11,832.72	
收高新企业统计企业补贴	5,000.00	
收到知识产权专项第四批	800.00	
收成都高新技术产业科技与新经济补助	200,000.00	
收高新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1,500.00	
收成都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	2,000.00	
政府奖励款	347,600.00	
科技奖励	50,000.00	
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6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3,225,196.99	
其他	698,748.59	624,109.26	698,748.59
合计	698,748.59	33,849,306.25	698,74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税收返 还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11,342,861.7 8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72,666.00	与收益相关
信用促进会 奖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 心研发投入 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1,05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 果转化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技 术创新团队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助资金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中小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5,014.99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新获得省、市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奖励资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鄞州区 1-5 月授权专项奖励资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舆情系统研发基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火炬报表报送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广电出版局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8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企业财政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税收扶持资金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5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地卫星技术城市管理综合应用服务示范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和信息化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排水防涝智慧管控平台研发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技术交易资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96,624.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资助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433MHz频段的市政设施智能感知系统研发及应用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科技政策定额扶持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思明区科技 和信息化局 企业自主创 新奖励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领军 企业补贴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大数 据应用技术 重大研发平 台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地理中心 项目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稳 岗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63,068.33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认 证补助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25,9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国民 经济动员经 费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225,633.3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是	否		1,582,628.59	与收益相关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合计	--	--	--	--	--		33,225,196.99	--

其他说明：

6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342,000.00		342,000.00
对外捐赠	140,000.00	152,000.00	14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82.48		2,382.48
其他	1,707,476.10	978,183.25	1,707,476.10
合计	2,191,858.58	1,130,183.25	2,191,858.58

其他说明：

6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722,462.89	51,795,603.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536,286.58	-16,566,902.69
合计	55,186,176.31	35,228,700.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9,546,712.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432,006.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9,621.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0,228.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589,188.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41,933.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475.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5,204.1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96,796.0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8,101,448.32
其他	1,564,198.05
所得税费用	55,186,176.31

其他说明

6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20,487,193.73	13,091,152.80
营业外收入	22,619,977.03	12,623,002.16
往来款项	373,000,478.81	404,581,560.78
合计	416,107,649.57	430,295,715.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31,474,969.65	130,907,558.86
营业外支出	1,714,903.88	711,167.22
往来款项	505,550,579.29	555,979,933.08
合计	638,740,452.82	687,598,659.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本金		23,800,000.00
理财产品		
购买股权定金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3,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中介费用等		3,010,000.00
合计		3,0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14,360,536.38	347,971,930.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704,948.86	88,979,323.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54,337.34	26,914,978.18
无形资产摊销	19,576,705.72	19,935,048.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6,201.80	4,018,96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263.96	714,615.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18,278.64	24,548,525.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0,620.70	-8,289,96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15,377.55	-14,615,69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0,909.03	-1,951,212.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86,871.11	-85,568,281.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409,996.28	-445,841,86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038,006.84	52,009,31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22,732.59	8,825,680.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6,884,614.18	1,156,931,489.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6,931,489.20	434,221,90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6,875.02	722,709,588.7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36,884,614.18	1,156,931,489.20
其中：库存现金	658,069.49	720,466.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6,226,544.69	1,156,211,022.8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884,614.18	1,156,931,489.20

其他说明：

6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6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184,983.41	信用证、票据、履约保证金
合计	26,184,983.41	--

其他说明：

6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239,605.04
其中：美元	2,654.64	6.5342	17,345.95
欧元	156,653.69	7.8023	1,222,259.0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	协议转让	2017年07月01日	工商登记	41,101.53	20.00%	400,000.00	358,898.47	41,101.53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购买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00%		设立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	27.50%	设立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	21.00%	增资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宁夏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浙江东蓝数码有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	100.00%		购买

限公司			服务业			
温州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重庆同创华同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软件开发	100.00%		购买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软件开发	100.00%		购买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	55.00%		购买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通信设备业	100.00%		购买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业	100.00%		购买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通信设备业	100.00%		购买
杭州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业	100.00%		设立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80.00%		购买
深圳互联天下信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研	100.00%		购买

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销售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00%	23,475,398.14		8,902,867.02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9.00%	2,754,729.28		304,561.45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262,700.48		2,298,518.4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68,792,	8,625,99	177,418,	60,041,1		60,041,1	111,090,	8,581,76	119,671,	41,263,3		41,263,3
	168.65	3.55	162.20	71.52		71.52	146.44	2.18	908.62	83.89		83.89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44,189,5	534,100.	44,723,6	14,115,5		14,115,5	38,617,2	1,020,47	39,637,7	11,923,0		11,923,0
	80.71	59	81.30	78.20		78.20	79.40	9.68	59.08	17.34		17.34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15,654,3	703,349.	16,357,7	7,658,34		7,658,34	26,222,7	665,438.	26,888,1	22,879,6		22,879,6
	79.46	28	28.74	0.00		0.00	04.13	14	42.27	07.46		07.4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19,438,361.97	44,514,335.09	44,514,335.09	6,709,540.08	94,293,892.20	34,661,682.13	34,661,682.13	-17,820,664.38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31,184,372.18	3,384,016.06	3,384,016.06	-1,278,831.89	42,998,064.97	2,300,746.64	2,300,746.64	16,279,414.47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9,745,999.00	4,690,853.93	4,690,853.93	721,219.71	8,993,304.01	2,374,510.44	2,374,510.44	-140,406.54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凯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4,957,770.82	46,016,050.80
非流动资产	2,148,122.57	1,011,321.03
资产合计	37,105,893.39	47,027,371.83

流动负债	2,035,873.21	13,862,814.43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负债合计	2,035,873.21	14,862,81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070,020.18	32,164,557.40
营业收入	13,803,323.45	56,737,406.52
净利润	-13,134,914.98	6,386,262.66
综合收益总额	-13,134,914.98	6,386,262.66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

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杨振华				13.29%	
曹忻军				5.46%	
陈洪顺				4.16%	
王守言				2.7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根据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四人于2010年1月31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四人在股权关系、经营决策等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行动，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5.625%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东蓝数码持股 20%
北京中科数遥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精图信息持股 25.00%
天津易城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6.00%
北京国信宏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利信持股 40.00%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飞利信电子持股 20.00%
北京飞利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利信电子持股 34.00%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0.00%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00%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8.00%
北京凯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朱召法	东蓝数码原法定代表人
薛万娟	东蓝数码原法定代表人朱召法之配偶
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	东蓝数码原法定代表人朱召法持有 40% 股权，朱召法之配偶薛万娟持有 60% 股权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原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77% 股权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原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08% 股权
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原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北京中投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原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东控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
宁波市鄞州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东蓝数码原法定代表人朱召法之配偶，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7% 股权，东控中投智慧城市有限公司持有 46% 股权。
宁波市鄞州区东蓝网络软件研究院	受东蓝数码原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法定代表人周燕
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原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87% 股权。
北京东蓝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原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东控中投智慧城市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宁波东海蓝帆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原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北京东控蓝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东控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原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东控中投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80% 的股权。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原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东控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8% 的股权。
广州东蓝星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东蓝数码原法定代表人朱召法之配偶，东控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0% 的股权。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原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4.09% 的股权，东蓝数码持有 20% 的股权，北京中投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股权。
张俊峰	天云科技原法定代表人
佟丽敏	天云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张俊峰之配偶
北京天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云科技原法定代表人张俊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华夏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张俊峰
厦门精图数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实际控制
厦门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受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实际控制
厦门易为科技有限公司	受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实际控制
才洪生	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之兄
王立	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之配偶
陈剑栋	杰东控制实际控制人
陈建英	杰东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剑栋之姐姐
陈慧琴	杰东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剑栋之配偶
陈建忠	杰东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剑栋之兄弟，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
高红美	杰东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剑栋兄弟之配偶
上海众力广告有限公司	受杰东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剑栋实际控制
上海安枢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杰东控制实际控制人陈剑栋兄弟之配偶持有 80% 的股权
上海沐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红美之前参股的公司
刘涛	欧飞凌通讯法定代表人
北京欧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欧飞凌通讯法定代表人刘涛之母曹敦翠之前持股 30% 的股权
欧阳晶	互联天下总经理，原互联天下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融合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天下原法定代表人欧阳晶曾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瑞福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晶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 的股权
北京木业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 的股权
大同林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 的股权
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5% 的股权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沐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19,338,200.00		否	3,657,400.00
上海安枢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49,000.00		否	748,100.00
宁波东海蓝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否	113,400.00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否	21,7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1,6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851,300.00	977,500.00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605,300.00	730,2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6月13日	2019年06月1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振华、曹忻军	6,000,000.00	2017年07月31日	2018年01月31日	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杨振华	50,000,000.00	2017年08月25日	2018年08月25日	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杨振华	40,000,000.00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杨振华	20,000,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杨振华	20,000,0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杨振华	96,00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杨振华	550,525.59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3月14日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79,000.00	2,264,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5,2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
应收账款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104,359.30	104,359.30	104,359.30	5,217.97
其他应收款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190.50	2,709.5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沐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66,122.92	
应付账款	上海安枢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725,5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5,809.50
其他应付款	杨振华		55,052,559.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169.67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以下简称总参四部）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6号院服务楼，即飞利信大厦1-12层，租赁期限201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第1-4年，年租金15,100,000元；第5-8年，年租金15,855,000元；第9-12年，年租金16,647,750元。

2、2012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北京楚园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园饭店）签订《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楚园饭店与总参四部于2002年10月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承租主体于2013年1月1日起由楚园饭店变更为本公司。原租赁合同中及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楚园饭店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归本公司享有、行使和承担。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000,000元，租赁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3、根据本公司与精图信息原股东（才泓冰、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立朝、王立、陈文辉等三十六名股东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各方同意，除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以外的三十六名原股东为精图信息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本公司豁免原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的补偿义务，该三十六名原股东承诺精图信息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050万元、6,000万元和7,000万元，否则该三十六名原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4、根据本公司与杰东控制原股东（陈剑栋、陈建英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两名原股东承诺杰东控制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365万元、5,105万元和5,975万元，否则该两名原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5、根据本公司与欧飞凌通讯原股东（刘涛、王同松、唐小波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三名原股东承诺欧飞凌通讯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4,200万元和5,000万元，否则该三名原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6、根据本公司与互联天下股东（Vnetoo Technology Limited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股东承诺互联天下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300万元和4,400万元，否则该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除以上事项外，截止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8 年 1 月10日，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12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2、2018 年 1 月 18 日，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941,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洪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1,00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个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18年6月8日。2018 年 2 月 8 日，因个人财务统筹，陈洪顺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 11,000,000 股中的 7,240,000 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办理完成。

4、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拟与中卫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中卫市政府”）国有公司宁夏中关村产业园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关村产业园”）、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旅集团”）联合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分期募集），基金存续期为 7 年，本公司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中卫市政府国有公司（宁夏中关村产业园、沙旅集团）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国投”）出资额占基金总出资额的 1%，向其他出资人募集 3.95 亿元人民币。其中，宁夏中关村产业园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沙旅集团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5、2018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北京飞利信泽渊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诺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壹资产”）联合发起设立北京飞利信泽渊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利信泽渊基金”或“合伙企业”）。飞利信泽渊基金的注册资金为 2.10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9 亿元人民币，诺壹资产以自有资金出资 0.0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作为飞利信泽渊基金有限合伙人，诺壹资产作为飞利信泽渊基金普通合伙人。

6、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守言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41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2018年3月16日。为其个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2018 年3月5日，因为个人财务统筹，王守言先生将其质押的2,410,000股全部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解除了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守言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745,95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为其个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分别解除质押 1,092,000 股、223,000 股、1 股、1 股，共计 1,315,002 股。就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11,430,948 股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

7、2018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的资金资源，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拟将原募投的云计算平台项目、大数据项目变更为丽水市大数据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乌鲁木齐市延安路电信 IDC 机房改造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24,336.15 万元、8,859.24 万元，合计 33,195.39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2016 年 3 月 27 日，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正式启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在执行中。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守言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高管锁定股 4,500,000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相关约定，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补充质押标的证券，2017 年 5 月 2 日，王守言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 股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股票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王守言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3,220,000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 日；王守言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218,000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守言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高管锁定股 4,500,000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相关约定，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补充质押标的证券，2017 年 5 月 2 日，王守言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 股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相关约定，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继续补充质押标的证券，2017 年 5 月 12 日，王守言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00 股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股票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4、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守言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3,220,000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相关约定，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补充质押标的证券，2017 年 5 月 24 日，王守言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 股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股票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期限

自2017年5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3日。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先生2017年5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64,21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杨振华先生于2017年5月2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19年5月22日。

6、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守言先生2017年6月5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1,79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王守言先生于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5日起至2018年6月5日。

7、本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宁波东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名被申请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6月13日决定受理。2017年6月2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四名被申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了司法冻结的保全措施。截止2017年12月31日,仲裁尚未出结果。

8、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洪顺先生2017年6月8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11,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陈洪顺先生于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18年6月8日。

9、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2017年7月13日分别将自己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10,400,000股、4,300,000股、3,300,000股、2,000,000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四人于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2019年7月16日。

10、本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华润信托·飞利信员工持股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集合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信托·飞利信员工持股1期单一资金信托”。

截至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飞利信股票26,534,857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26,206,584.35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8.525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1.8488%。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11、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拟发起设立“科创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3,000万元人民币,占拟设科技保险公司注册资金的3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成立。

1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先生2017年11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9,67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杨振华先生于2017年11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到期日2019年11月6日。

2017年10月26日,杨振华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19,89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杨振华先生于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0月25日。

1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忻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50,000股补充质押给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曹忻军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8日。因曹忻军先生于2016年12月19日质押的5,650,000股、2017年12月14日补充质押的2,450,000股，合计8,100,000股即将到期，曹忻军先生因融资需求于2017年12月15日就上述两笔质押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8日。

14、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与飞利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投资控股”）签署了《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飞利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的股权转让协议》。飞利信电子将持有的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达”或“目标公司”）60%股权以7,8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关联方飞利信投资控股，飞利信投资控股以自筹资金支付。2017年12月25日，飞利信电子与飞利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飞利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苏州天亿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飞利信投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飞利信投资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飞利信电子在受让天亿达60%股权后，因天亿达原股东不配合等原因，导致飞利信电子未能取得天亿达的实际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导致公司2016年度、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无法正常完成。为了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飞利信电子将所持天亿达全部股权转让给飞利信投资控股。飞利信投资控股承诺：未来在取得天亿达控制权后，在天亿达的业务趋于盈利的情况下，飞利信电子有权选择购回该股权，如飞利信电子决定购回，则购回价格将不超过交易价格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截止2017年12月31日，飞利信电子收到了飞利信控股支付的780万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608,653.09	100.00%	40,499,545.50	22.06%	143,109,107.59	150,923,821.36	100.00%	24,484,236.88	16.22%	126,439,584.48
合计	183,608,653.09	100.00%	40,499,545.50		143,109,107.59	150,923,821.36	100.00%	24,484,236.88		126,439,584.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42,686,726.06	2,134,336.30	
1 年以内小计	42,686,726.06	2,134,336.30	5.00%
1 至 2 年	43,877,922.48	4,387,792.25	10.00%
2 至 3 年	68,842,423.60	13,768,484.72	20.00%
3 年以上	28,201,580.95	20,208,932.23	
3 至 4 年	4,779,958.36	1,433,987.51	30.00%
4 至 5 年	9,293,355.75	4,646,677.88	50.00%
5 年以上	14,128,266.84	14,128,266.84	100.00%
合计	183,608,653.09	40,499,545.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15,308.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25,628,335.00	68.42	14,837,909.75
第二名	20,481,550.00	11.16	4,096,310.00
第三名	7,132,764.28	3.88	3,275,479.56
第四名	4,539,257.60	2.47	907,851.52
第五名	3,384,554.01	1.84	1,015,366.20
合计	161,166,460.89	87.77	24,132,917.0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960,000.00	12.84%			78,96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5,475,615.88	87.11%	6,257,429.42	1.17%	529,218,186.46	554,976,784.45	99.94%	3,044,500.34	0.55%	551,932,284.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033.90	0.05%	314,033.90	100.00%		314,033.90	0.06%	314,033.90	100.00%	
合计	614,749,649.78	100.00%	6,571,463.32		608,178,186.46	555,290,818.35	100.00%	3,358,534.24		551,932,284.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	75,960,000.00			代收代付款

司				
西安瑞思凯微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00.00			项目投资款
合计	78,96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774,276.89	38,713.84	
1 年以内小计	774,276.89	38,713.84	5.00%
1 至 2 年	1,434,755.72	143,475.57	10.00%
2 至 3 年	1,666,754.44	333,350.89	20.00%
3 年以上	6,668,968.73	5,741,889.12	
3 至 4 年	1,295,113.73	388,534.12	30.00%
4 至 5 年	41,000.00	20,500.00	50.00%
5 年以上	5,332,855.00	5,332,855.00	100.00%
合计	10,544,755.78	6,257,429.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12,929.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55,613.56	1,950,130.90

单位往来	525,670,860.10	546,260,116.99
备用金	121,614.11	216,314.39
其他	87,201,562.01	6,864,256.07
合计	614,749,649.78	555,290,818.3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	392,600,138.44	1-2 年	63.86%	
第二名	单位往来	104,551,375.29	2-3 年	17.01%	
第三名	代收代付款	75,960,000.00	1 年以内	12.36%	
第四名	单位往来	15,947,904.10	1 年以内	2.59%	
第五名	单位往来	8,510,435.92	1-2 年	1.38%	
合计	--	597,569,853.75	--	97.2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51,132,846.19		3,651,132,846.19	3,654,132,846.19		3,654,132,846.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8,243,467.83	3,895,819.97	64,347,647.86	29,107,491.60		29,107,491.60
合计	3,719,376,314.02	3,895,819.97	3,715,480,494.05	3,683,240,337.79		3,683,240,337.7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35,909,126.19			735,909,126.19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14,203,720.00			14,203,720.00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0,640,000.00			70,640,000.00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00			2,380,000.00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00			18,500,000.00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25,000,000.00			525,000,000.00		
合计	3,654,132,846.19		3,000,000.00	3,651,132,846.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银湾 科技有限 公司	19,479,09 9.83									19,479,09 9.83	3,895,819 .97
北京联诚 智胜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7,907,769 .40			1,277,252 .53						9,185,021 .93	
天津易城 智慧城市	1,720,622 .37			112,570.2 8						1,833,192 .65	

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08,000.00		-3,677,776.19						18,530,223.81	
北京凯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16,600,000.00		2,615,929.61						19,215,929.61	
小计	29,107,491.60	38,808,000.00		327,976.23						68,243,467.83	3,895,819.97
合计	29,107,491.60	38,808,000.00		327,976.23						68,243,467.83	3,895,819.9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555,845.11	42,503,052.46	47,408,626.13	29,083,360.81
其他业务	23,027,278.46	16,529,625.61	29,862,285.01	19,624,536.15
合计	77,583,123.57	59,032,678.07	77,270,911.14	48,707,896.96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009,054.03	28,397,491.8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7,976.23	815,472.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81,400.00
合计	67,337,030.26	33,994,364.56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11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57,534.05	本期金额较大的有：创新发展奖励 1,310,300.00 元，经信委扶持资金 2,080,000.00；智慧城市燃气监测示范补贴资金 1,155,000.00；研发经费补助 1,225,400.00；基于主动防御安全信息处理系统的补贴 1,0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4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7,549.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2,29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4,012.94	
合计	12,182,560.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4%	0.27	0.2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杨振华先生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杨振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世光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备查文件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19日